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7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表 2《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6《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7《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表 8《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1、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771647.45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899393.28 万元 25 年度营业总收入：1019204.84 万元 近三年（23 年-25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896748.52 万元 25 年资产负债率：76.67%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无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企业经营规模：**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于 1985 年在深圳成立，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实力最强的中央直属国有大型建筑装饰企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批批准成立的专业建筑装饰公司。全国最新幕墙行业排名第二（央企第一）、精装修行业排名第三（央企第一）。注册资金 101000 万元， 年合约额约 120 亿元。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100%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注册建造师 318 人、注册建筑师 3 人、其他注册人员 62 人、合计：383 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杨雨霏 2.职务：董事长 3.职称：高级工程师 4.身份证号码:150428198809011570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王伟健 2.职务：商务部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曹亚军 2.职务：技术总监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李金龙 2.电话：15986695523 3.邮箱：386848358@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2.邮编：518001 3.电话：0755-82050909 4.传真：0755-82600606 5.E-mail：zjsz@cscec.com 6.联系人：杨路 电话 18689238975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40588.24	40588.24	1010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135390.28	149747.25	163053.85
三、 总资产	万元	513241.40	560050.16	698810.41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4390.79	47128.79	42930.34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459778.69	482679.02	623640.88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74390.53	404765.04	523132.79
七. 营运资金	万元	85388.16	77913.97	100508.09
八. 负债合计	万元	377851.12	410302.91	535756.57
九. 营业收入	万元	771647.45	899393.28	1019204.84
十. 净利润	万元	23137.28	25302.18	21908.07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00.08）	8974.67	2502.49
十二、利润总额	万元	26028.68	28678.90	24833.08
1. 净资产收益率	-	17.97%	17.75%	14.01%
2. 总资产报酬率	-	5.36%	5.34%	3.95%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83%	3.04%	2.31%
4. 资产负债率	-	73.62%	73.26%	76.67%
5. 流动比率	-	122.81%	119.25%	119.21%
6. 速动比率	-	118.43%	114.74%	114.3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J5EKNPM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5,145,749.90	88,892,720.91	八、（二）
应收账款	9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65,944,159.07	48,875,334.22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75,657,841.61	1,049,024,747.33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187,426.40	1,835,370.38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325,368.54	53,282,205.9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597,786,882.81	4,058,993,077.4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8,022,435.06	3,407,180.21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20,649,156.32	506,092,250.98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76,741,252.48	61,537,636.8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6,982,171.07	626,918.20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406,875.66	11,058,684.15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195,599.50	16,925,607.25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534,627,131.74	513,514,950.73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6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653,403.33	26,136,345.42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653,403.33	26,132,946.6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7,162,439.40	40,990,924.11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3,580,041.53	93,939,360.66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743,905,268.29	3,325,407,575.5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7	3,804,504.23	5,316,143.63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41,024.47	738,530.80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4,605,904.93	26,506,277.13	
负 债 合 计	125	3,778,511,173.22	3,351,913,8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886,556.74	12,042,572.70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488,933,128.83	7,788,609,219.78	
其中：营业成本	8	7,076,787,389.18	7,275,902,907.19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718,097.59	12,805,614.68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24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25	-14,664,094.96	-17,712,111.51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7	19,795,740.43	19,891,492.89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644,862.19	12,688,913.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88,994.38	-9,223,811.19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30,658.43	-858,703.75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8,632,128.62	248,578,103.78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54,607.70	16,640,644.92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0,910.5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60,286,815.88	263,197,838.13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914,017.27	49,713,645.35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3,620,110.77	8,104,166,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712,428,146.39	14,937,881,8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722,450,490.39	6,973,437,0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21,480,826.00	472,413,3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4,555,129.15	163,179,0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52,428,913.85	14,563,035,2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000,767.46	374,846,563.05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106,275.73	14,410,1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106,275.73	17,410,1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896,619.34	-17,286,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843,984.04	22,827,114.21	-	95,637,567.55	133,308,665.80	-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843,984.04				14,843,984.04	-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4,089,710.58	——	-	——	214,089,710.58	-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9,245,726.54	——	-	——	-199,245,726.54	-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	1,353,902,841.3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7,420,751.57	-	-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5,378,178.87	-	-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27,441,593.93	938,373,940.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3,116,314.91	88,892,720.91	
应收账款	9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预付款项	11	65,418,842.69	48,677,258.6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其中：原材料	20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47,042,430.05	1,027,636,975.88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84,310.73	1,810,410.38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241,424.37	49,911,4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4,672,112.21	3,882,446,258.6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7,992,119.56	3,384,152.58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固定资产	40	443,422,352.20	443,908,888.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19,333,549.66	504,815,201.97	
累计折旧	42	75,911,197.46	60,906,31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757,3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1,755,479.82	626,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223,352.27	10,873,6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804,802.95	14,775,485.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16,310,253.41	590,464,249.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应付账款	86	2,564,751,105.54	2,556,406,951.46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0,844,151.74	361,891,41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438,044.21	26,083,304.30	
其他应付款	100	167,288,522.80	160,104,170.4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615,918.56	38,740,458.1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1,219,301.76	91,828,9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688,404,594.13	3,238,931,378.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长期应付款	117	2,584,214.99	3,889,58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5,009.92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3,369,601.14	25,044,492.50	
负 债 合 计	125	3,721,774,195.27	3,263,975,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586,890.85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19,456,685.94	426,920,77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其中：营业收入	2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362,402,758.56	7,609,188,532.94	
其中：营业成本	8	6,959,755,165.00	7,119,340,971.14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215,684.54	12,141,993.67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2,061,650.85	170,764,578.49	
研发费用	24	232,167,780.71	324,525,940.22	
财务费用	25	-14,797,522.54	-17,584,950.58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利息收入	27	19,788,549.82	19,871,47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476,200.40	12,578,3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041,378.70	-8,484,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66,303.87	-803,8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5,265,548.46	247,928,873.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49,402.14	16,640,644.92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1,06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915,030.16	262,548,458.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643,888.05	49,487,2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875,374.40	7,943,409,10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103,548,891.45	14,976,252,17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594,555,665.13	6,833,182,62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2,997,514.03	447,915,9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0,641,409.48	157,753,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81,668,983.09	14,567,00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120,091.64	409,248,068.2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067,718.08	14,347,5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067,718.08	47,347,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1,858,061.69	-47,224,0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910,508.34	22,827,114.21	-	92,535,911.05	130,273,533.60	-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910,508.34				14,910,508.34	-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09,664,198.80	——	-	——	209,664,198.80	-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4,753,690.46	——	-	——	-194,753,690.46	-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	1,339,208,170.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5,318,237.11	-	-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3,641,854.60	-	-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六、（二）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本公司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532,570,022.97 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20,551,028.4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17,989,330.06
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20,551,028.40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合计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合计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62,349,644.23	1,072,859,616.86
1至2年	188,047,838.76	159,768,283.58
2至3年	55,937,170.33	52,957,187.01
3至4年	23,489,528.46	67,951,295.30
4至5年	29,148,359.21	4,334,344.20
5年以上	17,642,425.00	27,932,452.56
小计	1,576,614,965.99	1,385,803,179.51
减：坏账准备	27,246,622.69	20,306,035.16
合计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8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	1,365,497,144.3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85,549.72	82.09	1,381,710.99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至2年（含2年）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302,655,678.82	86.45	13,619,505.52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2至3年（含3年）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3至4年（含4年）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842,059.39	45.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348,160.02	9.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0,928.25	2.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2	1,481,217.48
合计	1,012,413,889.23	65.34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7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6,750,000.0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4,678.19	80.45		40,917,949.37	83.72	
1至2年	12,335,678.76	18.71		7,165,088.57	14.66	
2至3年	553,802.12	0.84		792,296.28	1.62	
3年以上						
合计	65,944,159.07	100.00		48,875,334.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ORNELLCOOKSON, LLC	3, 204, 189. 4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2, 959, 151. 5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 930, 800. 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BOBRICKWASHROOMEQUIPMENTINC	1, 563, 316. 5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 657, 457. 52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10, 397, 906. 64	15. 77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 834, 957. 12	7. 33	
CORNELLCOOKSONLLC	3, 204, 189. 42	4. 86	
CHAGERSONSHINGEMFGCO	2, 959, 151. 58	4. 49	
广东依诺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2, 582, 700. 53	3. 92	
合计	23, 978, 905. 29	36. 37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合计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 498, 402. 86	417, 206, 935. 41
1 至 2 年	208, 452, 735. 85	724, 440. 89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360,826.87	2,709,165.26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小计	484,720,214.05	425,041,194.74
减：坏账准备	814,258.54	3,612,240.37
合计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69.06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5.68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25.2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	421,428,95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0,146.18	79.89	224,202.92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452,898.89	1.78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2,153,479.68	8.45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312,131.27	1.22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822,038.00	3.23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合计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9,285,710.58	98.61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50	18,470.72	271,542.00	1.39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239.68		-1,560.35	-2,606,800.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51,823,301.19	1年以内 245,878,980.38，1-2年 248,327.98	93.2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1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214,066.94	1年以内	0.46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7,236,364.81	--	96.39	172,405.94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合计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333,722,763.56	1,668,787.80	332,053,975.76
质保金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717,832,380.95	861,609.38	716,970,771.57
合计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668,787.80	3,571,804.55		93,985.70	5,146,606.65
质保金	861,609.38	951,671.36			1,813,280.74
合计	2,530,397.18	4,523,475.91		93,985.70	6,959,887.39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7,426.40	1,835,370.38
合计	3,187,426.40	1,835,370.38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025,691.49	50,880,160.18
预缴税金	4,299,677.05	2,402,045.76
合计	37,325,368.54	53,282,205.9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合计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92,250.98	17,175,499.24	2,618,593.90	520,649,15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9,763.82	5,069,223.51		467,828,987.33
机器设备	16,788,419.09	6,318,243.89	752,622.99	22,354,039.99
运输工具	11,618,787.45	2,547,698.30	1,241,364.00	12,925,121.75
办公设备	14,925,280.62	3,240,333.54	624,606.91	17,541,00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37,636.82	17,516,541.27	2,312,925.61	76,741,25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5,665.71	13,068,646.58		45,034,312.29
机器设备	14,738,330.03	419,569.67	738,682.09	14,419,217.61
运输工具	6,090,273.59	1,050,705.94	1,128,882.48	6,012,097.05
办公设备	8,743,367.49	2,977,619.08	445,361.04	11,275,62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合计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11,936,191.87	3,757,399.66	4,324,225.14	5,069,223.51	1,736,191.87	1,276,209.42	10.69	10.69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5,315,279.24	46,771.84	5,268,507.40		5,315,279.24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17,962,199.57	3,804,171.50	9,592,732.54	5,069,223.51	7,051,471.11	1,276,209.42	--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房屋及建筑物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合计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6,875.66	102,710,635.58	11,058,684.15	44,728,215.86
信用减值准备	4,380,214.60	29,199,561.90	5,983,087.80	24,401,7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47,329.44	6,982,196.23	630,360.59	2,545,523.50
预计负债	5,710,593.69	38,070,624.61	4,445,235.76	17,780,943.04
租赁负债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24.47	940,163.16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1,024.47	940,163.16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5,698,257.73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25,699.50	16,925,607.25
其他	369,900.00	
合计	8,195,599.50	16,925,607.25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49.52	3,636,000.00
合计	52,247,549.52	3,636,000.00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5,089,762.10	1,706,982,437.49
1-2年	602,895,953.84	537,357,354.87
2-3年	269,125,353.19	204,835,655.16
3年以上	211,158,563.33	185,924,753.23
合计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97,557.02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494,317.08	未到偿还期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2,651.35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22,807.87	未到偿还期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72,965,716.60	--

（二十二）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589,284,785.92	200,759,104.46
已结算未完工	63,307,735.05	161,520,866.04
合计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6,751.98	523,458,030.99	523,694,782.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50.35	317,328,657.78	317,486,108.13	
二、职工福利费		37,767,716.42	37,767,716.42	
三、社会保险费		32,081,360.10	32,081,360.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197,311.04	28,197,311.04	
2.工伤保险费		1,618,793.22	1,618,793.22	
3.其他		2,265,255.84	2,265,255.84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95.76	46,596,49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37,944.48	18,037,9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7,472,469.11	57,472,469.11	
二、失业保险费		998,260.39	998,260.3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301.63	13,175,126.95	13,254,428.58	
合计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019.50	86,096,360.72	83,621,608.43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3,250,038.85	33,884,833.67	37,207,266.00	19,927,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32	5,688,502.70	5,693,261.02	
土地使用税		48,334.52	48,334.52	
个人所得税	1,602,129.94	42,455,782.69	40,082,887.61	3,975,02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8.81	4,393,419.25	4,396,818.06	
印花税		3,587,561.12	3,587,561.12	
其他税费		280.00	280.00	
合计	26,136,345.42	176,155,074.67	174,638,016.76	27,653,403.33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合计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155,596.92	71,957,743.74
集团内部往来	8,661,534.91	25,143,326.94
押金	28,776,582.22	27,563,020.56
外部往来款	2,930,019.96	3,194,314.33
其他	11,828,588.10	20,540,534.27
合计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5,6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4,897.6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8,4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金亿元商贸有限公司	939,333.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45,230.6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0,154,496.33	35,436,047.19
合计	47,162,439.40	40,990,924.11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843,941.45	80,240,417.62
预提保修费	32,736,100.08	13,698,943.04
合计	153,580,041.53	93,939,360.66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311,694.36	21,471,966.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7,899.59	2,097,48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租赁负债净额	22,775,851.70	13,819,602.70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495.04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2,463.81
四川宝辉灯饰有限公司	80,000.00	
成都中川雅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2,265.56
合计	439,495.04	304,729.37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334,524.53	4,082,000.00
合计	5,334,524.53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合计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合计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本期增加额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135,735,231.06	136,516,119.8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827,114.21	21,306,11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908,116.85	115,2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61,600.73	59,499,592.23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其他业务小计	61,276,714.76	52,474,101.62	62,501,183.97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820,270.26	47,844,118.65	51,390,162.62	62,651,624.12
其他收入	18,456,444.50	4,629,982.97	11,111,021.35	3,156,994.69
合计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80,734.83	135,948,719.40
折旧费	12,231,434.84	10,368,671.45
物业费	13,664,551.82	8,586,099.76
差旅交通费	7,446,579.06	4,068,562.00
办公费	4,127,294.38	3,766,664.99
车辆使用费	2,710,137.36	2,599,652.05
业务招待费	3,033,029.80	2,210,659.90
招投标费	2,311,246.41	2,163,872.69
安全生产费	2,896,415.27	1,995,949.77
中介机构费	1,641,669.23	960,15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	696,218.24	578,693.72
其他	2,166,112.93	2,392,934.68
合计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98,451.96	253,666,863.95
科研技术服务费	25,840,363.74	10,725,710.28
材料费	6,945,459.99	51,122,027.40
折旧费用	6,109,791.43	1,472,061.7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149,930.35	811,941.58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72,745.00	4,047,960.13
差旅费	1,161,818.07	328,985.25
其他	11,507,752.31	19,796,627.01
合计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247.32	389,602.45
减:利息收入	19,795,740.43	19,891,492.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9,954.98	1,552,654.94
往来折现	1,715,443.17	237,123.99
合计	-14,664,094.96	-17,712,111.51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6,000.00	12,588,913.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8,862.19	
合计	3,644,862.19	12,688,913.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合计	-4,988,994.38	-9,223,811.19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3,475.91	-84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82.52	-15,051.32
合计	-4,530,658.43	-858,703.75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9,857.92	48,814.54	109,857.9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353.32		-27,353.32
合计	82,504.60	48,814.54	82,504.6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1,363.44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104,000.00	41,000.00
应付款项转入	21,810,483.05	14,064,804.16	21,810,483.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5,153.39	2,470,477.32	2,135,153.39
合计	44,254,607.70	16,640,644.92	44,254,607.7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41,000.00	38,000.00
疫情补助		66,000.00
拆迁补贴款	20,267,889.00	
合计	20,308,889.00	104,000.00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058.63	189,924.07	189,058.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		-149.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1,801,136.18	1,910,861.81
合计	2,599,920.44	2,020,910.57	2,599,920.44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9,715.11	52,909,33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5,697.84	-3,195,686.99
合计	28,914,017.27	49,713,64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86,815.88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3,02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2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613,534.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914,017.27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22,917,134.33	6,195,805,913.81
保证金押金	122,095,790.85	132,874,827.39
活期存款利息	19,709,555.69	19,814,842.98
政府补助	3,685,862.19	12,792,913.00
其他	297,408,847.29	472,400,412.05
合计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086,601,500.84	6,337,077,859.62
保证金押金	113,258,582.18	118,168,477.20
其他	174,082,385.29	498,759,460.71
合计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30,658.43	858,703.75
信用减值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16,541.27	18,602,27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218.24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91.51	-3,934,2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6.33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7,018.86	312,928,9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95,932.88	-634,546,3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00,106.79	449,904,6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767.46	374,846,5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51,028.40	二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7,584.23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9,276.71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79.0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904,621.03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088,587.43	0.01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17,597.47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47,360.85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00,0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296.0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6,803.4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5,616.66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267,644.96	0.01	市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05,613.7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0.0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29,013,248.01	0.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542,416.57	0.0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872,819.85	0.0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4,015,361.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4,729,127.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416,116.5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204,486.45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797,888.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790,778.4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273,345.22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48,32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4,484.4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433.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660.48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568.55	2.1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77,358.49	0.56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547.4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784,985.81	6.65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134,268.20	3.27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9,773.58	0.02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7,169.81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7.11	0.01	市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2,570,0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94,04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5,842,059.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348,160.0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56,797.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150,92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34,669.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06,030.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742,733.4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40,80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88,286.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8,194.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7,044.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60,643.0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159,109.9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2,342.7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1,141.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3,390.09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7,031,46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3,035,403.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4,447,772.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6,094,945.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396,369.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754,888.9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400,382.9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68,242.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433,944.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143,390.2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850,469.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19,017.98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991,990.5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42,972.3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888.0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60.8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823,301.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5,182.6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44.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59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78.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783,42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8,971.5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1,060.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451,317.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735,099.00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168,999.2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729,946.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173,829.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2,583.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54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2%和 73.3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00,195.31	1,020,848,270.58
1 至 2 年	173,805,277.60	152,308,076.87
2 至 3 年	51,311,730.50	45,803,794.09
3 至 4 年	19,021,496.73	66,275,052.92
4 至 5 年	28,058,259.18	2,175,736.45
5 年以上	16,971,317.25	27,932,452.56
小 计	1,512,968,276.57	1,315,343,383.47
减：坏账准备	26,173,132.91	19,144,969.85
合 计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海外企业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	19,144,969.85		1,296,198,413.6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至2年（含2年）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2至3年（含3年）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3至4年（含4年）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453,723.31	4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13,083.93	9.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53,507.50	3.0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8	1,481,217.48
合计	964,093,056.31	63.72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0,976,368.76	344,603,125.62
1至2年	204,191,240.18	724,440.89
2至3年	360,826.87	2,358,468.10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小计	476,936,684.28	352,086,687.79
减：坏账准备	777,206.06	3,601,320.37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69.31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6.09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24.60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452,898.89	1.82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2,153,479.68	8.64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312,131.27	1.25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822,038.00	3.30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合计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96	18,470.72	271,542.00	1.39	21,723.3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372.16		-1,560.35	-2,632,93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5,419,083.44	1年以内，1-2年	93.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22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814,066.94	1年以内	0.38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外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0,432,147.06	--	96.54	172,405.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35,185.64	59,397,870.37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 其他业务小计	60,578,151.91	52,173,886.75	61,721,657.69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330,270.32	46,268,943.50	55,614,022.15	63,319,243.85
其他收入	18,247,881.59	5,904,943.25	6,107,635.54	2,489,374.96
合计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818,923,142.59	6,009,901,620.52
保证金押金	118,982,435.95	129,412,944.90
活期存款利息	19,788,549.82	19,871,477.09
政府补助	3,476,200.40	12,578,313.00
其他	35,512,343.02	861,052,773.50
合计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935,270,079.08	6,136,924,416.04
保证金押金	28,204,315.37	114,420,358.07
其他		876,807,407.65
合计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七）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66,303.87	803,814.16
信用减值损失	5,041,378.70	8,484,4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6,030.71	18,390,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630.25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722.85	-3,797,7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8.23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62,836.98	320,331,8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35,565.67	-562,570,8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64,919.90	406,255,7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0,091.64	409,248,0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S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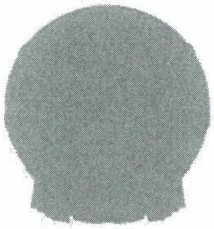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姓名：张琨
证书编号：1100024003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5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概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六月 廿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1年 5月 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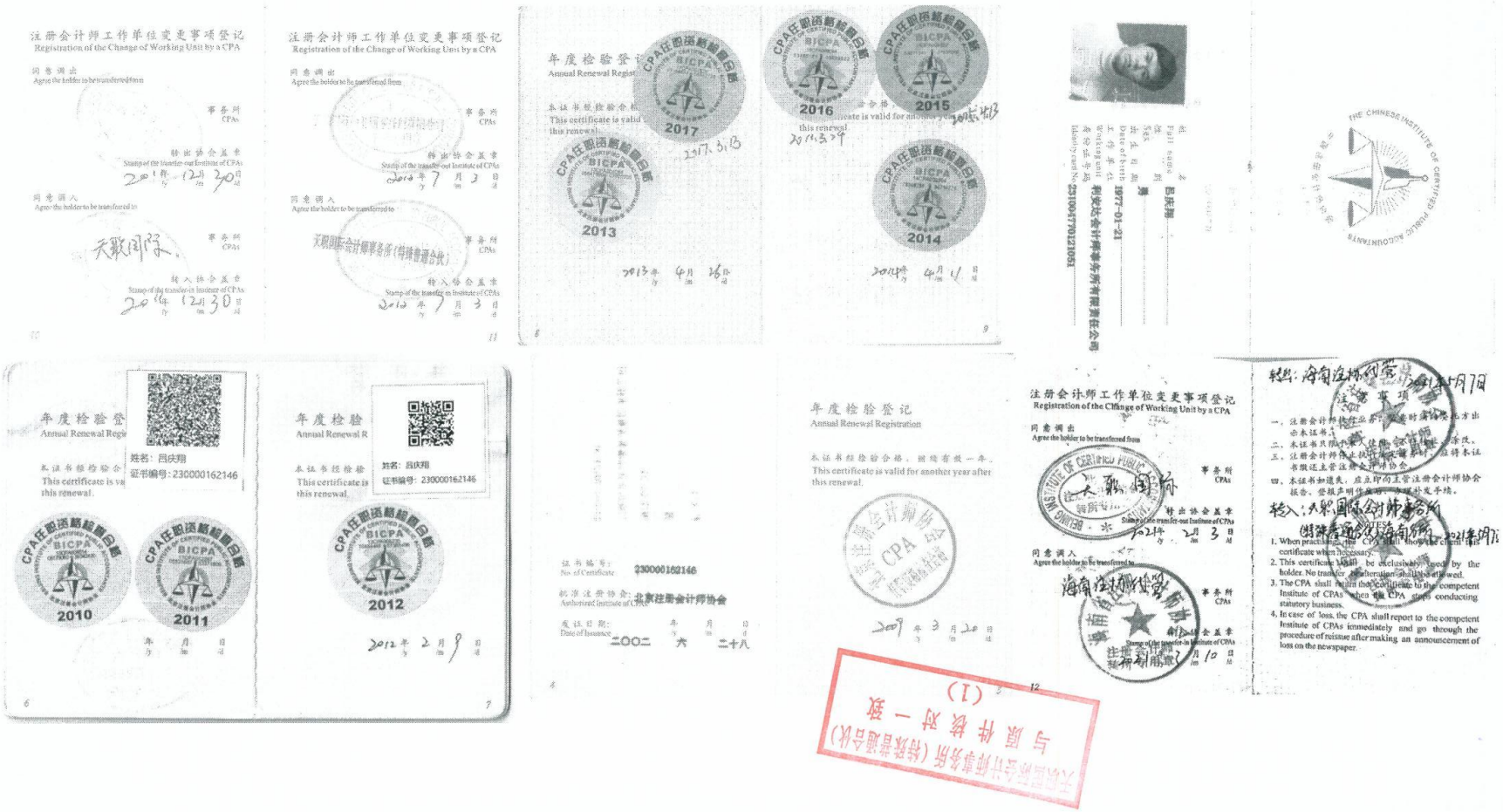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46
颁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PA年检函验检查合格
BICPA
Full name 吕庆翔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1-21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10047701210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CG03VJP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782,278.66	35,145,749.90	八、（二）
应收账款	9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816,395.07	6,00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39,998,014.07	65,944,159.07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43,891,672.97	1,475,657,841.61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712,514.88	3,187,426.40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723,989.53	37,325,368.5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826,790,157.84	4,597,786,882.8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846,839.63	8,022,435.06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097,903.17	5,347,552.32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5,885,321.06	520,649,156.32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94,597,384.06	76,741,252.48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267,699.70	1,276,209.42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131,711.27	37,988,384.87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6,385,062.06	6,982,171.07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0,017,085.64	15,406,875.6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2,177,214.27	8,195,599.5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73,711,452.74	534,627,131.7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八、（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2,486,878.25	52,247,549.52	八、（二十一）
应付账款	86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八、（二十二）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八、（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18,517.38		八、（二十四）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8,517.38		八、（二十四）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0,18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中：应交税金	99	30,15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00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八、（二十六）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9,375,693.71	47,162,439.40	八、（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八、（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107	4,047,650,437.00	3,743,905,268.29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17	14,241,382.68	3,804,504.23	八、（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8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一）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八、（三十二）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224,466.88	141,024.47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5,378,695.32	34,605,904.93	
负 债 合 计	125	4,103,029,132.32	3,778,511,1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四）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八、（五十一）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八、（五十一）
专项储备	142	23,764,375.76	26,886,556.74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八、（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97,472,478.26	1,353,902,841.3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97,472,478.26	1,353,902,81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其中：营业收入	2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8,714,133,153.92	7,488,933,128.83	
其中：营业成本	8	8,203,456,363.15	7,076,787,389.18	八、（三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553,842.15	13,718,097.59	八、（三十九）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八、（四十）
研发费用	24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八、（四十一）
财务费用	25	-9,925,909.71	-14,664,094.96	八、（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1,938,154.34	1,626,247.32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27	18,704,139.02	19,795,740.43	八、（四十二）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038,785.12	163,971.65	八、（四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0,207,083.28	3,644,862.19	八、（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7,225,880.82	-4,988,991.38	八、（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636,255.47	-4,530,658.43	八、（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八、（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73,236,226.70	218,632,128.62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717,352.02	44,254,607.70	八、（四十八）
其中：政府补助	42		20,308,889.00	八、（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4,605.79	2,599,920.44	八、（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86,788,972.93	260,286,815.88	
减：所得税费用	45	33,767,155.02	28,914,017.27	八、（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八、（五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八、（五十一）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八、（五十一）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八、（五十一）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236,705,879.05	8,233,620,11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653,568,935.50	6,465,817,1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93,458,665.31	14,712,428,146.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189,464,669.28	7,722,450,4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91,597,603.31	521,480,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7,594,503.15	134,555,1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865,055,145.32	6,373,942,4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03,711,921.06	14,752,428,9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9,746,744.25	-40,000,767.46	八、（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31,920.51	-11,896,6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8,154.34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623,0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731,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731,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6,547,613.13	-164,613,278.69	八、（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八、（五十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重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　　目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122,180.98	24,723,089.84		122,128,728.07	143,569,636.93		143,569,6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53,021,817.91	252,861,817.91		252,861,81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122,180.98				-3,122,180.98		-3,122,180.9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843,984.04	22,827,114.21		95,637,567.55	133,308,665.80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843,984.04				14,843,984.04		14,843,984.0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 253, 097. 60	727, 441, 593. 9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3, 017, 974. 79	33, 116, 314. 91	
应收账款	9	1, 675, 977, 585. 12	1, 486, 795. 143. 6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 816, 395. 07	6, 000, 000. 00	
预付款项	11	37, 660, 049. 52	65, 418, 842. 6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87, 546, 767. 25	476, 159, 478. 2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1, 203, 642. 52	162, 672, 573. 65	
其中：原材料	20	181. 203, 642. 52	162, 672. 573. 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 012, 562, 217. 63	1, 447, 042, 430. 05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 093, 578. 01	2, 784, 310. 73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 548, 419. 46	37, 241, 424. 37	
流动资产合计	28	4, 632, 679, 726. 97	4. 444, 672, 112. 2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 808, 611. 55	7, 992, 119. 56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 000, 000. 00	90, 000, 000. 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 500, 000. 00	7. 500, 000. 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 097, 903. 17	5, 347, 552. 32	
固定资产	40	470, 999, 143. 39	443, 422, 352. 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4, 569, 714. 40	519, 333, 549. 66	
累计折旧	42	93, 570, 571. 01	75, 911, 197. 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 267, 699. 70	1, 276, 209.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 021, 624. 56	37, 988, 384. 87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2, 211, 771. 15	1, 755, 479.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9, 556, 832. 13	15, 223, 352.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1, 698, 367. 28	5, 804, 802. 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858. 161, 952. 93	616, 310. 253. 41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 490, 841, 679. 90	5, 060, 982, 365. 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0,578,180.28	52,247,549.52	
应付账款	86	2,209,762,212.84	2,564,751,105.54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41,333,221.61	680,844,15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他应付款	100	224,394,221.28	167,288,522.8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283,613.39	44,615,918.56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4,676,898.50	151,219,301.7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960,626,681.33	3,688,404,594.13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长期应付款	117	12,470,949.42	2,584,214.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8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78,725.42	125,00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3,562,520.60	33,369,601.14	
负 债 合 计	125	4,014,189,201.93	3,721,774,19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3,130,300.07	26,586,890.85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35,794,494.50	519,456,6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490,841,679.90	5,060,982,3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其中：营业收入	2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8,595,156,133.33	7,362,402,758.56	
其中：营业成本	8	8,109,346,238.56	6,959,755,165.00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036,952.78	13,215,684.54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196,762,530.11	172,061,650.85	
研发费用	24	278,714,498.39	232,167,780.71	
财务费用	25	-9,704,086.51	-14,797,522.54	
其中：利息费用	26	1,934,449.99	1,626,247.32	
利息收入	27	18,500,978.47	19,788,549.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038,785.12	163,971.65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0,060,138.11	3,476,20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6,443,474.10	-5,041,37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656,429.59	-4,566,30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66,029,243.40	215,265,548.4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587,013.15	44,249,402.14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4,605.79	2,599,92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79,451,650.76	256,915,030.16	
减：所得税费用	45	32,220,752.36	28,643,88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48,546,205.27	8,093,875,37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825,771,405.54	5,996,682,6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77,501,461.57	14,103,548,891.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075,676,165.76	7,594,555,66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45,772,275.78	492,997,5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3,219,544.13	130,641,4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042,532,662.64	5,963,474,3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17,200,648.31	14,181,668,9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0,300,813.26	-78,120,091.6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26,642.31	12,067,71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26,642.31	22,067,7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18,920.51	-21,858,06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4,449.89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584,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689,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689,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156,682.14	-212,694,045.22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十三、（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5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5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456,590.78	24,723,089.84		116,337,808.56	137,444,307.62		137,444,30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47,230,898.40	247,070,898.40		247,070,8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456,590.78				-3,456,590.78		-3,456,590.7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1,494.50	1,476,652,477.97		1,476,652,47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910,508.34	22,827,114.21		92,535,911.05	130,273,533.60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910,508.34				14,910,508.34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1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3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4200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0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77,442,308.20
其他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合计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987,970.40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536,086,705.21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196,205,849.93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36,389,754.57	20,551,028.40
保证金	159,816,095.36	
合计	196,205,849.93	20,551,028.4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合计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80,666,464.27	1,262,349,644.23
1至2年	498,121,166.75	188,047,838.76
2至3年	126,625,148.29	55,937,170.33
3至4年	36,713,417.60	23,489,528.46
4至5年	10,603,590.99	29,148,359.21
5年以上	33,745,300.07	17,642,425.00
小计	1,786,475,087.97	1,576,614,965.99
减：坏账准备	43,379,422.08	27,246,622.69
合计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89,380.99	30.32	42,945,122.07	7.93	498,744,258.9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5,910,494.35	3.69	2,215,469.44	3.36	63,695,024.91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7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74,474,013.09	26.56	40,651,360.22	8.57	433,822,652.8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43,502,706.88	69.61			1,243,502,706.88
合计	1,786,475,087.97	100.00	43,379,422.08	--	1,743,095,665.8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79.24	1,044,565.43	69,085,549.72	82.10	1,381,710.99
1至2年（含2年）	8,814,295.72	13.37	440,714.79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2至3年（含3年）	4,867,928.09	7.39	730,189.22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910,494.35	100.00	2,215,469.44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3,395,890.25	76.59	16,352,815.10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30	5,361,870.70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26	5,944,633.44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3至4年（含4年）	20,146,112.19	4.25	8,058,444.88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至5年（含5年）	7,590,117.07	1.60	4,933,576.10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74,474,013.09	100.00	40,651,360.22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481,238.41	45.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220,923.05	7.5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77,107.15	4.4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21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2,083.81	1.71	7,802,228.70
合计	1,124,030,914.28	62.92	7,802,228.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816,395.07	6,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8,816,395.07	6,000,000.00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498,931.88	68.75		53,054,678.19	80.45	
1至2年	11,513,982.19	28.79		12,335,678.76	18.7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985,100.00	2.46		553,802.12	0.84	
3年以上						
合计	39,998,014.07	100.00		65,944,159.0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42,895.96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20.1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069,500.00	10.17	
广东三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0,767.00	4.73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2,800.00	4.2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648,700.00	4.12	
合计	17,334,662.96	43.34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5,192,023.27	274,498,402.86
1至2年	210,347,641.99	208,452,735.85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98,850,628.85	484,720,214.05
减：坏账准备	1,286,225.68	814,258.54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8,420.34	5.13	1,286,225.68	3.58	34,592,194.6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59,307.44	1.25	175,186.15	2.00	8,584,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774,797.29	3.83	1,100,584.29	4.11	25,674,213.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62,972,208.51	94.87			662,972,208.51
合计	698,850,628.85	100.00	1,286,225.68	--	697,564,403.1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2.89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1.0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1,210,146.18	79.90	224,20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2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28,611.29	98.71	1,057,144.45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0	17,198.24	230,884.00	4.50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774,797.29	100.00	1,100,584.29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2,523.85		-153,015.83	499,50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7,540.88			27,540.8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42,565.77		43,659.91	1,286,225.6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4,117,231.57	注 1	75.00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 2	13.5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 年以内	2.9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15,033.46	1 年以内	1.69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 年	1.45	
合计	--	661,481,962.11	--	94.65	

注 1：1 年以内 312,246,664.11 元，1-2 年 151,916,122.18 元，2-3 年 59,789,233.78 元，3-4 年 165,211.50 元；

注 2：1 年以内 57,364,499.84 元，1-2 年 37,569,280.08 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合计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66,713,101.74	1,607,695.20	165,105,406.54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质保金	880,870,700.09	2,084,433.66	878,786,266.43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合计	1,047,583,801.83	3,692,128.86	1,043,891,672.97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合计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12,514.88	3,187,426.40
合计	3,712,514.88	3,187,426.40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7,545,033.75	33,025,691.49
预缴税金	5,178,955.78	4,299,677.05
合计	52,723,989.53	37,325,368.5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712,163.40	865,323.77	8,846,839.63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合计	10,712,163.40	865,323.77	9,846,839.63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649,156.32	46,711,278.47	1,475,113.73	565,885,32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7,828,987.33	28,260,476.64		496,089,463.97
机器设备	22,354,039.99	15,133,051.77		37,487,091.76
运输工具	12,925,121.75	1,137,183.84	1,169,481.00	12,892,824.59
办公设备	17,541,007.25	2,180,566.22	305,632.73	19,415,9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41,252.48	19,168,780.36	1,312,648.78	94,597,384.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34,312.29	13,025,643.12		58,059,955.41
机器设备	14,419,217.61	2,145,141.53		16,564,359.14
运输工具	6,012,097.05	1,200,068.18	1,103,092.26	6,109,072.97
办公设备	11,275,625.53	2,797,927.53	209,556.52	13,863,99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合计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4,000,000.00	1,276,209.42	1,991,490.28			3,267,699.70	81.69	81.69	自有
办公室装修工程	887,188.50		887,188.50		887,188.5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4,887,188.50	1,276,209.42	2,878,678.78		887,188.50	3,267,699.7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房屋及建筑物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房屋及建筑物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合计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7,085.64	133,042,802.41	15,406,875.66	102,710,635.58
减值准备	7,641,214.14	50,743,842.60	5,427,544.04	36,181,758.13
预计负债	8,557,024.60	57,046,830.65	5,710,593.69	38,070,624.61
租赁负债	223,163.01	1,487,753.40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595,683.89	23,764,375.76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66.88	1,461,208.76	141,024.47	940,163.16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207,953.87	1,351,122.05	141,024.47	940,163.16
使用权资产	16,513.01	110,086.71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7,203,243.68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2,177,214.27	7,825,699.50
其他		369,900.00
合计	202,177,214.27	8,195,599.50

（二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6,383,309.1	
银行承兑汇票	86,103,569.15	52,247,549.52
合计	172,486,878.25	52,247,549.52

（二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4,205,878.26	1,555,089,762.10
1-2年	300,707,478.93	602,895,953.84
2-3年	213,632,305.03	269,125,353.19
3年以上	182,621,064.72	211,158,563.33
合计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838,348.84	未到偿还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04,247.29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83,430.04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96,872.7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05,977.01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8,328,875.94	--

（二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9,072,610.98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713,015,641.65	589,284,785.92
已结算未完工	155,080,691.31	63,307,735.05
预收服务费	26,181.74	
合计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42,157.60	84,642,157.60	
三、辞退福利		664,403.48	664,403.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50,948,105.56	550,729,588.18	218,517.3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937,781.82	326,719,264.44	218,517.38
二、职工福利费		25,220,415.65	25,220,415.65	
三、社会保险费		34,331,975.54	34,331,975.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350,594.74	28,350,594.74	
2.工伤保险费		4,266,244.00	4,266,24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3.其他		1,715,136.80	1,715,136.80	
四、住房公积金		61,875,104.33	61,875,104.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6,267.14	17,276,267.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179,795.94	64,179,795.94	
二、失业保险费		3,407,469.21	3,407,469.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054,892.45	17,054,892.45	
合计		84,642,157.60	84,642,157.60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90,236.19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1,406,886.44	19,927,606.52
个人所得税	2,084,586.80	3,975,025.02
合计	30,181,709.43	27,653,403.3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合计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646,413.55	76,155,596.92
集团内部往来	34,539,730.45	8,661,534.91
押金	29,678,901.97	28,776,582.22
外部往来款	10,836,141.73	2,930,019.96
其他	14,454,875.06	11,828,588.10
合计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2,847.49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85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理仕液压工具有限公司	1,361,414.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9,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9,932,111.49	--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2,085,464.34	30,154,496.33
合计	49,375,693.71	47,162,439.40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347,507.09	120,843,941.45
预提保修费	50,833,133.48	32,736,100.08
合计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130,403.16	42,311,694.3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621,025.20	2,527,899.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租赁负债净额	32,219,148.59	22,775,851.70

（三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41,382.68	3,804,504.23
合计	14,241,382.68	3,804,504.2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1,126.57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877,350.87	188,050
深圳市启腾劳务有限公司	691,330.39	
重庆梵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2,353.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5,690.81	
合计	3,417,851.92	188,050

（三十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合计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三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6,213,697.17	5,334,524.53
合计	6,213,697.17	5,334,524.53

（三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合计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合计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本期增加额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0,893,089.84	135,735,231.0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4,723,089.84	22,827,114.2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6,170,000.00	112,908,116.8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873,899,882.25	8,045,600,992.20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113,979,700.05	7,350,874,820.35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05,205,319.01	638,851,707.20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4,196,492.19	45,389,507.34	26,561,600.73	59,499,592.23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其他业务小计	120,032,924.54	157,855,370.95	61,276,714.76	52,474,101.62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820,270.26	47,844,118.65
其他收入	14,688,440.54	15,503,817.91	18,456,444.50	4,629,982.97
合计	8,993,932,806.79	8,203,456,363.15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692,314.70	-2,138,859.69
车船使用税	14,240.00	19,272.80
土地使用税	54,523.00	48,334.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109,875.60	5,707,148.01
教育费附加	2,988,957.18	2,496,6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695.97	5,688,5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8,235.70	1,896,806.97
其他税费		280.00
合计	20,553,842.15	13,718,097.59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770,271.49	122,280,734.83
折旧费	15,881,177.81	12,231,434.84
物业费	8,281,629.40	13,664,551.82
差旅交通费	6,262,213.24	7,446,579.06
办公费	3,410,414.58	4,127,294.38
车辆使用费	2,833,770.51	2,710,137.36
业务招待费	2,483,709.42	3,033,029.80
招投标费	3,106,566.60	2,311,246.41
安全生产费	1,716,239.45	2,896,415.27
中介机构费	1,356,150.13	1,641,669.23
摊销费	1,495,801.94	696,218.24
其他	2,062,606.25	2,166,112.93
合计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776,761.87	182,298,451.96
科研技术服务费	18,267,716.37	25,840,363.74
材料费	26,058,163.56	6,945,459.99
折旧费用	10,871,150.20	6,109,791.43
知识产权事务费	2,307,666.76	2,149,930.35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999,608.79	1,872,745.00
差旅费	781,377.37	1,161,818.07
其他	17,325,862.59	11,507,752.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8,154.34	1,626,247.32
减:利息收入	18,704,139.02	19,795,740.43
汇兑差额	7,038,785.12	163,971.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6,414.18	1,789,954.98
其他	-515,124.33	1,551,471.52
合计	-9,925,909.71	-14,664,094.96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9,187,216.50	3,036,000.00	是
科研补贴	419,300.00	120,000.00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0,566.78	488,862.19	是
合计	10,207,083.28	3,644,862.19	——
其中：政府补助	10,207,083.28	3,644,862.19	——

（四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合计	-17,225,880.82	-4,988,994.38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503.06	-4,523,47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67,758.53	-7,182.52
合计	2,636,255.47	-4,530,658.43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7,689.06	109,857.92	57,689.0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2,018.70	-27,353.32	-112,018.70
合计	-54,329.64	82,504.60	-54,329.64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应付款项转入	10,113,248.50	21,810,483.05	10,113,248.50
违约金	2,084,179.19	1,000.00	2,084,179.1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19,924.33	2,134,153.39	1,519,924.33
合计	13,717,352.02	44,254,607.70	13,717,352.02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437.45	189,058.63	95,437.4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59,168.34		59,168.34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合计	164,605.79	2,599,920.44	164,605.79



（五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93,922.59	33,859,715.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26,767.57	-4,945,697.84
合计	33,767,155.02	28,914,017.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788,972.9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18,34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2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8,25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2,584,071.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767,155.02

（五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210,000.00

（五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36,255.47	4,530,658.43
信用减值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18,429.51	17,516,54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06,793.06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801.94	696,21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8,229.31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0,209.98	-4,348,1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42.41	-597,50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0,750.46	-80,697,01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08,829.97	-690,695,93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54,732.9	461,000,1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6,744.25	-40,000,767.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7,613.13	-164,613,278.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
其他货币资金	36,389,754.57	涉诉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9,816,095.36	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76,263.45	1.5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27,282.64	1.6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898.91	0.42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24.78	0.00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03,550.60	0.3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098,551.30	4.7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000.00	0.0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31,512.65	0.17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866,901.07	0.15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56,069.84	0.0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318,132.58	0.09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方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03,773.56	0.03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60,799,273.88	14.3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0,407,256.16	5.2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794,467.57	2.6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0,013,924.26	2.4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1,858,562.54	1.2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7,929,946.75	0.8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5,771,640.50	0.8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0,230,066.01	0.6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522,236.61	0.1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15,094.34	0.0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69,783.79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581.13	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1,358.58	0.00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779.82	0.0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363,660.75	10.7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8,255,281.89	26.8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663,004.64	55.69	市场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17,523,422.94	93.69	市场价
利息支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654,739.92	33.78	市场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6,086,705.21	
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006.9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8,009.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1,481,238.4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4,220,923.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277,107.1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419,561.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5,952.5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328,196.5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36,190.5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278,929.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892,603.5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947,961.8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79,442.4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56,542.3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38,141.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9,646.7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33,057.0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13,396.66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7,787.4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8,804.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0,926.89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6,295.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637,579.5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117,231.5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7,963.90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33,779.9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15,033.46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6,91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386.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49.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9,850.7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468,656.23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9,082,403.7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7,715,210.6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807,193.8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6,065.7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73,321,777.0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53,407.9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78,747.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3,516,173.43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3,195,364.5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000,851.3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1,193,71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091,210.6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40,053.02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136,536.9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737,16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882,178.3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01,242.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24.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78,529.17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9,554.4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069.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9,811.3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429.8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01.9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57.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9.9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96,836.9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0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50,877.47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879,690.6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47,257.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429,994.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98,940.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33,185.95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51,759.08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75,881.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7,162.54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2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448,999.5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36,097.5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980,62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33,377.6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686,599.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2,532,486.04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449,526.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325,690.81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84.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6%和 73.62%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49,748,565.84	1,223,800,195.31
1至2年	478,998,250.75	173,805,277.60
2至3年	115,187,711.17	51,311,730.50
3至4年	33,186,599.84	19,021,496.73
4至5年	7,668,215.02	28,058,259.18
5年以上	32,682,303.30	16,971,317.25
小计	1,717,471,645.92	1,512,968,276.57
减：坏账准备	41,494,060.80	26,173,132.91
合计	1,675,977,585.12	1,486,795,143.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66,269.37	30.49	41,059,760.79	7.84	482,606,508.5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1,408,566.90	3.58	1,816,872.71	2.96	59,591,694.19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8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60,952,828.92	26.84	39,164,595.67	8.50	421,788,233.2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92,522,376.45	69.43			1,192,522,376.45
合计	1,717,471,645.92	100.00	41,494,060.80	2.42	1,675,977,585.1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存在收回风险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85.05	1,044,565.43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至2年（含2年）	6,047,371.79	9.85	302,368.59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2至3年（含3年）	3,132,924.57	5.10	469,938.69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1,408,566.90	100.00	1,816,872.71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836,968.73	76.33	15,832,663.62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63	5,361,870.70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45	5,944,633.44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3至4年（含4年）	18,910,681.60	4.10	7,564,272.65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至5年（含5年）	6,863,285.01	1.49	4,461,135.26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60,952,828.92	100.00	39,164,595.67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309,652.89	45.4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203,368.54	7.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132,629.89	4.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34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9,680.81	1.76	7,787,270.5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77,364,893.99	62.73	7,787,270.5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90,891,305.28	270,976,368.76
1至2年	254,624,561.22	204,191,240.18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88,826,830.09	476,936,684.28
减：坏账准备	1,280,062.84	777,206.06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99,349.34	5.18	1,280,062.84	3.59	34,419,286.5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09,307.44	1.26	174,186.15	2.00	8,535,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645,726.29	3.87	1,095,421.45	4.11	25,550,304.8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3,127,480.75	94.82			653,127,480.75
合计	688,826,830.09	100.00	1,280,062.84	0.19	687,546,767.2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2.75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0.98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3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99,540.29	98.70	1,051,981.61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1	17,198.24	230,884.00	4.96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645,726.29	100.00	1,095,421.45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3,413.49		-153,015.83	530,397.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540.88			27,540.8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6,402.93		43,659.91	1,280,062.8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4,439,889.82	注 1	70.33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 2	13.7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782,464.77	1 年以内	4.61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 年以内	2.98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 年	1.47	
合计	--	641,772,051.67	--	93.17	

注 1：1 年以内 271,058,949.94 元，1-2 年 153,426,494.60 元，2-3 年 59,789,233.78 元，3-4 年 165,211.50 元；

注 2：1 年以内 57,364,499.84 元，1-2 年 37,569,280.08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747,187,274.24	7,952,287,730.60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021,231,371.64	7,283,565,875.58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72,325,995.20	616,431,844.39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3,111,536.40	41,805,053.32	26,535,185.64	59,397,870.37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其他业务小计	119,905,892.99	157,058,507.96	60,578,151.91	52,173,886.75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330,270.32	46,268,943.50
其他收入	14,561,408.99	14,706,954.92	18,247,881.59	5,904,943.25
合计	8,867,093,167.23	8,109,346,238.56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六）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56,429.59	4,566,303.87
信用减值损失	16,443,474.10	5,041,37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21,671.48	25,826,03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54,987.54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897.17	607,63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6,891.96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479.86	-4,349,7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5.50	-578,29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1,068.87	-86,962,83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27,733.07	-752,635,56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06,139.91	486,026,291.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813.26	-78,120,09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6,682.14	-212,694,045.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4年 3月3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2015年 3月31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1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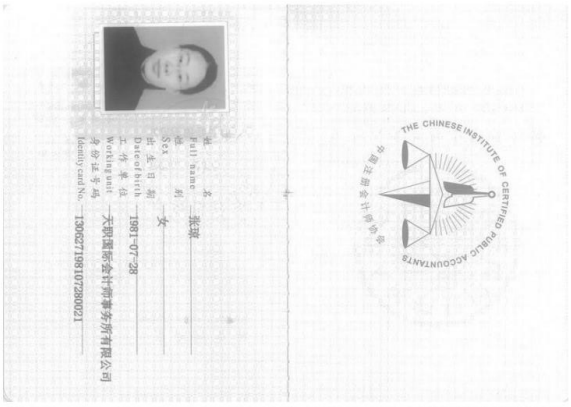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800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31日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张琼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31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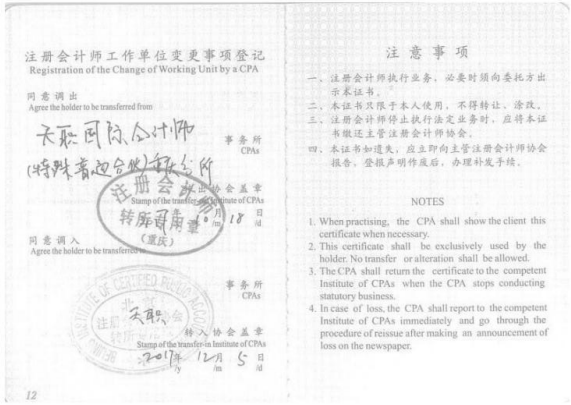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5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九月 廿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31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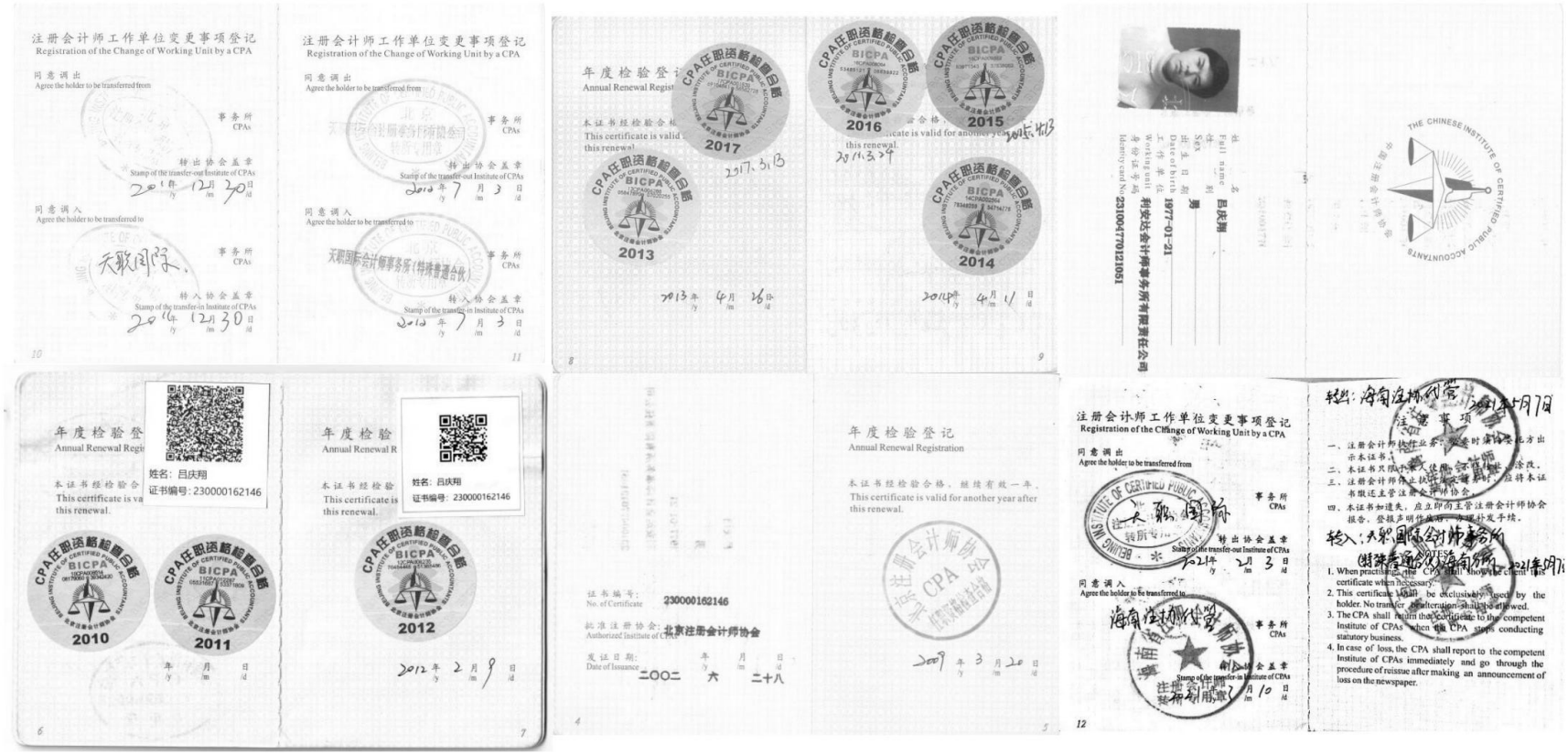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7.3.13
2016
2015
2015.4.13
2014
2014年4月11日
2013
2013年4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吕庆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47701210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2年2月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10日
转出：海南注协代管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764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V50AUZV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764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6]76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81,334,686.18	1,019,644,742.86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411,671.60		八、（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6,494,309.14	14,782,278.66	八、（三）
应收账款	9	2,795,196,582.95	1,743,095,665.89	八、（四）
应收款项融资	10	870,251.30	28,816,395.07	八、（五）
预付款项	11	47,571,491.39	39,998,014.07	八、（六）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13,048,505.37	697,564,403.17	八、（七）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252,535,593.36	182,560,480.74	八、（八）
其中：原材料	20	244,653,862.57	182,560,480.74	八、（八）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2,460,362.73		八、（八）
合同资产	22	1,720,040,811.30	1,043,891,672.97	八、（九）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5,366,914.59	3,712,514.88	八、（十）
其他流动资产	27	93,537,986.44	52,723,989.53	八、（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28	6,236,408,803.62	4,826,790,157.84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4,216,296.87	9,846,839.63	八、（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31,196,668.36	5,097,903.17	八、（十四）
固定资产	40	429,303,428.41	471,287,937.00	八、（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41,074,822.04	565,885,321.06	八、（十五）
累计折旧	42	111,771,393.63	94,597,384.06	八、（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1,270,364.32	3,267,699.70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5,753,594.93	48,131,711.27	八、（十七）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8,705,203.32	6,385,062.06	八、（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2,293,602.98	20,017,085.64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1,456,180.38	202,177,214.27	八、（二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51,695,339.57	773,711,452.7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6,988,104,143.19	5,600,501,6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八、（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66,442,800.13	172,486,878.25	八、（二十二）
应付账款	86	4,121,772,868.56	2,281,166,726.94	八、（二十三）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257,714,649.96	897,195,125.68	八、（二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18,517.38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8,517.38	八、（二十五）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9,045,153.70	30,181,709.43	八、（二十六）
其中：应交税金	99	39,045,153.70	30,181,709.43	八、（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00	115,799,274.37	167,845,145.04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8,191,712.03	49,375,693.71	八、（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82,361,478.17	149,180,640.57	八、（二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07	5,231,327,936.92	4,047,650,437.00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6,805,876.35	32,219,148.59	八、（三十）
长期应付款	117	39,112,220.92	14,241,382.68	八、（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360,000.00	2,480,000.00	八、（三十二）
预计负债	119	57,788,661.31	6,213,697.17	八、（三十三）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70,971.27	224,466.88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26,237,729.85	55,378,695.32	
负 债 合 计	125	5,357,565,666.77	4,103,029,13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四）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四）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五）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80,000.00	21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57,953,009.38	23,764,375.76	八、（三十六）
盈余公积	143	212,343,872.19	191,032,585.43	八、（三十七）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212,343,872.19	191,032,585.43	八、（三十七）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129,676,496.88	655,980,419.10	八、（三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630,538,476.42	1,497,472,478.26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630,538,476.42	1,497,472,4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6,988,104,143.19	5,600,501,6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霏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192,048,361.21	8,993,932,806.79	
其中：营业收入	2	10,192,048,361.21	8,993,932,806.79	八、（三十九）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9,915,335,001.22	8,714,133,153.92	
其中：营业成本	8	9,361,431,782.49	8,203,456,363.15	八、（三十九）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9,033,506.73	20,553,842.15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09,957,112.94	204,660,550.82	八、（四十）
研发费用	24	325,510,542.30	295,388,307.51	八、（四十一）
财务费用	25	-597,943.24	-9,925,909.71	八、（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8,686,821.68	1,938,154.34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27	13,873,179.20	18,704,139.02	八、（四十二）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2,943,994.23	7,038,785.12	八、（四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604,184.33	10,207,083.28	八、（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9,065,168.03	-2,126,554.46	八、（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418,380.57	-2,126,554.46	八、（四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0,417,283.68	-17,225,880.82	八、（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999,634.76	2,636,255.47	八、（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138,423.91	-54,329.64	八、（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34,973,881.76	273,236,226.7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643,776.05	13,717,352.02	八、（四十八）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286,881.83	164,605.79	八、（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8,330,775.98	286,788,972.93	
减：所得税费用	45	29,250,078.11	33,767,155.02	八、（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19,080,697.87	253,021,817.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19,080,697.87	253,021,817.9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19,080,697.87	253,021,817.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30,000.00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30,000.00	-160,000.00	八、（五十一）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30,000.00	-160,000.00	八、（五十一）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30,000.00	-160,000.00	八、（五十一）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18,950,697.87	252,861,8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18,950,697.87	252,861,81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霏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99,838,257.28	10,236,705,87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06,967.20	3,183,8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023,044,790.80	6,653,568,9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922,990,015.28	16,893,458,665.3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8,064,507,114.27	9,189,464,66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656,120,439.60	591,597,60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40,567,003.24	157,594,50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8,036,770,571.88	6,865,055,1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97,965,128.99	16,803,711,9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5,024,886.29	89,746,744.25	八、（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750,216.24	107,72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3,750,216.24	107,72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0,026,052.11	20,939,64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0,026,052.11	20,939,64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6,275,835.87	-20,831,9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28,760,155.01	108,108,15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1,183,333.33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64,222,601.69	194,623,0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92,982,756.70	302,731,1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92,982,756.70	-2,731,16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280,375.84	363,95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74,514,082.12	66,547,613.13	八、（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八、（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八、（五十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4,000,000.00						-130,000.00	34,188,633.62	21,311,286.76		-526,303,922.22	133,065,998.16		133,065,99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0,000.00				219,080,697.87	218,950,697.87		218,950,69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4,188,633.62				34,188,633.62		34,188,633.62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22,035,607.08				322,035,607.08		322,035,607.0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7,846,973.46				-287,846,973.46		-287,846,973.46
（四）利润分配	16	604,000,000.00								21,311,286.76		-745,384,620.09	-120,073,333.33		-120,073,333.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311,286.76		-21,311,286.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11,286.76		-21,311,286.7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20,073,333.33	-120,073,333.33		-120,073,333.33
4.其他	25	604,000,000.00										-604,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9,882,400.00				220,602,697.97		80,000.00	57,953,009.38	212,343,872.19		129,676,496.88	1,630,538,476.42		1,630,538,47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122,180.98	24,723,089.84		122,128,728.07	143,569,636.93		143,569,6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53,021,817.91	252,861,817.91		252,861,81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122,180.98				-3,122,180.98		-3,122,180.9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640,223,023.25	940,253,097.60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350,26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4,493,153.47	13,017,974.79	
应收账款	9	2,713,640,712.03	1,675,977,585.1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870,251.30	28,816,395.07	
预付款项	11	46,990,635.42	37,660,049.52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581,117,473.67	687,546,767.25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252,535,593.36	181,203,642.52	
其中：原材料	20	244,653,862.57	181,203,642.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2,460,362.73		
合同资产	22	1,693,996,794.86	1,012,562,217.63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5,324,776.91	3,093,578.01	
其他流动资产	27	89,203,001.84	52,548,419.46	
流动资产合计	28	6,048,745,684.51	4,632,679,726.97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4,193,939.44	9,808,611.55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9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31,196,668.36	5,097,903.17	
固定资产	40	429,200,123.44	470,999,143.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39,759,215.38	564,569,714.40	
累计折旧	42	110,559,091.94	93,570,571.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1,270,364.32	3,267,69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0,877,305.29	48,021,624.56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5,597,433.49	2,211,77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1,384,651.91	19,556,83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199,454,203.80	201,698,367.2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830,674,690.05	858,161,952.93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资　产　总　计	75	6,879,420,374.56	5,490,841,67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6			
短期借款	7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			
△拆入资金	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			
衍生金融负债	82			
应付票据	83	160,072,019.74	170,578,180.28	
应付账款	84	4,051,827,596.00	2,209,762,212.84	
预收款项	85			
合同负债	86	233,636,715.66	841,333,22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			
△预收保费	91			
应付职工薪酬	92			
其中：应付工资	93			
应付福利费	9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5			
应交税费	96	37,135,289.49	25,598,333.43	
其中：应交税金	97	37,135,289.49	25,598,333.43	
其他应付款	98	158,642,093.06	224,394,221.28	
其中：应付股利	99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0			
▲应付分保账款	101			
持有待售负债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	40,860,799.60	44,283,613.39	
其他流动负债	104	174,942,193.45	144,676,898.50	
流动负债合计	105	5,157,116,707.00	3,960,626,681.33	
非流动负债：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应付债券	109			
其中：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23,389,466.36	32,219,148.59	
长期应付款	115	35,898,457.55	12,470,94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2,360,000.00	2,480,000.00	
预计负债	117	57,788,661.31	6,213,697.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137,968.70	178,72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119,574,553.92	53,562,520.60	
负 债 合 计	123	5,276,691,260.92	4,014,189,20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6			
国有法人资本	127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8			
民营资本	129			
外商资本	130			
#减：已归还投资	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	1,009,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			
其中：优先股	134			
永续债	135			
资本公积	136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7			
其他综合收益	138	80,000.00	21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			
专项储备	140	56,297,401.44	23,130,300.07	
盈余公积	141	212,343,872.19	191,032,585.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2	212,343,872.19	191,032,585.43	
任意公积金	143			
#储备基金	144			
#企业发展基金	145			
#利润归还投资	146			
△一般风险准备	147			
未分配利润	148	103,522,742.04	635,794,49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	1,602,729,113.64	1,476,652,4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	6,879,420,374.56	5,490,841,67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9,942,786,393.57	8,867,093,167.23	
其中：营业收入	2	9,942,786,393.57	8,867,093,167.23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9,674,185,357.75	8,595,156,133.33	
其中：营业成本	8	9,155,718,729.27	8,109,346,238.56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7,642,570.30	20,036,952.78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02,504,047.67	196,762,530.11	
研发费用	24	299,097,888.71	278,714,498.39	
财务费用	25	-777,878.20	-9,704,086.51	
其中：利息费用	26	8,406,753.11	1,934,449.89	
利息收入	27	13,682,715.92	18,500,978.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2,943,994.23	7,038,785.12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305,674.28	10,060,13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7,797,318.48	-2,126,554.46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291,087.82	-2,126,554.46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0,091,071.51	-16,443,47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972,340.61	2,656,42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138,423.91	-54,32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28,184,403.41	266,029,243.4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699,908.84	13,587,013.15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286,881.83	164,60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1,597,430.42	279,451,650.76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484,562.79	32,220,75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13,112,867.63	247,230,898.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213,112,867.63	247,230,898.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130,000.00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30,000.00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130,000.00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212,982,867.63	247,070,89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742,810,924.64	10,048,546,20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06,967.20	3,183,8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295,687,323.34	6,825,771,4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7,038,605,215.18	16,877,501,461.5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851,300,985.63	9,075,676,16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603,565,995.05	545,772,27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26,886,148.01	153,219,54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8,395,402,351.83	7,042,532,6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977,155,480.52	16,817,200,64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1,449,734.66	60,300,813.26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750,216.24	107,72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3,750,216.24	107,72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0,026,052.11	20,926,64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0,026,052.11	20,926,64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6,275,835.87	-20,818,92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28,480,086.44	108,104,44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62,647,536.30	194,584,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91,127,622.74	302,689,1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91,127,622.74	-2,689,16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280,375.84	363,95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36,234,099.79	37,156,682.14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07,813,147.88	744,047,247.67	十三、（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雨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4,494.50	1,476,652,47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4,494.50	1,476,652,47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4,000,000.00						-130,000.00	33,167,101.37	21,311,286.76		-532,271,752.46	126,076,63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0,000.00				213,112,867.63	212,982,86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3,167,101.37				33,167,101.37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10,986,931.09				310,986,931.0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77,819,829.72				-277,819,829.72
（四）利润分配	16	604,000,000.00								21,311,286.76		-745,384,620.09	-120,073,333.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311,286.76		-21,311,286.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11,286.76		-21,311,286.7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20,073,333.33	-120,073,333.33
4.其他	25	604,000,000.00										-604,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9,882,400.00				220,602,697.97		80,000.00	56,297,401.44	212,343,872.19		103,522,742.04	1,602,729,11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杨霏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456,590.78	24,723,089.84		116,337,808.56	137,444,30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47,230,898.40	247,070,8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456,590.78				-3,456,590.7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4,494.50	1,476,652,47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雨霏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杨雨霏，注册资本为 10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企业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是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企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1989年1月23日至2039年1月23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

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企业（%）	其他企业（%）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四）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末”是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是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是指2025年度，“上期”是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其他货币资金	32,409,875.37	196,205,849.93
合计	681,334,686.18	1,019,644,742.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603,844.43	7,987,970.40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202,203,269.30元，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资金金额为32,409,875.37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32,409,875.37	36,389,754.57
保证金		159,816,095.36
合计	32,409,875.37	196,205,849.93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671.6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1,671.60	
合计	411,671.6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6,593,926.82	99,617.68	26,494,309.14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合计	26,593,926.82	99,617.68	26,494,309.14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93,926.82	100.00	99,617.68	0.37	26,494,309.14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合计	26,593,926.82		99,617.68		26,494,309.14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26,593,926.82	99,617.68	3.20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498,489.82	17,993.96	0.40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02,153.30	34,808.62	0.40
山东惠威置业有限公司	4,560,000.00	18,240.00	0.40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1,192.44	4,964.77	0.40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0.00	0.40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3,834,583.26	15,338.33	0.40
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0	3,072.00	0.40
南京市江宁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	0.4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9,75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9,750.00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26,593,926.82	99,617.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781.92	48,835.76				99,617.6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0,781.92	48,835.76				99,617.68
合计	50,781.92	48,835.76				99,617.68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45,628,565.27	33,003,896.24	1,080,666,464.27	17,501,972.95
1至2年	426,643,397.28	9,282,582.59	498,121,166.75	5,802,585.49
2至3年	273,777,757.38	8,518,052.10	126,625,148.29	7,082,822.66
3至4年	75,245,158.62	7,840,792.90	36,713,417.60	8,058,444.88
4至5年	23,509,280.14	11,391,439.55	10,603,590.99	4,933,576.10
5年以上	23,966,445.18	3,537,257.54	33,745,300.07	20.00
合计	2,868,770,603.87	73,574,020.92	1,786,475,087.97	43,379,422.0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633.94	0.48	2,467,287.04	17.75	11,431,346.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4,407,344.60	42.33	71,106,733.88	5.86	1,143,300,610.7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31,473,680.40	22.01	14,660,352.59	2.32	616,813,327.81
海外企业	1,503,211.56	0.05	90,192.69	6.00	1,413,018.87
其他企业	581,430,452.64	20.27	56,356,188.60	9.69	525,074,264.04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40,464,625.33	57.19			1,640,464,625.33
合计	2,868,770,603.87	——	73,574,020.92	——	2,795,196,582.9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89,380.99	30.32	42,945,122.07	7.93	498,744,258.9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5,910,494.35	3.69	2,215,469.44	3.36	63,695,024.91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7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企业	474,474,013.09	26.56	40,651,360.22	8.57	433,822,652.87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43,502,706.88	69.61			1,243,502,706.88
合计	1,786,475,087.97	——	43,379,422.08	——	1,743,095,665.89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641,378.61	764,137.86	1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745.90	1,040,149.18	2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663,000.00	65.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大成西直门幕墙改造项目开票税金	31,698.11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股份课题开票税金	4,811.32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3,898,633.94	2,467,287.04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7,623,434.76	93.05	11,752,468.69	52,228,270.54	79.24	1,044,565.43
1至2年	37,230,055.39	5.90	1,861,502.77	8,814,295.72	13.37	440,714.79
2至3年	6,264,506.25	0.99	939,675.93	4,867,928.09	7.39	730,189.22
3至4年	355,684.00	0.06	106,705.20			
合计	631,473,680.40	--	14,660,352.59	65,910,494.35	--	2,215,469.44

（2）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3,211.56	100.00	90,192.69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03,211.56	--	90,192.69	1,304,873.55	--	78,292.41

（3）其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0,941,867.45	74.12	19,392,384.04	363,395,890.25	76.59	16,352,815.10
1至2年	73,856,435.93	12.70	7,385,643.60	53,618,706.37	11.30	5,361,870.70
2至3年	37,891,880.86	6.52	7,578,376.17	29,723,167.21	6.26	5,944,633.44
3至4年	17,677,719.27	3.04	7,071,087.70	20,146,112.19	4.25	8,058,444.88
4至5年	17,525,291.59	3.01	11,391,439.55	7,590,117.07	1.60	4,933,576.10
5年以上	3,537,257.54	0.61	3,537,257.54	20.00		20.00
合计	581,430,452.64	--	56,356,188.60	474,474,013.09	--	40,651,360.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47,609,282.23	33.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540,996.71	11.4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856,091.48	3.62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369,378.25	3.25	1,891,589.5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2,785,944.87	2.19	
合计	1,535,161,693.54	53.51	1,891,589.53

6.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98,786.11
南京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47,054.16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3,436,187.98	-82,313.8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942,319.27	-42,752.61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75,230.5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72,000.00	-227,330.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67,632.89	-753,576.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80,000.00	-32,129.7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0,000.00	-59,207.11
合计	75,018,140.14	-1,418,380.57

（五）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70,251.30	28,816,395.07
合计	870,251.30	28,816,395.07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173,368.11	92.86	27,498,931.88	68.75
1至2年	1,741,423.28	3.66	11,513,982.19	28.79
2至3年	920,000.00	1.93	985,100.00	2.46
3年以上	736,700.00	1.55		
小计	47,571,491.39	100.00	39,998,014.07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7,571,491.39	--	39,998,014.07	--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1,92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方华信财产评估有限公司	627,674.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66,338.00	1年以内、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9.2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43,941.26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30,130.42	16.04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030,350.39	14.78	
中杭数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4,776,492.58	10.04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2,981,920.00	6.27	
莱梅娜（上海）建材有限公司	2,112,312.00	4.44	
合计	24,531,205.39	51.57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13,048,505.37	697,564,403.17
合计	613,048,505.37	697,564,403.17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20,094,522.70	1,665,764.14	445,192,023.27	1,242,565.77
1 至 2 年	48,205,476.52	35,400.86	210,347,641.99	17,418.31
2 至 3 年	18,454,680.71		42,546,802.10	26,241.60
3 至 4 年	27,957,755.98	39,362.40	165,211.50	
4 至 5 年	76,596.86			
5 年以上			598,949.99	
合计	614,789,032.77	1,740,527.40	698,850,628.85	1,286,225.6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352,429.71	7.38	1,740,527.40	3.84	43,611,902.31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205,104.21	1.01	126,437.07	2.04	6,078,667.14
应收代垫款	238,472.74	0.04	15,974.18	6.70	222,498.56
其他	38,908,852.76	6.33	1,598,116.15	4.11	37,310,736.6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69,436,603.06	92.62			569,436,603.06
合计	614,789,032.77	——	1,740,527.40	——	613,048,505.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878,420.34	5.13	1,286,225.68	3.58	34,592,194.6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759,307.44	1.25	175,186.15	2.00	8,584,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774,797.29	3.83	1,100,584.29	4.11	25,674,213.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62,972,208.51	94.87			662,972,208.51
合计	698,850,628.85	——	1,286,225.68	——	697,564,403.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88,355.29	98.12	121,767.11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至2年	116,748.92	1.88	4,669.9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205,104.21	——	126,437.07	8,759,307.44	——	175,186.15

②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72.74	7.54	539.18	341,171.80	99.09	10,235.17
1至2年	220,500.00	92.46	15,435.00	3,143.81	0.91	220.07
合计	238,472.74	——	15,974.18	344,315.61	——	10,455.24

③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586,445.97	99.17	1,543,457.85	26,428,611.29	98.71	1,057,144.45
1至2年	191,198.79	0.49	15,295.90	214,978.00	0.80	17,198.24
2至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	131,208.00	0.34	39,362.40			
合计	38,908,852.76	——	1,598,116.15	26,774,797.29	——	1,100,584.29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42,565.77		43,659.91	1,286,225.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计提	1,850,848.82		134,832.90	1,985,681.72
本期转回	1,422,980.49		108,399.51	1,531,38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70,434.10		70,093.30	1,740,527.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51,453,147.36	5 年以内	89.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10,171,152.43	1 年以内、1-2 年	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7,188,170.20	1 年以内	1.17	287,526.8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6,192,303.27	1 年以内	1.01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4,764,766.65	1 年以内	0.78	190,590.67
合计		579,769,539.91		94.31	478,117.47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653,862.57		244,653,862.57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60,362.73		2,460,362.73			
其他	5,421,368.06		5,421,368.06			
合计	252,535,593.36		252,535,593.36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未结算	783,450,052.41	4,059,983.97	779,390,068.44	166,713,101.74	1,607,695.20	165,105,406.54
保金	945,532,773.78	4,882,030.92	940,650,742.86	880,870,700.09	2,084,433.66	878,786,266.43
合计	1,728,982,826.19	8,942,014.89	1,720,040,811.30	1,047,583,801.83	3,692,128.86	1,043,891,672.97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减值准备	3,692,128.86	7,468,845.90	2,219,079.18		119.31	8,942,014.89	
合计	3,692,128.86	7,468,845.90	2,219,079.18		119.31	8,942,014.89	——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66,914.59	3,712,514.88
合计	5,366,914.59	3,712,514.88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6,128,908.41	5,178,955.7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77,409,078.03	47,545,033.75
合计	93,537,986.44	52,723,989.53

（十二）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7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04,961.63	488,664.76	3,516,296.87	9,712,163.40	865,323.77	8,846,839.63	
合计	4,704,961.63	488,664.76	4,216,296.87	10,712,163.40	865,323.77	9,846,839.63	--

（十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29,293,576.64	2,673,800.00	35,301,782.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29,293,576.64	2,673,800.00	35,301,782.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584,102.84	1,931,264.81	1,410,253.36	4,105,114.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84,102.84	1,931,264.81	1,410,253.36	4,105,114.2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7,903.17	——	——	31,196,668.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97,903.17	——	——	31,196,668.3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7,903.17	——	——	31,196,668.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97,903.17	——	——	31,196,668.36

（十五）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29,303,428.41	471,287,937.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9,303,428.41	471,287,937.0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885,321.06	14,657,259.80	39,467,758.82	541,074,822.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089,463.97	5,347,600.00	35,967,374.88	465,469,689.09
机器设备	37,487,091.76	4,983,685.55	25,146.00	42,445,631.31
运输工具	12,892,824.59	1,640,047.91	1,894,796.50	12,638,076.00
办公设备	19,415,940.74	2,685,926.34	1,580,441.44	20,521,42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597,384.06	23,989,004.30	6,814,994.73	111,771,39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059,955.41	16,576,761.77	3,856,843.02	70,779,874.16
机器设备	16,564,359.14	3,114,232.46	9,542.83	19,669,048.77
运输工具	6,109,072.97	1,175,101.24	1,739,842.50	5,544,331.71
办公设备	13,863,996.54	3,122,908.83	1,208,766.38	15,778,138.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287,937.00	--	--	429,303,42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029,508.56	--	--	394,689,814.93
机器设备	20,922,732.62	--	--	22,776,582.54
运输工具	6,783,751.62	--	--	7,093,744.29
办公设备	5,551,944.20	--	--	4,743,286.6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287,937.00	--	--	429,303,42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029,508.56	--	--	394,689,814.93
机器设备	20,922,732.62	--	--	22,776,582.54
运输工具	6,783,751.62	--	--	7,093,744.29
办公设备	5,551,944.20	--	--	4,743,286.65

（十六）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0,364.32		1,270,364.32	3,267,699.70		3,267,699.70
合计	1,270,364.32		1,270,364.32	3,267,699.70		3,267,699.70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4,000,000.00	3,267,699.70			3,267,699.7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西部公司以深装名义-本部虚拟项目	1,270,364.32		1,270,364.32			1,270,364.32	82.16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70,364.32	3,267,699.70	1,270,364.32		3,267,699.70	1,270,364.32	--	--			--	--

（十七）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105,181.08	12,728,831.96	12,362,676.30	81,471,336.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105,181.08	12,728,831.96	12,362,676.30	81,471,33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73,469.81	18,657,239.39	5,912,967.39	45,717,741.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73,469.81	18,657,239.39	5,912,967.39	45,717,741.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31,711.27	--	--	35,753,59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31,711.27	--	--	35,753,59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31,711.27	--	--	35,753,59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131,711.27	--	--	35,753,594.93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85,062.06	3,267,699.70	1,896,544.01		7,756,217.7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310,586.88	361,601.31		948,985.57	
合计	6,385,062.06	4,578,286.58	2,258,145.32		8,705,203.32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40,012.78	38,131,319.81	181,064,426.97	27,220,329.32
减值准备	86,160,761.04	12,988,183.80	50,743,842.60	7,641,214.14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0,556.80	171,083.52		
租赁负债	37,066,265.88	6,063,317.34	49,509,377.96	7,426,406.69
预计负债	67,919,419.68	10,187,912.95	57,046,830.65	8,557,024.6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7,953,009.38	8,720,822.20	23,764,375.76	3,595,683.8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17,018.72	6,008,688.10	49,482,833.32	7,427,710.56
使用权资产	35,753,594.93	5,845,487.65	48,131,711.27	7,219,756.69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063,423.79	163,200.45	1,351,122.05	207,953.87

2.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716.83	32,293,602.98	7,203,243.68	20,017,085.6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7,716.83	170,971.27	7,203,243.68	224,466.88

（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1,456,180.38	202,177,214.27
合计	201,456,180.38	202,177,214.27

（二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十二）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5,952,592.50	86,383,309.10
银行承兑汇票	120,490,207.63	86,103,569.15
合计	166,442,800.13	172,486,878.25

（二十三）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13,724,688.17	1,584,205,878.26
1-2年	457,861,471.16	300,707,478.93
2-3年	162,117,043.13	213,632,305.03
3年以上	188,069,666.10	182,621,064.72
合计	4,121,772,868.56	2,281,166,726.9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808,993.20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6,856,365.03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285,856.93	未到偿还期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887,866.37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394,088.99	未到偿还期
合计	305,233,170.52	--

（二十四）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5,383,623.81	29,072,610.98
预收工程款	180,503,069.92	713,015,641.65
已结算未完工	61,806,743.25	155,080,691.31
预收服务费	21,212.98	26,181.74
合计	257,714,649.96	897,195,125.68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517.38	555,917,353.70	556,135,87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04,638.82	105,404,638.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18,517.38	661,321,992.52	661,540,509.9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517.38	394,459,990.65	394,678,508.03	
二、职工福利费		28,230,300.31	28,230,300.31	
三、社会保险费		40,667,071.43	40,667,071.43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4,653,442.00	34,653,442.00	
2.工伤保险费		5,908,259.76	5,908,259.76	
3.其他		105,369.67	105,369.67	
四、住房公积金		78,503,846.25	78,503,846.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56,145.06	14,056,145.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8,517.38	555,917,353.70	556,135,871.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1,240,666.56	81,240,666.56	
二、失业保险费		4,321,097.88	4,321,097.88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842,874.38	19,842,874.38	
合计		105,404,638.82	105,404,638.82	

（二十六）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785,347.92	21,406,886.44
个人所得税	7,680,991.98	2,084,586.80
增值税	3,578,813.80	6,690,236.19
合计	39,045,153.70	30,181,709.43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01,110,192.09	153,156,062.76
合计	115,799,274.37	167,845,145.04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23,197,429.81	34,539,730.45
保证金	31,573,522.47	63,646,413.55
押金	21,589,970.19	29,678,901.97
外部往来款	11,801,694.69	10,836,141.73
暂存款	37,009.58	
其他	12,910,565.35	14,454,875.06
合计	101,110,192.09	153,156,062.7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703,417.42	未到偿还时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15,098.98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理仕液压工具有限公司	1,361,414.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58,781.34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28,455,711.74	——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7,931,322.50	32,085,464.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60,389.53	17,290,229.37
合计	48,191,712.03	49,375,693.71

（二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230,719.80	98,347,507.09
预提保修费	10,130,758.37	50,833,133.48
合计	182,361,478.17	149,180,640.57

（三十）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054,393.63	56,130,403.1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988,127.75	6,621,025.2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0,389.53	17,290,229.37
租赁负债净额	26,805,876.35	32,219,148.59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112,220.92	14,241,382.6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9,112,220.92	14,241,382.68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2,847.49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3,543.53	1,021,126.57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0,649.56	229,174.47
上海晖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6,800.93	4,170.66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921,403.18	877,350.87
合计	9,275,244.69	2,131,822.57

（三十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80,000.00		120,000.00	2,360,000.00
合计	2,480,000.00		120,000.00	2,360,000.00

（三十三）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7,788,661.31	6,213,697.17
合计	57,788,661.31	6,213,697.17

（三十四）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	709,882,400.00	105,882,400.00	1,009,882,400.00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709,882,400.00		1,009,882,400.00	100.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注：实收资本本期增加的原因系中建装饰集团25年债转股回购增加105,882,400.00，未分配利润转实收资本增加604,000,000.00。

实收资本本期减少的原因系中建装饰集团25年进行了债转股回购，建信金融相应减少105,882,400.00。

（三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六）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3,764,375.76	322,035,607.08	287,846,973.46	57,953,009.38	
合计	23,764,375.76	322,035,607.08	287,846,973.46	57,953,009.38	

（三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032,585.43	21,311,286.76		212,343,872.19
合计	191,032,585.43	21,311,286.76		212,343,872.19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本期增加额	-384,919,302.13	253,021,817.9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9,080,697.87	253,021,817.9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其他调整因素	-604,000,000.00	
本期减少额	141,384,620.09	130,893,089.8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311,286.76	24,723,089.8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0,073,333.33	106,17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29,676,496.88	655,980,419.10

（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0,020,022,181.65	9,160,604,098.98	8,873,899,882.25	8,045,600,992.2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9,572,380,666.03	8,682,297,086.52	8,113,979,700.05	7,350,874,820.3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07,136,936.59	362,451,996.26	705,205,319.01	638,851,707.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34,000,393.56	103,621,808.26	44,196,492.19	45,389,507.34
其他业务	6,504,185.47	12,233,207.94	10,518,371.00	10,484,957.31
2．其他业务小计	172,026,179.56	200,827,683.51	120,032,924.54	157,855,370.95
其中：销售材料	162,101,867.74	190,470,870.11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其他收入	9,924,311.82	10,356,813.40	14,688,440.54	15,503,817.91
合计	10,192,048,361.21	9,361,431,782.49	8,993,932,806.79	8,203,456,363.15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899,235.95	155,770,271.49
折旧费	14,569,360.14	15,881,177.81
物业费	10,576,726.77	8,281,629.40
差旅交通费	6,681,493.31	6,262,213.24
办公费	3,569,682.50	3,410,414.58
招投标费	3,177,412.31	3,106,566.60
车辆使用费	2,620,412.59	2,833,770.51
业务招待费	2,554,727.51	2,483,709.42
摊销费	2,258,145.32	1,495,801.94
保险费	1,639,517.01	1,356,150.13
安全生产费	708,763.78	1,716,239.45
其他	2,701,635.75	2,062,606.25
合计	209,957,112.94	204,660,550.82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92,016.31	218,776,761.87
材料费	71,807,151.42	26,058,163.56
折旧费用	11,440,406.70	10,871,150.20
科研技术服务费	6,404,763.09	18,267,716.37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089,754.88	999,608.79
知识产权事务费	1,466,005.34	2,307,666.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950,299.97	781,377.37
评审费	21,886.80	
装备调试费	5,309.74	
其他	12,332,948.05	17,325,862.59
合计	325,510,542.30	295,388,307.51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86,821.68	1,938,154.34
减：利息收入	13,873,179.20	18,704,139.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0,962.91	316,414.18
汇兑损益	2,943,994.23	7,038,785.12
其他	333,457.14	-515,124.33
合计	-597,943.24	-9,925,909.71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5,856.35	600,566.78	否
科研补贴	603,200.00	419,300.00	是
政府补助	285,127.98	9,187,216.50	是
合计	1,604,184.33	10,207,083.28	—
其中：政府补助	888,327.98	9,606,516.50	—

（四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46,78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18,380.57	-2,126,554.46
合计	-9,065,168.03	-2,126,554.46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417,283.68	-17,225,880.82
合计	-30,417,283.68	-17,225,880.82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131.96	-631,50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249,766.72	3,267,758.53
合计	-4,999,634.76	2,636,255.47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74,510.38	57,689.0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36,086.47	-112,018.70
合计	1,138,423.91	-54,329.64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10,473,253.25	10,113,248.50	10,473,253.25
违约金	400,000.00	2,084,179.19	400,000.00
罚没收入	10,000.00		1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60,522.80	1,519,924.33	2,760,522.80
合计	13,643,776.05	13,717,352.02	13,643,776.05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881.83	95,437.45	48,881.8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18,000.00		18,000.00
滞纳金		59,168.34	
诉讼预计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86,881.83	164,605.79	286,881.83

（五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80,091.06	38,293,922.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30,012.95	-4,526,767.57
合计	29,250,078.11	33,767,155.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330,775.98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75,302.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521.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8,554,745.77
所得税费用合计	29,250,078.11

（五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13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五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9,080,697.87	253,021,817.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4,999,634.76	-2,636,255.47
信用减值损失	30,417,283.68	17,225,88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20,269.11	19,418,42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57,239.39	15,206,793.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8,145.32	1,495,80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423.91	-54,32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81.83	95,43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6,821.68	8,778,22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65,168.03	2,126,5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6,517.34	-4,610,20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95.61	83,442.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75,112.62	-18,750,75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036,660.00	-220,308,82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9,370,954.10	18,654,73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4,886.29	89,746,744.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514,082.12	66,547,613.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924,810.81	823,438,892.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603,844.43
其中：美元	4,069,520.32	7.03	28,603,844.43

（五十四）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09,875.37	法院诉讼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最终控制方：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一）子公司情况。

（三）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四）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70,257.62	0.03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1,114.20	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3,200.00	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857.29	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7,153.80	0.01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06,811.22	0.04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381,985.08	0.23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3,835.04	0.01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904,539.05	0.09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32,651.76	0.03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3,217.13	0.01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9,947,463.94	0.5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5,269,529.51	0.85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817.15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408,018.87	0.0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67,984,629.73	13.65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68,150.94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0,529,929.74	2.2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1,784,945.22	1.1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47,874,419.40	5.4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7,471,954.15	1.0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136,558.85	0.2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0,236,310.48	0.8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19,938.89	0.0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63,634.87	0.0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4,800,364.63	0.75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5,748.68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11,373.30	0.1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902,525.02	0.13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5,641.51	0.01	市场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652,633.11	91.20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74,334.05	3.94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522,739.43	12.51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59,849.05	0.44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77,653.04	1.21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951,556.75	1.13	市场价
其他	远东绿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18,485.96	1.58	市场价
其他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海振兴分公司国际中心Ⅰ座管理处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22,724.89	0.36	市场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2,203,269.30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7,609,282.2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540,996.7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856,091.4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785,944.8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913,603.4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352,555.4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825,291.7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71,489.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38,164.6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924,911.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21,917.5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13,913.9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92,258.79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511,340.81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9,332.2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7,548.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512.4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0,103.1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17.25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6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1,453,147.3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1,152.4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92,303.2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856,365.0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235,339.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96,752.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51,130.5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0,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401.5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1,868.4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03,417.4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为 76.70%。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4,343,422.83	31,957,487.64	1,049,748,565.84	16,981,821.47
1 至 2 年	417,592,836.39	9,149,052.11	478,998,250.75	5,664,239.29
2 至 3 年	264,528,774.32	8,155,021.00	115,187,711.17	6,822,572.13
3 至 4 年	72,303,713.61	7,734,087.70	33,186,599.84	7,564,272.65
4 至 5 年	22,772,319.03	11,123,874.86	7,668,215.02	4,461,135.26
5 年以上	23,756,426.70	3,537,257.54	32,682,303.30	20.00
合计	2,785,297,492.88	71,656,780.85	1,717,471,645.92	41,494,060.8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633.94	0.50	2,467,287.04	17.75	11,431,346.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015,157.79	42.54	69,189,493.81	5.84	1,115,825,663.9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25,789,297.66	22.47	14,132,446.46	2.26	611,656,851.20
海外企业	1,503,211.56	0.05	90,192.69	6.00	1,413,018.87
其他企业	557,722,648.57	20.02	54,966,854.66	9.86	502,755,793.9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86,383,701.15	56.96			1,586,383,701.15
合计	2,785,297,492.88	——	71,656,780.85	——	2,713,640,712.0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66,269.37	30.50	41,059,760.79	7.84	482,606,508.5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1,408,566.90	3.58	1,816,872.71	2.96	59,591,694.19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8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企业	460,952,828.92	26.84	39,164,595.67	8.50	421,788,233.2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92,522,376.45	69.43			1,192,522,376.45
合计	1,717,471,645.92	——	41,494,060.80	——	1,675,977,585.12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641,378.61	764,137.86	10.00	存在收回风险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663,000.00	65.00	存在收回风险
股份课题开票税金	4,811.32			存在收回风险
大成西直门幕墙改造项目开票税金	31,698.11			存在收回风险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745.90	1,040,149.18	2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3,898,633.94	2,467,287.04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4,714,943.37	93.44	11,694,298.86	52,228,270.54	85.05	1,044,565.43
1至2年	37,230,055.39	5.95	1,861,502.77	6,047,371.79	9.85	302,368.59
2至3年	3,844,298.90	0.61	576,644.83	3,132,924.57	5.10	469,938.69
合计	625,789,297.66	--	14,132,446.46	61,408,566.90	--	1,816,872.71

（2）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3,211.56	100.00	90,192.69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合计	1,503,211.56	--	90,192.69	1,304,873.55	--	78,292.41

（3）其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8,981,006.22	73.34	18,404,145.27	351,836,968.73	76.33	15,832,663.62
1至2年	72,521,131.07	13.00	7,252,113.12	53,618,706.37	11.63	5,361,870.70
2至3年	37,891,880.86	6.79	7,578,376.17	29,723,167.21	6.45	5,944,633.44
3至4年	17,677,719.27	3.17	7,071,087.70	18,910,681.60	4.10	7,564,272.65
4至5年	17,113,653.61	3.07	11,123,874.86	6,863,285.01	1.49	4,461,135.26
5年以上	3,537,257.54	0.63	3,537,257.54	20.00		20.00
合计	557,722,648.57	--	54,966,854.66	460,952,828.92	--	39,164,595.6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22,998,927.12	33.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5,576,876.74	10.9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316,480.94	3.67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369,378.25	3.35	1,891,589.5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2,785,944.87	2.25	
合计	1,487,047,607.92	53.38	1,891,589.53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81,117,473.67	687,546,767.25
合计	581,117,473.67	687,546,767.25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5,938,804.62	1,373,101.96	390,891,305.28	1,236,402.93
1至2年	50,007,719.97	28,262.22	254,624,561.22	17,418.31
2至3年	18,577,322.82		42,546,802.10	26,241.60
3至4年	27,957,755.98	39,362.40	165,211.50	
4至5年	76,596.86			
5年以上			598,949.99	
合计	582,558,200.25	1,440,726.58	688,826,830.09	1,280,062.8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835,142.28	6.49	1,440,726.58	3.81	36,394,415.7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982,104.21	1.02	121,977.07	2.04	5,860,127.14
应收代垫款	238,472.74	0.04	15,974.18	6.70	222,498.56
其他	31,614,565.33	5.43	1,302,775.33	4.12	30,311,79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4,723,057.97	93.51			544,723,057.97
合计	582,558,200.25	——	1,440,726.58	——	581,117,473.6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699,349.34	5.18	1,280,062.84	3.59	34,419,286.5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709,307.44	1.26	174,186.15	2.00	8,535,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645,726.29	3.87	1,095,421.45	4.11	25,550,304.84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3,127,480.75	94.82			653,127,480.75
合计	688,826,830.09	——	1,280,062.84	——	687,546,767.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65,355.29	98.05	117,307.11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至2年	116,748.92	1.95	4,669.96			
合计	5,982,104.21	——	121,977.07	8,709,307.44	——	174,186.15

②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72.74	7.54	539.18	341,171.80	99.09	10,235.17
1至2年	220,500.00	92.46	15,435.00	3,143.81	0.91	220.07
合计	238,472.74	——	15,974.18	344,315.61	——	10,455.24

③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381,391.54	99.26	1,255,255.67	26,299,540.29	98.70	1,051,981.61
1至2年	101,965.79	0.32	8,157.26	214,978.00	0.81	17,198.24
2至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	131,208.00	0.42	39,362.40			
合计	31,614,565.33	——	1,302,775.33	26,645,726.29	——	1,095,421.45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36,402.93		43,659.91	1,280,062.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6,174.39		127,694.26	1,683,868.65
本期转回	1,414,805.40		108,399.51	1,523,204.9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77,771.92		62,954.66	1,440,726.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6,818,572.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90.4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10,092,182.68	1 年以内、1-2 年	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7,188,170.20	1 年以内	1.23	287,526.8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6,192,303.27	1 年以内	1.06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4,764,766.65	1 年以内	0.82	190,590.67
合计		555,055,994.82		95.27	478,117.47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类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9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770,711,300.96	8,954,794,426.29	8,747,187,274.24	7,952,287,730.6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9,362,536,223.66	8,512,722,082.04	8,021,231,371.64	7,283,565,875.5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68,123,921.32	328,332,367.22	672,325,995.20	616,431,844.3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33,226,323.26	101,292,837.55	43,111,536.40	41,805,053.32
其他业务	6,824,832.72	12,447,139.48	10,518,371.00	10,484,957.31
2．其他业务小计	172,075,092.61	200,924,302.98	119,905,892.99	157,058,507.96
其中：销售材料	162,101,867.74	190,470,870.11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其他收入	9,973,224.87	10,453,432.87	14,561,408.99	14,706,954.92
合计	9,942,786,393.57	9,155,718,729.27	8,867,093,167.23	8,109,346,238.56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06,23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1,087.82	-2,126,554.46
合计	-7,797,318.48	-2,126,554.46

（六）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112,867.63	247,230,898.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972,340.61	-2,656,429.59
信用减值损失	30,091,071.51	16,443,47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73,406.27	19,221,671.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96,199.10	15,154,987.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624.24	430,89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423.91	54,32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81.83	95,437.4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6,753.11	1,934,44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7,318.48	2,126,5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7,819.78	-4,333,47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56.72	53,71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31,950.84	-18,531,06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054,218.19	-187,196,71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9,574,593.50	-29,727,91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9,734.66	60,300,813.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813,147.88	744,047,24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34,099.79	37,156,682.14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1250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764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1]1764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职称评审，2017年4月报送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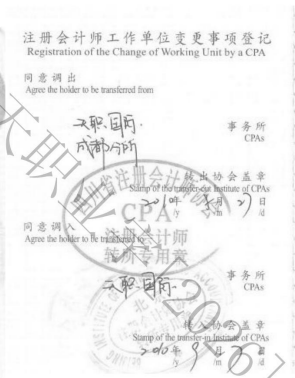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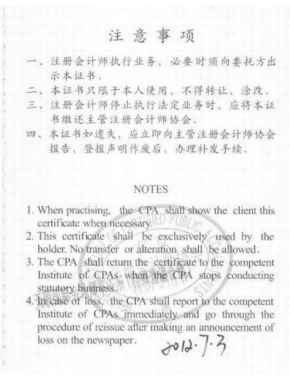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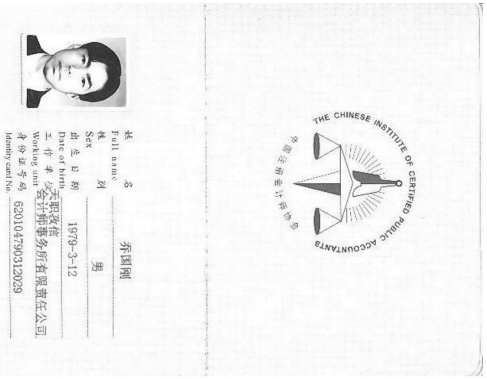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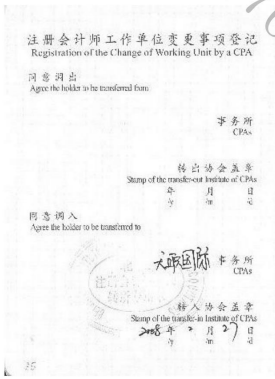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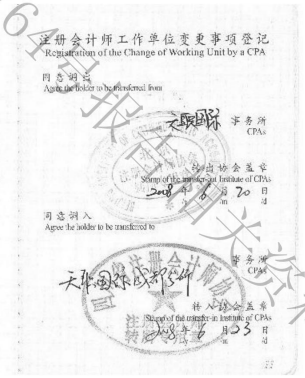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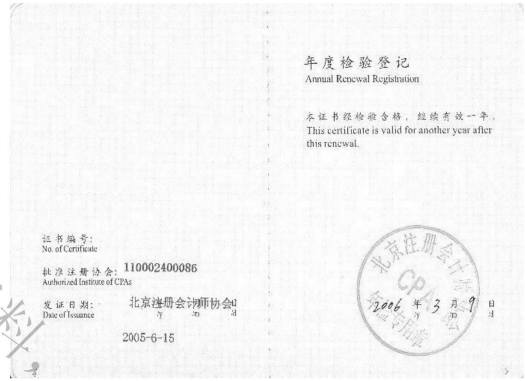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764号报告使用，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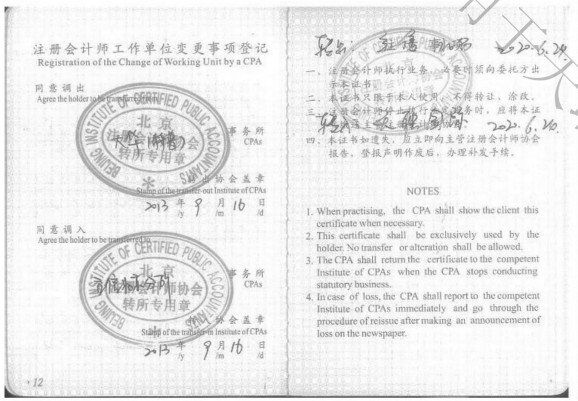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6 日

12

注：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不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0.6.2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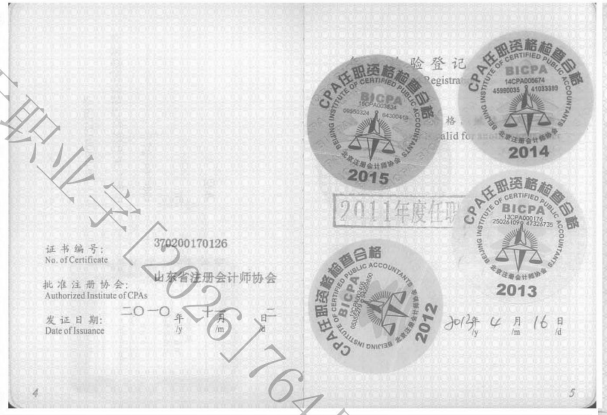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2011年度任职

证书编号：37020017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3年 6 月 16 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5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70200170126

2017

2016



姓　　名 Full name 陈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6198601272812

证书编号：1101015002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丁景玉
证书编号：110101500278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丁景玉
性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1-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30929199103050089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764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2、企业业绩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022 年 8 月 19 日	25813.71	办公	284m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620.43	办公	189m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023 年 8 月 29 日	16050.82	办公	292.4m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2023 年 11 月 5 日	10802.75	办公	123.24m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2024 年 6 月 17 日	10644.09	办公	149.98m	/

证明材料

1.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94]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25813.707539万元）。

其中：

人工费：￥3353.08304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5.81693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军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YUCT-2020-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284 米

项目业态：办公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 1)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空中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办公租区、卫生间及茶水间，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扶梯厅和地下三层-五层电梯厅、共用前室、办公楼轻质隔墙、石材晶面处理、精装修区域开荒保洁等；

2）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电梯轿厢装修，电梯开启门饰面；

3）装修区域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含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4）卫生间内洁具、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包含软管、角阀等）以及茶水间内橱柜、储物柜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5）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3.1.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5《总承包管理细则》。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及珠江新城项目合同边界》；

3.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80个日历天(本工程竣工工期为380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11月27日(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本工程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4.2. 竣工日期

大塔楼装修工程(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且 7 天内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大塔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5 日；

大塔楼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20 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顺延，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58,137,075.39 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6,823,004.94 元；增值税金额为 21,314,070.4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施工特殊要求等（具体详合同附件 3 和附件 7）所增加的施工费用，该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本项目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及获得 LEED 核心与外壳认证金奖，乙方须配合

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8.5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若中标报价中有明显属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则承包人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澄清，以修正澄清后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按其约定履行。复核调整原则见专用条款16.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248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2 日

承 包 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鎏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杨军山、何伟彪、张阶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旸、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刘智锋、郑克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文全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徐小通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总经理		
3	陈金波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副总经理		
4	林勃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5	萧伟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李志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7	何浩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8	陆庆彤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9	魏　勇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10	黄瑞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经理		
11	乐迎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江文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翟林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肖金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流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郭士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黄建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陈坤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蒋　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何振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蒋佳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夏　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方世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郑海雁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李宏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	刘晏菲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钟燊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5	孙健桦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杨军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54	施秋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吕泽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56	黄翔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7	金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58	何伟彪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9	张礼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0	闫忠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1	谭伟聪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2	郭群依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63	康林丰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64	刘智锋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65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6	蔡奕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7	熊志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8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9	何耀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0	岑雪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1	梁毓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已于2022年 8 月 19 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8 月 19 日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

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珠江新城B1-1项目A塔-5~58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证书编号：GDZS202300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2.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 CGN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邮编（zip）：518124

发送（To）：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姜志伟 经理	对方传真号（Your Fax No.）：
收自（From）：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赵英峰 项目副总经理	我方传真号（Our Fax No.）： 0755-84434853-133464
抄送（Copy To）：招标中心工程招标模块	日期（Date）：2021-06-30
	页数（No. of Pages）：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招标编号：CGN-201909270002

中 标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

小写：￥106204315.83 元

请贵公司根据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我公司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后，将书面通知贵公司具体签约事项。

贵公司对外宣传中如涉及到本项目相关信息，应在相关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我司意见，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书面确认，并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人：肖锦，电话：0755-84479854。

多谢合作！

赵英锋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部

潘飞龙

招标中心

核心商密　3 年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号：　*007-CES-B-2021-C82-P.B.20-00016*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发包人：_____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_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　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07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发包人为实施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园区

二、承包范围

包括中广核工程大厦 A 塔 5-42 层的室内精装修工程、部分安装工程及相关深化设计

具体详见第五章第二节工程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整(RMB106,204,315.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整(RMB 1,231,722.7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RMB 8,000,000.00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整(RMB 3,212,986.72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4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标准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下款包含的附件除外）；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澄清；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装修物料档案；

8、发包人要求【“装修物料档案”除外】；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除外】；

12、其他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承包人技术投标文件。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00028086X
电话	0755-88613826
开户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账号	75235793591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	姜志伟
联系电话	18320910506
电子信箱	1551720009@qq.com
传真	0755-25662665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户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011803

第二节　工程范围

1. 工程范围

项目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 189 米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89 万平方米，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及研发基地；大厦由 A/B/C 三栋品字形布置的塔楼和回字形裙楼组成，其中 A 塔约 189 米，B 塔约 175 米，C 塔约 129 米，裙楼四层，设有地下室三层，局部四层，采用框筒混合结构。

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分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共计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第三标段，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广核工程大厦 A 座 5～42 层公共区域，含办公室、电梯厅、卫生间、空中花园、公共走道等装饰施工图设计范围。

2.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室内幕墙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细部工程、固定家具的制作与安装、卷帘、沉降缝、固定花盆等。

b) 给排水系统(不含消防水)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为每层给水管道井预留接口后端给水系统施工（含接口连接）、系统试压等；废污水立管包括通气立管三通处（出管井）的接口、三通后支管、登高管、地漏和卫生器具安装、卫生间墙体开槽（如有）、楼板凿洞、修补、管道安装及防水施工后的卫生间闭水试验，完成系统闭水试验。

c) 电气工程：

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出线端后办公区域、精装修范围公共区域的照明及开关插座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上系统的本体、底盒、接线盒、配管、配线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含系统调试及绝缘测试）；装修收口；墙地面开槽及修复（如有）；精装修区域内其他专业工程所需电源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产业园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327064.53m²	工程造价	94782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A、B座）、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C座）、钢管混凝土结构-钢梁框架（裙楼）	层数	地上：4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051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517		
开工日期	2018/6/28	验收日期	2024/3/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监180167-169、桩18-022		
建设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英峰
副组长	杨旭东
组员	徐立明、王弢、李家祥、陈冬、孔德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英锋	毛洪浪、王弢、杨旭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立明	苏矿、杜家亮
工程质控资料	罗涛	何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广核工程大厦1栋A、B、C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13889.67m，总建筑面积327064.53 ㎡，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方3栋超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四层，为汽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厨房(地下一层局部设有夹层，为设备用房及自行车库);裙房四层，高度为23.95m，首层为大堂、社区配套用房、公交站等，二层为架空平台及大堂(二层局部设有来层，为设备用房)，三层为研发办公及多功能厅，四层为培训、办公、多功能厅上空及室外平台;A座高189.25m，42层，五层为员工食堂、研发办公及中庭，六至九层为活动中心及中庭，十层至四十二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十、二十二、三十四层为避难层);B座高175.40m，3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二十三十二层为避难层);C座高129.20m，28层，各层为研发办公(其中八二十层为避难层)。建筑总体属超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聚幕冷却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表

业主单位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广核工程大厦精装修工程（三标段）</td><td>项目编号
(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刘江民 18576692576</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10620.43</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 colspan="4">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td></tr>
<tr><td colspan="3">评价时间</td><td colspan="6">2024 年 9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
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5">分
项
评
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6">☑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6">综合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在项目施工阶段，贵司展现出卓越的统筹规划能力，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精密策划施工流程，精心部署各项任务，让每个环节紧密衔接。全体成员更是鼓足干劲，日夜坚守岗位，以饱满的热情和顽强的毅力，全身心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将每一项任务执行到位，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交付保驾护航。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优。</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6">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优.
中广核工程大厦项目专用章</td></tr>
</table>

3.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40001

标段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6050.821680万元

中标工期：473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德春

本工程于 2021-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6

查验码：20041403314457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5-440300-70-02-06968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6月18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1257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3516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50.8216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备注	项目经理：李俊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72017397 82 项目总监：李伟杰 注册证书号：44027485 范围：地下四层、三层、二层、一层、首层至六十二层公共区域；		
变更备记	◆◆◆ 2022-06-09项目经理由钟德春(00115266)变更为李俊(粤14420172017397 82) ◆◆◆ 2022-04-06项目总监由陈齐美(44021337)变更为李伟杰(4402748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8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QT-008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开发用地为 H409-0011 地块，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公交首末站位于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3200 ㎡。地下层共 4 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商业、卸货区和设备用房，局部设夹层做自行车库，地下二至四层为共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数量 798 辆，地下四层局部设有地下商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其中地上 197305.91 ㎡，地下 57589.9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物业服务用房 423 ㎡）、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含消防控制室 62.33 ㎡）、地下商业 9000 ㎡，公交首末站 3200 ㎡。

项目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 292.4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下四层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区域、走廊、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三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二层客用电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地下一层客用电梯厅、扶梯厅、前室和合用前室；首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前室和合用前室、扩大前室、物业服务用房、电梯轿厢；二层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标准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

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三十一层和三十二层空中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茶水间、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沐浴间、母婴室、清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等，写字楼公共区域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写字楼公共区域不含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扶梯等；贵重物品存储保管箱库房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常规智能化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粤海置地大厦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501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万零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

（小写）：160,508,216.80元

（其中9%增值税税金：13,252,972.03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147,255,244.77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1,804,900.45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8. 投标文件（另册，但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者，适用该等对招标人有利的承诺；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对招标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另册）；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另册）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5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0755-25516328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0755-25516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邮政编码：518020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8.29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351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050.8216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1/6/1	验收日期	2023.8.29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76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志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蔡奕旸、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烨、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园林绿化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燃气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illegible]	厚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4	刘云光	—			刘云光
5					
6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总监		[illegible]
7	[illegible]	厚海置地			[illegible]
8	吴[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总代	中级	吴[illegible]
9	[illegible]	厚海置地	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厚海置地	工程师		[illegible]
11	李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12	李[illegible]	厚海置地	工程师		李[illegible]
13	何良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良平
14	[illegible]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5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华[illegible]	执行经理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9	六勇	深圳[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六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一个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二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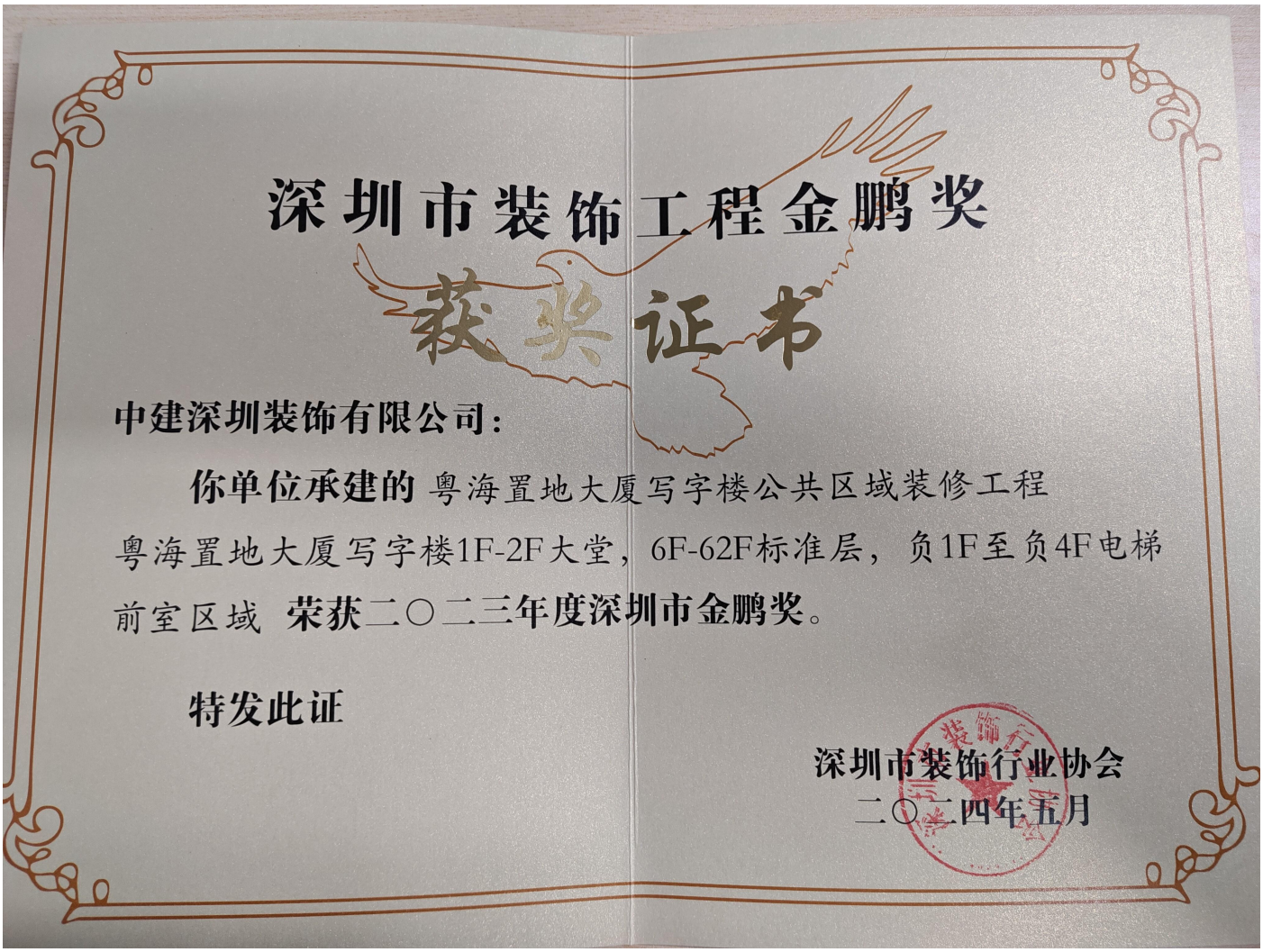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1F-2F大堂，6F-62F标准层，负1F至负4F电梯前室区域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选 通 知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项目编号：CGFA-2022-0728/2240STC42888）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批准，确定贵单位为中选人。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中选金额	征询响应总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零贰万柒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元（￥ 108027565.59 ） 【其中，暂估价（含税价）：11060000 元，暂列金（含税价）47285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3173066.51 元】
工期	响应征询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响应征询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易湘泉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预付款额度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担保形式要求提供银行保函。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预付。
工程保险及农民工工资	1、中选人须办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的全部保险。 2、中选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需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

1

	包括且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有关规定。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　　话：010-62688251

邮　　编：100080　　传　　真：010-62688255

文本编码：CMBC-HT-806（中后台 2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型工程）

编号：【　　】

2022 年 12 月　　日

建 设 单 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总 包 单 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程伟
监理工程师：余基梁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骏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03656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3551086967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联系人：李自杰

联系电话：187029902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各方权益，各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关注合同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本合同任意一方签署本合同的，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 3 5 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规划许可证文号： 。

1.5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室内装饰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现场拆除工程、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物防工程、室外 LOGO 工程、墙体楼板开洞及荷载加固工程、电梯改造工程、室外景观工程、机房防雷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施工图。以下内容不含在本项目合同包内：幕墙工程、技防工程、科技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4.　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108027565.59 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壹分，（¥3173066.51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元，（¥11060000 元）。

4.1.4 暂列金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4728500.00 元）。

上述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报酬及相关税、费，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作任何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要求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担保形式要求提供银行保函。

（2）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0%预付。

2.进度款：

2022-5796997

（1）当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 20%后，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合同价（产值）的 7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向发包人交付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工程合格、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2）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施工过程中，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

②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90%；

③工程竣工后，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发包人的权利（包括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或义务进行转让。

7.3 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022-5796997

9. 签订时间与地点

9.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9.2 本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 。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合同双方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任一签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即表明其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

方电子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

承包人确认，其通过发包人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

11.3　本合同于合同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之日终止。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2022-S-96997

发包人：（盖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承包人：（盖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446703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 610042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张琦	委托代理人：李自杰
电话：13551086967	电话：18702990275
传真： 028-85102532	传真：18702990275
电子信箱：zhangqi1@cmbc.com.cn	电子信箱：41463387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2001014210005827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2022-5796997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项目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 123.24 米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35号
	建筑面积	42000 m^2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9层地下3层	基础形式	
	电梯	1 台	总 高	123.24m
	开工日期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琦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余基梁	项目总监	
		文晓萍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易湘泉	项目经理	
		郑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程伟	项目负责人	
		单文超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 甘建筑设计图纸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table>
<tr><td rowspan="16">工程验收结论</td><td rowspan="14">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 量 结 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屋面工程</td><td></td></tr>
<tr><td>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电梯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观感质量综合评价</td><td colspan="2">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td></tr>
<tr><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td><td colspan="2">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td></tr>
</tabl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易湘泉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履约表扬信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I 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大力支持和项目经理张良伟带领的全体项目成员共同努力下，现场工作有序推进，赢得了我司项目管理人员的一致认可。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项目团队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共同塑造良好安全氛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序针对现场临边防护的布置做到全面覆盖。安全管理员每日进行施工现场巡场，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规范施工作业，成功地减少了事故的发生率，保护了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日常管理中积极配合工作，现场加工区管理、仓库管理井井有条，物资分类明确，CI 布置齐全，每日班前教育有序开展，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在此，我司对项目部的辛勤付出提出肯定和表扬。

我要赞扬你们在团队合作和沟通方面的出色表现。施工管理工作需要各个环节之间的紧密配合和良好的沟通协调。你们通过有效的团队合作，确保了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你们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共同努力，为项目的成功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望贵司项目部继续保持优良的安全施工品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统筹全局，共同为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I 座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后续创优工作而努力。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部 [illegible] 日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LJPD021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我单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大道1500弄1号、浦东大道1558号1层局部				
建筑面积	54200.69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07.6平方米				
中标价	10644.0915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海英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粤建安B（2017）0001902
备注	1.暂列金额387.1万元。 2.暂估价1346.0138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3页

报建编号	22LJP0021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LJPD021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	装修工程	1	框筒结构	19	30806
2	消防工程	1	框筒结构	19	30806
3	暖通工程	1	框筒结构	16	26936
4	智能化工程	1	框筒结构	19	30806
总计		4			119354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 1500 弄 1 号及浦东大道 1558 号 1 层 101 室 。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四）资金来源：自筹。

（五）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明确的工程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六）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给排水、电气）、加固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私行软装工程、密集架工程、定制家具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05 日（具体以监理开竣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不含春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8“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或报价单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壹亿零陆佰肆拾肆万零玖佰壹拾伍元陆角（大写）106440915.60(¥元)，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97652216.13 （大写） 玖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叁分 (¥元)，以及增值税款人民币 8788699.47 （大写） 捌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元)。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等金额发票，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税法规定导致的税率调整，则按本合同签约金额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以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单个项目估价金额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大写）（¥2492199.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大写）（¥13460138.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壹仟元（大写）（¥3871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开设共管账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监管该账户，合同价款均需至支付至该共管账户，账户内资金仅限划付至本工程相关的配套单位及个人账户中，共管账户信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678322275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地址：
邮政编码：200041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33333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90000001012010000 3787	账号：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LS2305242752SYS001

（建设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你单位编号为：LS230524275 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已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

2024 年 06 月 17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30524275ZSYS00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	装修内容
D0004	1558号—商业	560.0	101室装修区域内，地面、墙面、隔墙、顶面的施工，机电消防施工等。
D0003	1号—办公	30246.0	5层~9层、21层、24层~32层，地面、隔墙、墙面、顶面的施工，机电消防施工等。

项目业态：办公

履约评价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表

业主单位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td><td>项目编号
(如有)</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10644.09</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td></tr>
<tr><td colspan="3">评价时间</td><td colspan="4">2024 年 08 月 25 日</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4">综合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工程建设期间，贵公司严格按照我分行的统筹管理与要求，科学组织、精心部署，克服诸多困难阻碍迎难而上，最终顺利完成施工任务。贵公司项目团队展现出的专业素养和无私奉献的精神，获得了参建各方的认可。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优。</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4">  </td></tr>
</table>

高度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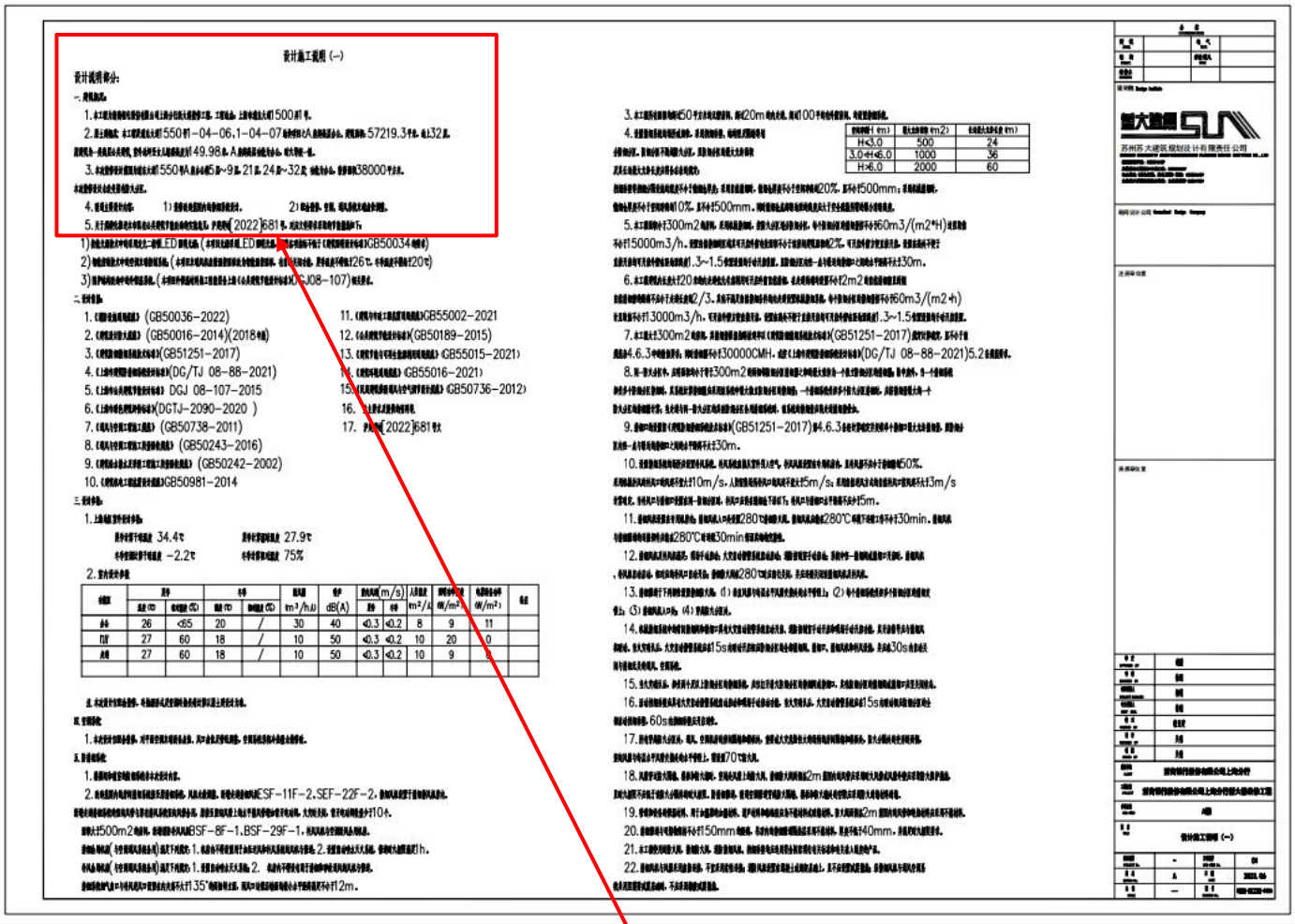

设计施工说明（一）

设计说明部分：

一、建筑概况：

建筑高度：149.98m

1. 本工程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大楼装修工程，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1500弄1号。

2. 原土建概况：本工程是浦东大道1550号1-04-06、1-04-07地块项目之A座超高层办公。建筑面积：57219.3平米，地上32层。原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为149.98米，A座超高层功能为办公，耐火等级一级。

3. 本次装修设计范围为浦东大道1550号A座办公楼5层~9层，21层，24层~32层；功能为办公，装修面积38000平方米。本次装修设计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

4. 暖通主要设计内容：　　1）装修改造范围内的排烟系统设计。　　2）配合装修，空调、通风系统末端点位调整。

5. 关于规模化推进本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2022]681号，对应文件要求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5 年 8 月 14 日	14232.01	办公	151.05m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2026 年 2 月 27 日	15250.04	办公	393m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 年	2167.22	办公	150.4m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2024 年 9 月 25 日	4561.93	办公	302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40.91	办公	248m

证明材料

1.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经定标委员会票决，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公司签订该项目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LSGS-JS-2025-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平湖街道平大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大路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2307-440307-04-01-136959

工程规模及特征：罗山产业集聚中心项目计划占地 5.84 公顷，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8.25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无污染生产）、食堂及有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及相关服务产业。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区域：隔墙、门窗工程（精装修区与粗装修区交界的门、窗、隔断及靠精装修区一侧的装修属于精装修范围）、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固定家具、洁具五金及陶瓷、天花设备带、金属天花系统及铝板墙面、LED 灯具、三箱、应急照明、风口及风阀、精装修区域内末端机电 （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合同框架及工程界面为准），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均为本次招标范围，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粗装区域的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人防工程、地下预留预埋，地上预留预埋(仅安装)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通风风口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洁具五金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7__月__30__日（具体以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10__月__31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58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458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叁拾贰万零壹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142,320,117.12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30,568,914.7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2,781,551.8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_____(¥8,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工人工资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图纸另外装订；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

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1：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2：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国柱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30584056429 7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05662676	电话：0755-28939866
传真：_____	传真：/	传真：/
银行开户名：_____	银行开户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389

高度证明文件：项目外立面图纸



业态证明文件：项目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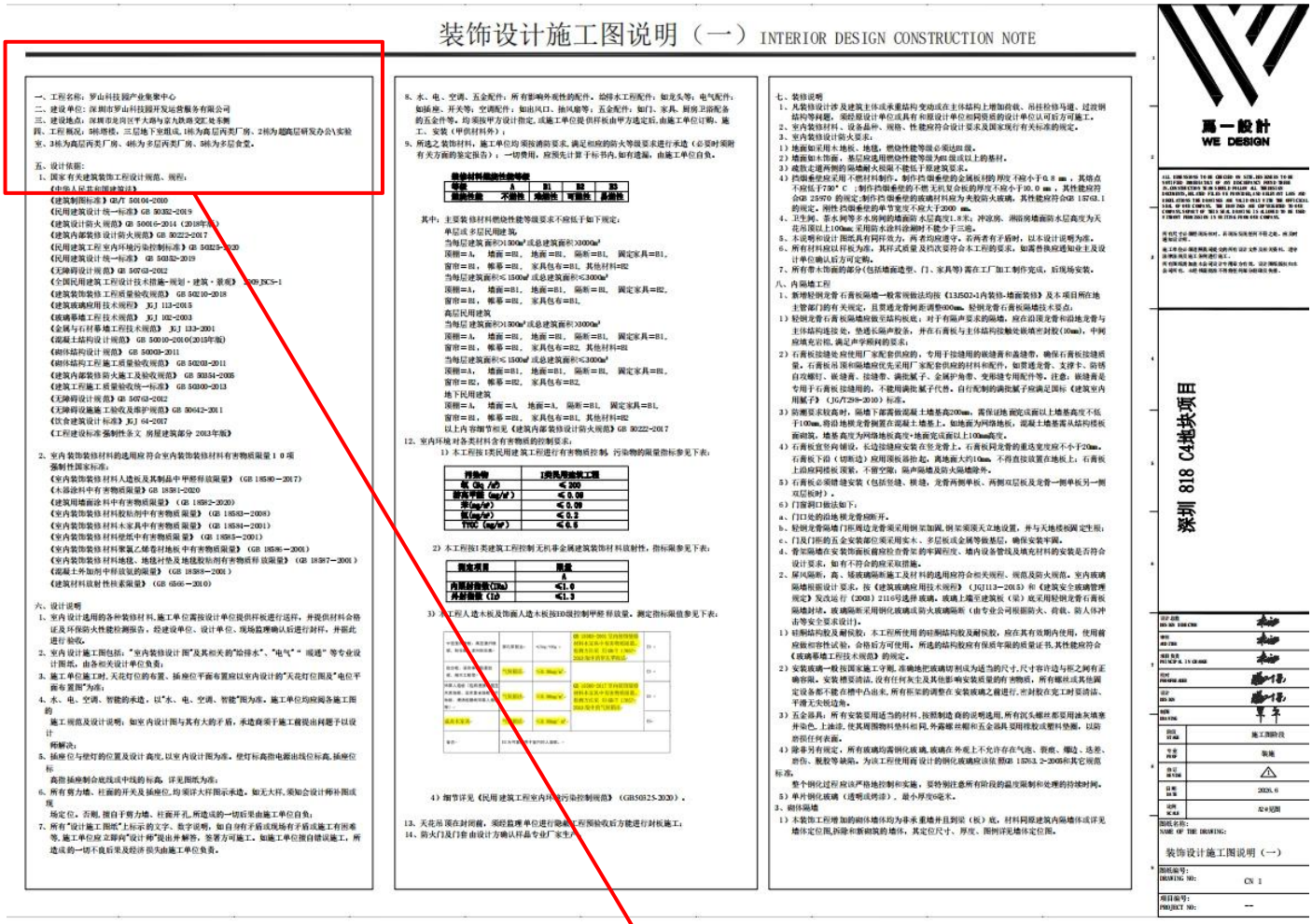

装饰设计施工图说明（一） INTERIOR DESIGN CONSTRUCTION NOTE

一、工程名称：罗山科技园产业集聚中心
二、建设单位：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大路与京九铁路交汇处东侧
四、工程概况：5栋塔楼，三层地下室组成，1栋为高层丙类厂房、2栋为超高层研发办公\实验室、3栋为高层丙类厂房、4栋为多层丙类厂房、5栋为多层食堂。

五、设计依据：
1、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项目业态：办公

2.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32001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50.038365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李俊

本工程于 2025-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28

查验码：JY202601235897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WFZ-2026HT-0004-GC-G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地段，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地块），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5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C塔项目总占地面积：36267.52㎡，计容总建筑面积440000㎡，其中商业面积54500㎡（含零售、餐饮、休闲娱乐、高端医疗及相关配套等），文化面积44000㎡（含天际文化、城市展厅、国际会议交流中心、高端教育、总部服务中心、裙房文化等）、办公面积291310㎡（包括跨国公司总部、总部企业、市政府扶持的中小型企业总部等）、国际组织和机构服务平台。塔楼幕墙高度393米（东塔）和329米（西塔）。

项目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393m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非财政国有资金 100 %；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金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东、西塔（除精品办公）大堂、卫生间装修。

（二）东塔9-12层、36-38层、56-58层、西塔48层的整层装修。

（三）东塔13-18层、32-35层的电梯厅装修。

（四）其余办公区域和商业文化的简易装修。

（五）地下室装修。

（六）展厅装修。

（七）西塔50-58层、60-62层的VRV空调系统采购、安装和调试。

具体详见装修图纸、装修范围及交付标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轨道交通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地下连续墙 □围护桩 □基坑支护 □土石方
□轨道交通市政管线永久改迁施工阶段	□燃气改迁及恢复 □给排水改迁及恢复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车站工程 □区间工程 □场段工程
□轨道交通站后工程施工阶段	□附属工程 □轨道工程 □常规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其他：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他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结构 □型钢混凝土结构 □其他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其他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他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屋面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其他：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他 展厅通风及空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他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他_____ ）；				
☐其他：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伍拾万零叁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52500383.65元）；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2,942,827.13元）；

(2)材料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万元整（¥20,6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捌分（¥12,326,777.38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元壹角玖分（¥191,710.19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办公公区精装修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557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附件；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82690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	**传真：**0755-256626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955109228886666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3.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10-440303-04-01-156376001001

标段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67.219917万元

中标工期（天）： 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远景

本工程于 2025-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08

查验码：JY202512022814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总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本次改造楼层分别为 12 层、13 层、14 层、16 层、18 层、19 层，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达到审图机构审定的标准，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6 年 02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中区楼层）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暂定 2167.219917 万元，其中：

设计费为 73.33257 万元，净下浮率为 13.01 %；

施工费为 2093.887347 万元，净下浮率为 13.01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捌佰壹拾陆元零柒分）(¥470816.07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总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不得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0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林柏硕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陆禹安
电话：	**电话：** 0755-25662650
传真：	**传真：** 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7445 7441 4509	**账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高度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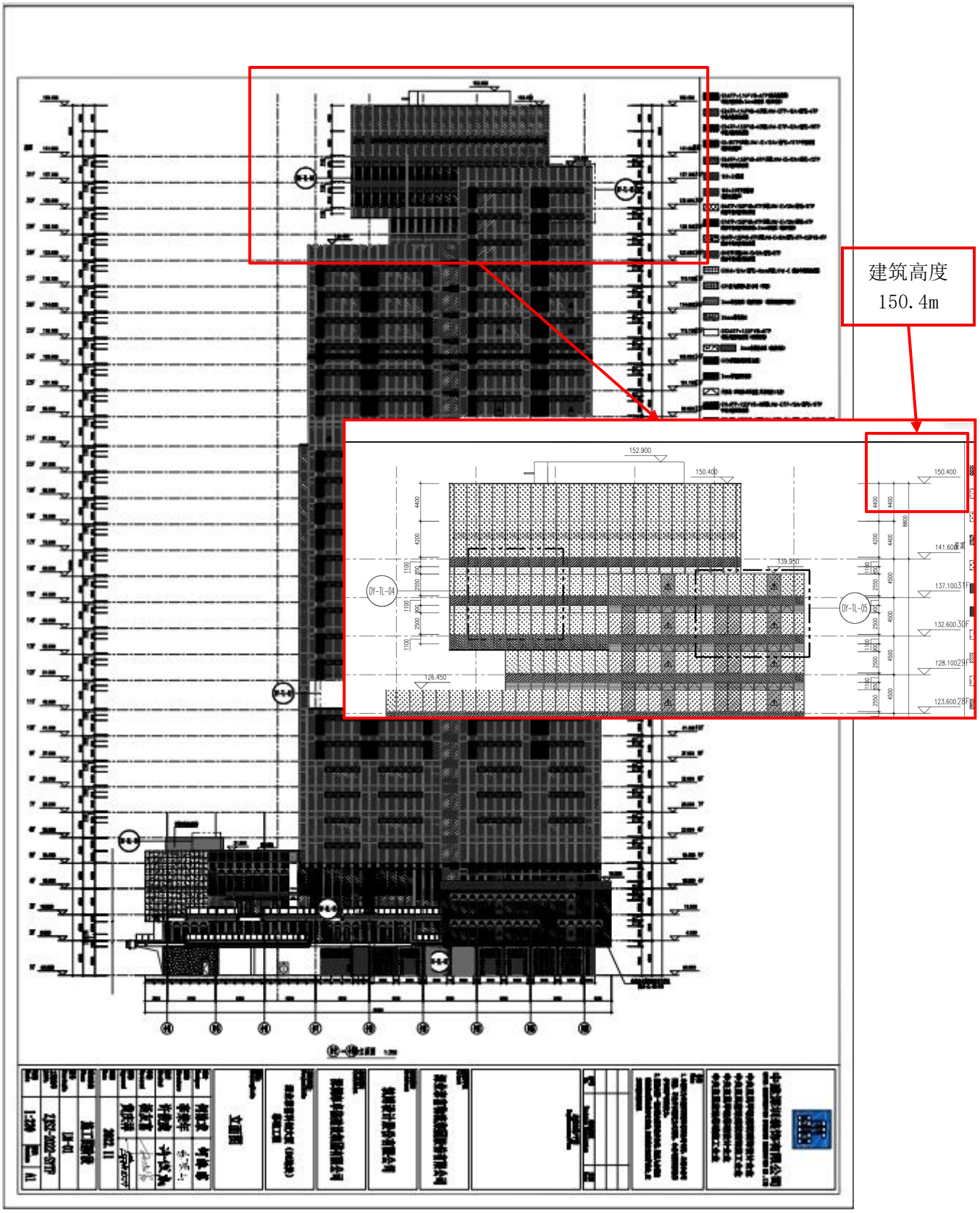

办公业态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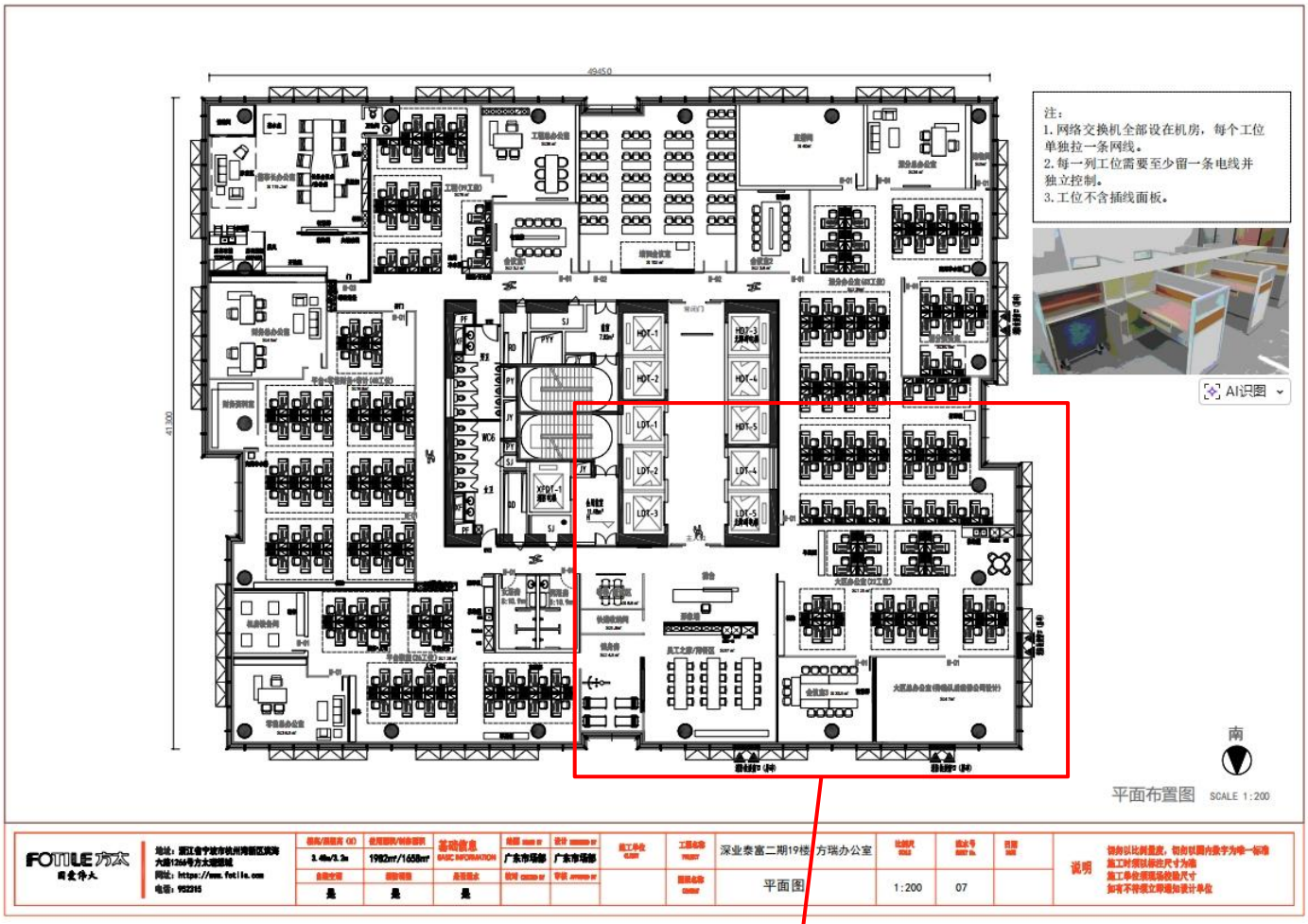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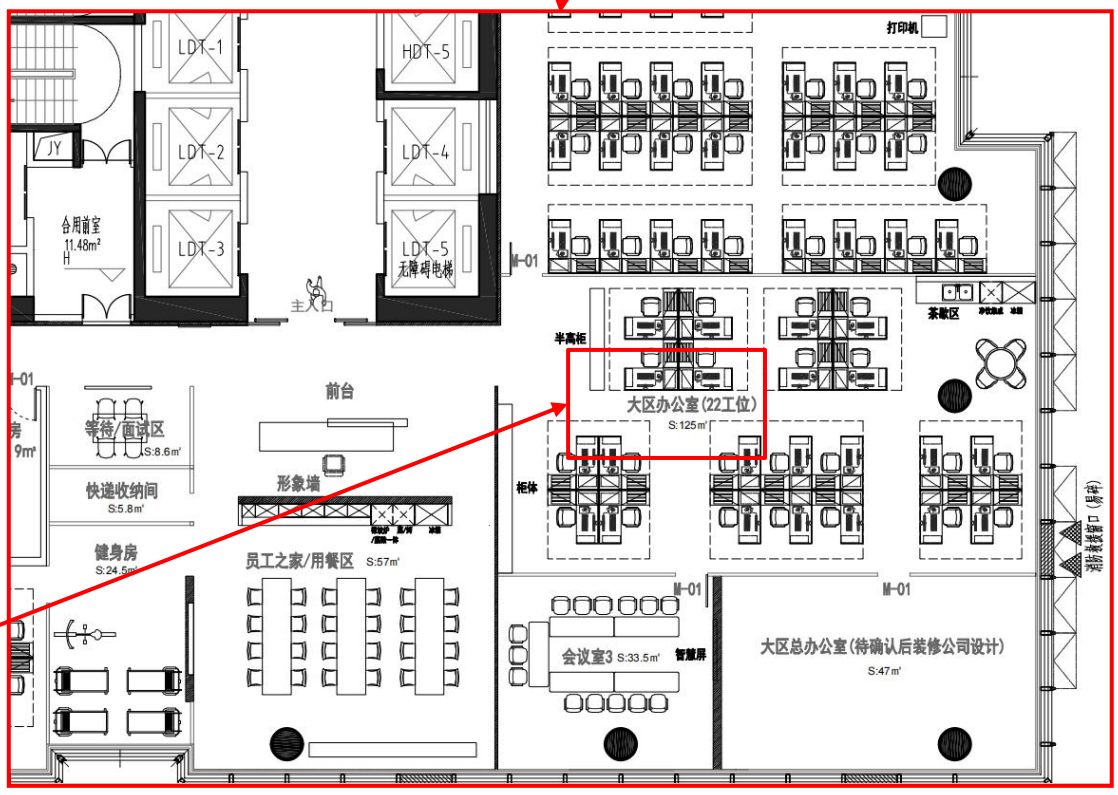

项目业态：办公

4.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三）
合同关键页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QC-PD-SG-2024-005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
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标段三）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工程协议书

承　包　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全称)：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并由发包人加签确认。

项目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302m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

2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3　分包工程名称：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三）(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4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开放大道以西、九龙湖以北，JLXC-F1-1 地块

5　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8 万㎡，塔楼建筑高度 302m，地上 53 层，裙楼 3 层/1 层，地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1 万㎡，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8 万㎡，包括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商业等业态；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3 万㎡，包括商业、机电设备房、酒店后勤及停车库。

备注：以上建筑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本分包工程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合同附件及图纸的要求，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四性试验、包验收移交、包保修以执行及完成本项目的办公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标段三。本分包工程属项目的总承包工程其中一部分。

本分包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10AF 跑道层装修工程；

1.2　10F、19F、28F、37F 的中庭及其连廊、边庭及其连廊、边庭阳台（除玻璃幕墙外）的装修工程；

1.3　37BF 知识大厅(含与其连通的 38F 扶梯平台、连廊、电梯厅等相关区域)装修工程；

1.4 A、B 穿梭梯的电梯轿厢内部装修工程；

1.5 上述相应的深化设计及二次机电工程。

2. 专业分包人与承包人、其它专业单位的施工界面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界面划分表》**。

3. 本分包工程的范围界面详见**合同附件二 -《办公精装范围与相关界面》**及**合同附件三 -《施工管理要求》**。

4. 专业分包人与承包人的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5. 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物料供应方式）：

5.1 甲供材料：以下材料由发包人供应予专业分包人安装（即甲供材料）：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1	部分洁具（包括感应龙头、卫生间台盆、座便器及感应阀、小便器、明装烘手机、厨房龙头、花洒龙头等）
2	架空地板
3	地毯
4	灯具

5.2 本分包工程其他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专业分包人选择，专业分包人需负责购买并安装完成，详见**合同附件五-《材料品牌型号响应表》**及**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三、工期

1. 专业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工程之工期要求，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或之前完成。

2. 本分包工程合同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分包工程合同总工期约 **391 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的重大节点如下：

序号	工程节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化图纸、施工方案及材料送审工作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现场装修开始放线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二次结构及天花墙身龙骨安装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4	机电管线及装修饰面安装工程	/	2025 年 9 月 30 日
5	实体完工、整改预验收	/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整体竣工验收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天气及春节影响。对于上述考核节点要求，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

4.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7 天之内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5. 专业分包人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如售楼样板房、现场安全通道、样板房区域及设备用房等），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6.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相关措施费用的增加含在本次分包合同总价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创优目标：

☑ 省级工程优质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 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

☑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称号。

若专业分包人未能达成上述创优目标及创文明工地目标，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鼓励专业分包人争创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及鲁班奖。若本项目成功获取鲁班奖的，发包人给予专业分包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奖励金，该奖励金将由三方签署专项协议、专业分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须取得“LEED 铂金奖”及“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认证，专业分包人须予以配合，具体要求参照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有关绿建施工的规定，如因专业分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导致本项目未能取得上述认证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所有创优过程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分包合同价款

1. 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45,619,322.2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766,733.0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41,852,589.22 元。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36,409,422.72 元。

   2）措施项目清单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4,779,576.50 元。

   3）其他项目清单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663,590.00 元。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3. 本分包工程承包形式主要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的分包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9 款。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专业分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人需要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承包人为其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其他款项支付账户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1.3 款，每期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2. 拨付工资款方式：专业分包人申报每期工程款时应分列工人工资数额和其他款项数额，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其审核通过后的金额在收到专业分包人合规发票后的 7 天内分别将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支付至对应账户。
3. 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专业分包人必须协助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本分包工程的工人名册、劳动（务）合同、分包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同时承包人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及工资支付专用该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转账信息表（两表需注明对应的合同工程名称）供专业分包人存档，且专业分包人申报每期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数额应与当期累计备案工人工资支付数额一致。
4.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8.67%（该比例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5. 专业分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款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分包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专业分包人承诺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并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自招投标阶段已知悉总承包合同中关于专业分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内容，并无异议。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履约期间如专业分包人有需要，可提供不含价格等敏感信息的总承包合同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十一、分包合同的生效

本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分包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发包人约定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专业分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一街 5 号（自编号 A2 栋）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 5 号 1201 房 1202 房

邮编：510555

电话：020-321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471001000004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1P0Y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二街 8 号 1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二街 8 号 101 房

邮编：510670

电话：020-221129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8740201106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25019753C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190 号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10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5.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佰肆拾万零玖仟零伍拾捌元捌角贰分（小写RMB9,409,058.82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关键页

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49/2025

（第 1 册，共 3 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深铁置业大厦53楼原工艺工法展厅进行升级优化。展厅拟以“深铁置业好房子科研实验室”主题进行设计并建设，将公司核心价值理念及独特优势充分呈现给参观者，突出深铁置业在该领域的领先性。展厅以声光电及多媒体交互形式；展厅充满未来感及科技感，展现数字内容可进行迭代。样板房升级改造，整体提升装修标准，更多融合优化内容如高端厨具、华为智能家居系统等，增强客户“所见即所得”的体验，深度诠释深铁置业“六好六化”体系。

同时，对深铁置业大厦41楼部分区域建设材料展示厅。展厅将对当前深铁置业各项目中所用到的建筑材料、装配式装修用材、室内装饰材料进行全面展示，并对先进的技术特点进行展示介绍。全力打造企业全过程、多维度的新材料应用平台，旨在为深铁置业提供一个适用、实用、高效、便捷、安全的新材料管理体系，实现建材的全流程监管、提高新材料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100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方案设计、深化及出图；

2.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项目及材料展厅升级施工组织方案审查及落实；

3.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项目及材料展厅升级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软装设备采购、数字媒体制作及深铁好房子实验室通过消防验收交付使用；

4.其他暂不可预见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万零玖仟零伍拾捌元捌角贰分 (¥ 9,409,058.82 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605201.55 元（其中不含税价 7894680.32 元，增值税金额 710521.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803857.27 元（其中不含税价 737483.73 元，增值税金额 66373.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捌 (¥ 295,768.00 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95,76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9,026.42 元，增值税金额 16,741.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额 0 元（其中不含税价 0 元，增值税金额 0 元，增值税税率为 0%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9,113,290.82 元)；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309,433.55 元（其中不含税价 7,623,333.53 元，增值税金额 686,100.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803,857.27 元（其中不含税价 737,483.73 元，增值税金额 66,373.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陆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163,601.78 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零分

(¥1,205,785.90元)；

④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柒分(¥803,857.27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房宸宇 1861710927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林雪旭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洋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电　　话：	0755-2566259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承包商电子邮箱：proddivelites@cscec.com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商业街1号-1		
电　　话：	0755-26568919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全名：/	
账　　号：	/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pm@ptlansn.cn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高度、业态证明资料

查询网址：https://www.chinahxdesign.com/caseshow.aspx?mid=56&sid=38&id=4646



建筑高度：248m

项目业态：办公

3、项目经理情况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姓名	赵晓龙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2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4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417 页	
工作履历	2014.07--2015.0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5.07--2021.0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 技术员 2021.04--2022.0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生产经理 2023.01--2024.0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4 年 1 月	3863.59	办公	200	406 页	/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4 年 1 月	5760.00	办公	200	414 页	/
/	/	/	/	/	/	/	/

证明材料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

根据金蝶软件园二期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综合评估，确定贵司成为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固定单价）为 RMB38,635,863.15 元（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含税）。贵司在投标过程中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报价原则、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及回复，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沟通进场及签订金蝶软件园二期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事宜。

作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司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另就项目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如下：

1、不允许任何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未经金蝶书面同意，单方面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的披露与金蝶合作的相关信息、使用金蝶品牌标识或商标。

2、上述披露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告、新闻稿、社交媒体传播、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等。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执。如贵司未于规定时间内签发回执，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贵司如对本次招标有任何意见，或发现金蝶员工、金蝶相关组织、金蝶供应商在招标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索要回扣、佣金、存在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通过下列投诉渠道与我司联络，邮箱：jubao@kingdee.com，电话：0755-86072897。我司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特此通知。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包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3.1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书	第 1 页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 5 页
第三章	往来函件	第 7 页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 250 页
第五章	专用条款	第 286 页
第六章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 453 页
第七章	合同图纸（另附）	第 606 页
第八章	投标报价说明	第 795 页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第 798 页
第十章	投标须知	第 3403 页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	第 3417 页

第一章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专 业 分 包 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项目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由丙方承建，由丙方承建并由丙方对本工程交付质量、进度及最终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项目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1.3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项目业态：办公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自用区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图纸（1、F42-44 自用管理层；2、F35 招商中心；3、F10-11 自用办公层）、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以下区域的精装修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以及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除此之外还包括：

2.1.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2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检，包括环保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等。具体送检要求根据当地质监站要求进行，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2.3 依据行业惯例须投标人配合土建总包方完成的工作。

2.4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

2.5 工程竣工后按招标人/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6 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丙方有责任视察现场，务求达到熟悉承包范围。合同签订后丙方提出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获考虑；

2.7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三、合同工期

3.1 丙方对甲方、乙方合理的变更须无条件执行，工期不得顺延。实际以甲方及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 150 天， 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计划进场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3.2 丙方根据自用区精装修招标图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过甲方及顾问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甲方提供 8 套盖章的正规施工蓝图。当丙方按照甲方、监理方、乙方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进场后，在 3 天内上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供各方审核后即由乙方及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他开工时间，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RMB：38,635,863.15）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角壹分（RMB：35,445,746.0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壹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RMB：3,190,117.14），增值税税率为9%。

六、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直接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并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对丙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原因给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预见性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监理方或其他分包人名誉、经济、人员、工期、质量、安全等损失的，丙方必须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予以赔偿。

七、保修责任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丙方付款前提条件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付款前乙方需先对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报送金额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报甲方审批，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补充说明

暂列金额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内作为工程中不能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部分工程或费用所预留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并发出指令，并于重新计量或估值时按暂列数量从承包金额中全部或部分扣除。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1条中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肆份，丙方保留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3.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3.1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3.1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自用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项目负责人	赵晓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2	门窗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3	吊顶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轻质隔墙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5	饰面板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6	饰面砖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7	涂饰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8	裱糊与软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9	细部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9 分项数：23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晓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2024年1月10日 (盖章)

GD-C5-7312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工作。

根据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综合评估，确定贵司成为我司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格（总价包干）为RMB57,600,0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含税）。贵司在投标过程中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报价原则、服务保证等方面的承诺及回复，将会以具体的合同条款落实到合同中。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沟通进场及签订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事宜。

已部分完成的工作内容（首层大堂样板制作、精装修深化设计）及能继续使用的辅材等，按最后确认的内容及金额进行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司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交付、隐私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违规违纪问题，我司保留追究贵司责任的权利。另就项目信息披露事宜要求如下：

1、不允许任何供应商（包括其关联公司）未经金蝶书面同意，单方面通过任何途径直接或间接的披露与金蝶合作的相关信息、使用金蝶品牌标识或商标。

2、上述披露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告、新闻稿、社交媒体传播、媒体采访、新闻发布会、广告宣传等。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回执。如贵司未于规定时间内签发回执，则我司有权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贵司如对本次招标有任何意见，或发现金蝶员工、金蝶相关组织、金蝶供应商在招标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索要回扣、佣金、存在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通过下列投诉渠道与我司联络，邮箱：jubao@kingdee.com，电话：0755-86072897。我司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特此通知。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抄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
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上册)

工 程 名 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

发包人（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6.6

协议书

发 包 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各方协商一致，**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由丙方承建并由丙方对本工程交付质量、进度及最终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进行施工管理，代甲方履行工程管理的职责（除付款、结算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其他事项以外），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将对丙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甲、乙、丙三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结构类型：现浇框架-核心筒结构。单体总建筑面积98556 ㎡，总建筑高度 200 米，其中地下2 层，地下建筑面积 5724 ㎡；地上 40 层，地上建筑面积 92382 ㎡。

建筑高度：200m

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场地已平整，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工地指定区域，目前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幕墙施工和机电安装施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临时场地已搭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丙方可选择有偿使用。其余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公共区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区域的精装修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

1、首层大堂、电梯厅（含轿厢）

2、F5-F6、F9-F18、F20-F29、F31-F38 电梯厅、卫生间及公共走廊

3、F39-F40 电梯厅及卫生间

4、B1 层电梯厅

5、招商中心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2 精装修施工范围图中阴影区域;

按精装修专业工程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上述区域的承包工程内容、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合同条款第 3 条及第五部分附件 3 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丙方施工。**如乙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丙方施工，丙方必须充分理解乙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

2.3 甲方保留对承包范围分拆、合并、删减、变更等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国家或地方规范的变更而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定分包、指定材料设备供应或独立工程，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之费用按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丙方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2.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丙方确认已仔细熟悉图纸、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2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乙方及监理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2） 完工日期：计划 2023 年 5月 30 日。乙方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日期节点完成本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中的总工期要求。丙方对甲方、乙方合理的变更须无条件执行，工期不得顺延。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总工期日历天数 181 天， 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计划进场时间：2022 年12月 1 日

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5月 30 日

丙方根据公共区精装修招标图完成深化设计并经过甲方及顾问方审核签字确认后向甲方提供 8 套盖章的正规施工蓝图。当丙方按照甲方、监理方、乙方要求组织管理人员进场后，在 3 天内上报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供各方审核后即由乙方及监理单位向丙方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他

开工时间，甲乙丙三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乙方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乙、丙三方在确定完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等恶劣天气、周六、周日、节假日、中高考、停水、停电、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及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乙方及其他分包人工程施工的合理工期；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承诺不会因上述因素延长工期而向甲方、乙方、监理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额外补偿。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要求。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国家绿色三星以及 LEED 铂金。

4.2 安全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当地地方标准，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不发生重伤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恶性中毒事件。

五、合同价款

丙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57,600,000.00）进行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及维修等，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提交的回标文件、询标问卷回复文件之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单价及金额，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之计价及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2,844,036.70元；税金为4,755,963.30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合同属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基础上的总价包干，包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施工及办公水电费、为配合两制平台签订的合同工资发放及发票税费（如有）、精保洁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外围协调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环保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

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超高增加费、办公及生活区临时住房租赁费（如有）、安全用品及家具统一费（如有）、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各类检测试验费、验收手续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及拆除费、生活水电费、施工场地清理及施工垃圾清运、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项目价格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丙方已考虑及清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情形对施工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属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已预见的风险，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索赔。

六、乙方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直接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并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甲方不直接管理丙方，不干涉乙方对丙方的管理，但甲方对丙方、乙方进行全方位监督审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如因乙方原因给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因丙方自身管理不善、预见性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监理方或其他分包人名誉、经济、人员、工期、质量、安全等损失的，丙方必须努力将损失降至最低并予以赔偿。

七、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丙方付款前提条件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付款前乙方需先对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报送金额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报甲方审批，以甲方审批结果为准。在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保留 伍 份，乙方保留 肆 份，丙方保留 叁 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1.4

乙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1.4

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1.4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金蝶软件园二期项目公共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驰	项目负责人	牛立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光毅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鹏	项目负责人	赵晓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亚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2	门窗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3	吊顶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轻质隔墙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5	饰面板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6	饰面砖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7	涂饰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8	裱糊与软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9	细部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9 分项数：23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晓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0日（盖章）	2024年1月10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4年1月10日（盖章）	2024年1月10日（盖章）

GD-C5-731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8303

姓　　名：赵晓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08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赵晓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

校（院）长：郑强

证书编号：106571201405005460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龙　　社保电脑号：638914905　　身份证号码：411081198912048 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64.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94.7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94.7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152.45	39090	312.72	78.1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152.45	39090	312.72	78.1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合计				165250.89	81838.56			66978.21	24841.38			6210.4		12121.04		9567.56	241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f6a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4、项目团队经验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姓名	黄翔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造价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1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6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4.10--2015.0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珠海长隆企鹅酒店项目 实习工长 2015.06--2016.1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九号线项目 工长 2016.12--2018.0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 工长兼质量员 2018.03--2019.1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柏悦酒店项目 综合工长 2020.01--2020.1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商报大厦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0.12--2023.0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 B1-1 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3.03--2024.0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南沙国贸内装项目 生产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022 年 8 月 19 日	25813.71	办公	284m	435 页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	/	/	/	/	/	/	/

证明材料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94]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25813.707539万元）。

其中：

人工费：￥3353.08304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5.81693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军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YUCT-2020-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284 米

项目业态：办公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 1)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空中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办公租区、卫生间及茶水间，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扶梯厅和地下三层-五层电梯厅、共用前室、办公楼轻质隔墙、石材晶面处理、精装修区域开荒保洁等；

2）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电梯轿厢装修，电梯开启门饰面；

3）装修区域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含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4）卫生间内洁具、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包含软管、角阀等）以及茶水间内橱柜、储物柜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5）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3.1.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5《总承包管理细则》。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及珠江新城项目合同边界》；

3.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80个日历天(本工程竣工工期为380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11月27日(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本工程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4.2. 竣工日期

大塔楼装修工程(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且 7 天内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大塔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5 日；

大塔楼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20 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顺延，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58,137,075.39 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6,823,004.94 元；增值税金额为 21,314,070.4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施工特殊要求等（具体详合同附件 3 和附件 7）所增加的施工费用，该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本项目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及获得 LEED 核心与外壳认证金奖，乙方须配合

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8.5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若中标报价中有明显属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则承包人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澄清，以修正澄清后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按其约定履行。复核调整原则见专用条款16.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248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2 日

承　包　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鎏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杨军山、何伟彪、张阶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旸、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刘智锋、郑克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文全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徐小通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总经理		
3	陈金波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副总经理		
4	林勃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5	萧伟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李志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7	何浩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8	陆庆彤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9	魏　勇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10	黄瑞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经理		
11	乐迎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江文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翟林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肖金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流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郭士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黄建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陈坤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蒋　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何振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蒋佳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夏　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方世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郑海雁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李宏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	刘晏菲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钟燊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5	孙健桦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杨军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54	施秋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技术负责人：黄翔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吕泽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56	黄翔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7	金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58	何伟彪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9	张礼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0	闫忠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1	谭伟聪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2	郭群依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63	康林丰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64	刘智锋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65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6	蔡奕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7	熊志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8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9	何耀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0	岑雪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1	梁毓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已于2022年 8 月 19 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8 月 19 日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

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珠江新城B1-1项目A塔-5~58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证书编号：GDZS202300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黄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3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翔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150600191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黄翔

身份证号：420323199303150517

证书编号：6542014913110865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7　年　6　月　30　日

No.01- 16054182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翔　　社保电脑号：641833299　　身份证号码：42032319930315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52.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78.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78.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0290	162.32	40.58
2024	02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0290	162.32	40.58
2024	03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1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2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3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7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08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09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0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1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2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1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2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3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4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5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合计				119715.98	63244.96			42607.89	15811.24			3952.81		6345.63		5019.16	1281.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f361d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姓名	吕泽平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3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40711198605012517	
工作履历	2015.03--2015.0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项目 实习安全员 2016.12--2018.0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基金大厦项目 安全负责人 2018.10--2019.0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项目 安全负责人 2020.09--2022.1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安全负责人 2023.08--2024.0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安全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022 年 8 月 19 日	25813.71	办公	284m	460 页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	/	/	/	/	/	/	/

证明材料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94]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25813.707539万元）。

其中：

人工费：￥3353.083047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5.816936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军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YUCT-2020-JSGC-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 B1-1 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 B1-1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项目共分 A、B 两个地块，其中 A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170 米；B 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 284 米，共 58 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 5 层和地下 2 层；地下车库在地下 3~5 层。其中大塔楼（塔楼 A）的装修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 284 米

项目业态：办公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3.1.1. 1)大塔楼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首层~二层大堂及

空中大堂、标准层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办公租区、卫生间及茶水间，本次装修范围内的扶梯厅和地下三层-五层电梯厅、共用前室、办公楼轻质隔墙、石材晶面处理、精装修区域开荒保洁等；

2）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电梯轿厢装修，电梯开启门饰面；

3）装修区域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给排水（含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4）卫生间内洁具、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包含软管、角阀等）以及茶水间内橱柜、储物柜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5）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3.1.2. 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5《总承包管理细则》。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及施工界面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及珠江新城项目合同边界》；

3.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80个日历天(本工程竣工工期为380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11月27日(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暂定开工日期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不一致时，本工程竣工日期在总工期不变情况下相应顺延或提前)。

4.2. 竣工日期

大塔楼装修工程(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且 7 天内交付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大塔楼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5 日；

大塔楼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暂定为：2022 年 4 月 20 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或提前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如开工日期顺延，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58, 137, 075.39 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6, 823, 004.94 元；增值税金额为 21, 314, 070.4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工期短，施工特殊要求等（具体详合同附件 3 和附件 7）所增加的施工费用，该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本项目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及获得 LEED 核心与外壳认证金奖，乙方须配合

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8.5中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合理性复核校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若中标报价中有明显属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则承包人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澄清，以修正澄清后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按其约定履行。复核调整原则见专用条款16.1.3：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248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2 日

承　包　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138990㎡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带一道伸臂桁架加强层的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	层数	地上： 5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353		
开工日期	2019/3/26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ZJ20190325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鎏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杨军山、何伟彪、张阶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旸、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刘智锋、郑克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文全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徐小通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总经理		
3	陈金波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部副总经理		
4	林勃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5	萧伟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李志铭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7	何浩宏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8	陆庆彤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9	魏　勇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副经理		
10	黄瑞星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经理		
11	乐迎春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2	江文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翟林芳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肖金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黄流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郭士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黄建学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陈坤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	蒋　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1	何振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2	蒋佳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3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24	夏　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方世宏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郑海雁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7	李宏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	刘晏菲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钟燊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5	孙健桦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杨军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54	施秋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安全负责人：吕泽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吕泽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56	黄翔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7	金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58	何伟彪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9	张礼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0	闫忠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1	谭伟聪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62	郭群依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63	康林丰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64	刘智锋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65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6	蔡奕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7	熊志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8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69	何耀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0	岑雪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71	梁毓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已于2022年 8 月 19 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8 月 19 日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办公楼工程（自编A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获奖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

珠江新城B1-1项目大塔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珠江新城B1-1项目A塔-5~58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展示区（暂定第3层）装修除外）

证书编号：GDZS202300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注册证书

190-0117



姓　　名　吕泽平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711198605012517

级　　别　中　级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104

执业证号　19220315733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30日

190-0117

注　册　记　录

吕泽平 3407111986050125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010203344400

注　册　记　录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300



姓　　名：吕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吕泽平

身份证号：340711198605012517

证书编号：66420198122205963

参加　　地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02810568　13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泽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205006315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泽平　　社保电脑号：640561689　　身份证号码：34071119860501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3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4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5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6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7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8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9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0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1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2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1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2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3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4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5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6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7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8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9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0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1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2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1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2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3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4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5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合计				109099.4	57162.4			38012.22	14290.6			3572.65		6087.18		4976.68	1255.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ee84e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表 6《拟派项目质量负责人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姓名	祁天兴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2	从事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	6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4.07--2016.0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长 2016.09--2020.0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综合工长 2020.03--2020.0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质量负责人兼技术负责人 2021.04--2022.0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装饰装 质量总监 2022.06--2024.0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3205-4 标段 技术总工 2024.06--2024.0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技术总工 2024.06--2025.1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精装修工程 技术总工 2025.12--2026.0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美术馆黄埔区 CPPQ-A4-6 地块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生产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质量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若是，需填写证明文件页码）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2020 年 9 月 30 日	4847.14	办公	150m	482 页	202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明材料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行组织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项目（采购编号：ZBZX-024），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贵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行重大基建项目临时办公室联系，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 2028 号信通金融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 2028 号信通金融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为信通金融大厦 20-28、30 层共 10 层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20-28、30 层共 10 层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含零星土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等。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本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发包人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协议内的计价方式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具体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48,471,466.26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⑴装饰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零贰分 （¥32366872.02 元）；

⑵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11571000.00 元）；

⑶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2451594.24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85263.39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装饰装修工程单价详见附件二合同清单，如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与合同清单“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由甲乙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调差审核，暂估的主材单价根据双方实际确认执行并调整调差；安装工程由造价咨询机构按实际施工情况审核造价下浮进行结算（各安装工程下浮率详见附件二合同清单）；措施项目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暂列金项目由造价咨询机构按实际施工情况审核造价下浮 0.00 %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施工图纸确认后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2__月__24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信通金融大厦		建筑面积	12000㎡	工程造价	4847.14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 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苏尚庆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海涛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3	代季	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负责人		
4	王玉雪	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5	马俊杰	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6	周益民	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7	彭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张庆霖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9	郑泽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0	蒋雁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1	蔡超群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2	颜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李统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4	曹玉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	祁天兴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兼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祁天兴

GD-E1-914/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苏尚庆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李海涛、代季、王玉雪、马俊杰、周益民、蒋雁程、蔡超群、张庆霖、郑泽群、颜涛、李统文、曹玉华、祁天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尚庆	李海涛、代季、王玉雪、马俊杰、周益民、蒋雁程、蔡超群、彭洁、张庆霖、郑泽群、颜涛、李统文、曹玉华、祁天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安宁	祁天兴、常哲、葛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人员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 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彭洁 2020年 9月 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 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 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彭洁 注册号44004799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6 *

建筑高度 162m

高度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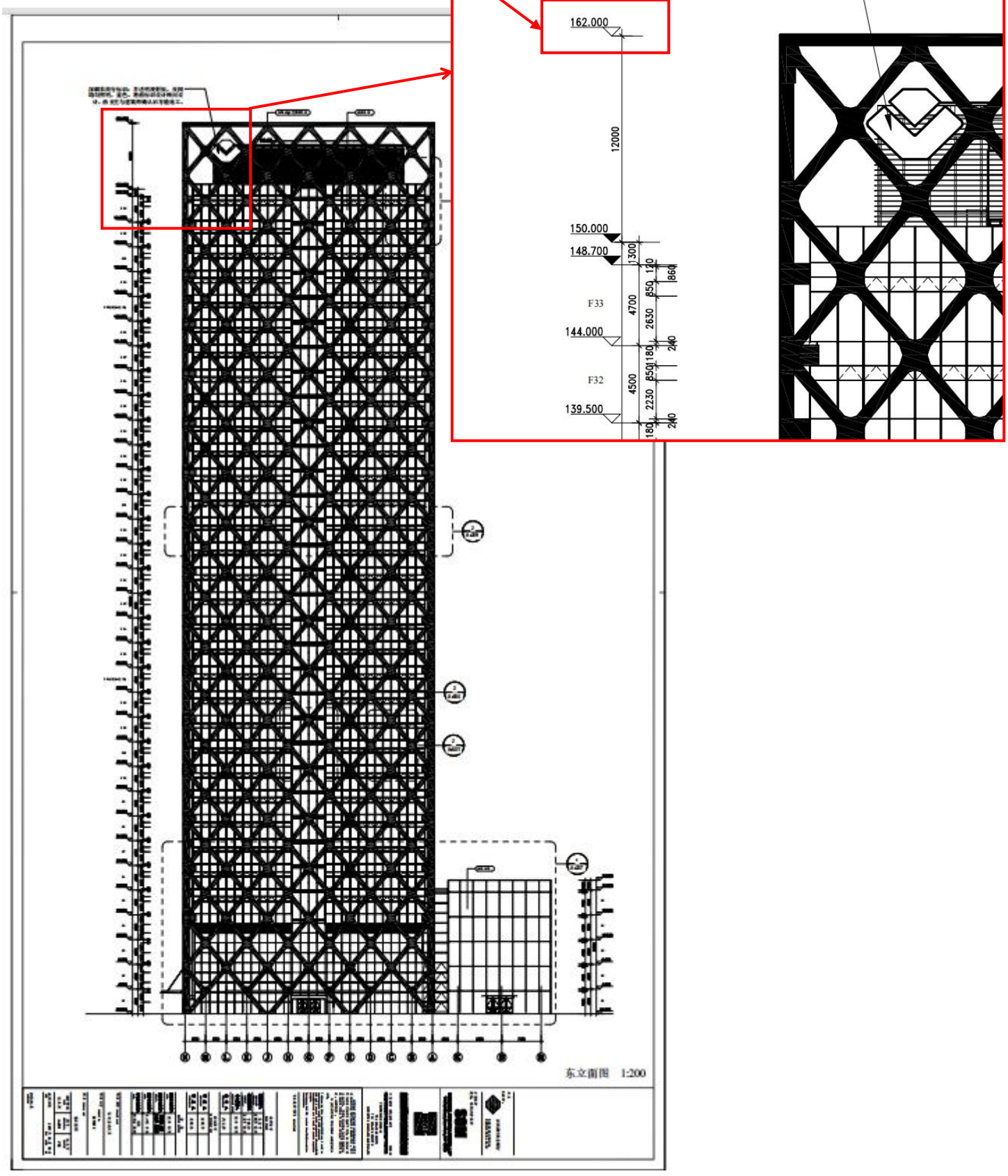

业态证明文件

查询网址：https://gdxk.southcn.com/sz/baqk/zdgcxmzl/content/post_712519.html



首页 > 深圳库 > 宝安区库 > 重大工程项目资料

信通金融大厦

项目业态：办公

2021-06-28 09:30:35 来源：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与海秀路交叉处，总投资约15.6亿元。

本项目用地面积7665.6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93438.67平方米，用途为商务办公和营业。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随着业务的发展，在市场中份额不断扩大，占据了金融界的一席之地，为更好地履行总行各职能部门办公及总行营业部对外营业，适应区域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故提出了总部大厦的建设。（2）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围绕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绿色经济、支持企业跨境经营，以及发展网上交易等新型服务业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商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推动区域金融业的迅速发展。（3）本项目建设符合符合前海发展金融业和现代高端服务业的发展定位，符合前海区域大力振兴金融业，发展现代金融服务的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必将为区域金融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获奖证书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新大楼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0-28、30层共10层办公楼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045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祁天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28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



姓　　名 祁天兴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10-	C1992289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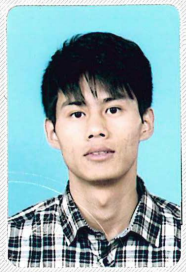

学生 祁天兴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地下建筑与道路桥梁)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40544013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天兴　　社保电脑号：638914953　　身份证号码：6321241990111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3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4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5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6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7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8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9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0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1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2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1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2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3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4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5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6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5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合计				130927.41	68793.12			50060.1	18540.72			4635.28		7923.67		6288.3	159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ca3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晓龙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120220145 4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翔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3）1235031	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祁天兴	工程师	岗位证	/	C1992289	质量员
安全负责人	吕泽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C3	粤建安 C3（2015）0005300	/
安全员	倪嘉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C3	粤建安 C3（2019）0000542	/
劳资专管员	梅烨	工程师	岗位证	/	N2090251	劳务员
项目副经理	熊汉武	高级工城市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中建三 2010253	建筑装饰装修
土建工程师	吴洋洋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4）1235182	土木工程
强电工程师	方统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1）1135060	建筑电气施工
弱电工程师	杨洋	工程师	岗位证	/	A23910725	机电施工员
暖通工程师	蒋爱颖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2）1135020	供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万耀东	/	岗位证	/	A2492717	给排水施工员
造价工程师	陈硕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54400037536	土木建筑工程
测量工程师	张航	工程师	岗位证	/	N2490402	测量员
BIM 工程师	林荣青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二级	2201001023013945	设备设计
质量员	宋浩	工程师	岗位证	/	C1970947	质量员
施工员	冷俊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3）1235168	消防工程
材料员	刘莉芹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1194416005648	材料员
预算员	刘依娜	/	岗位证	/	A1896476	预算员

资料员	田杏	工程师	岗位证	/	M2090366	资料员
精装深化设计师	张轩龙	高级室内建筑师	工程师证	中级	中建三 2010243	工业与民用建筑
精装深化设计师	母雪璐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4）1235169	室内设计

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赵晓龙

《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8303

姓　　名：赵晓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08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赵晓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龙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 校（院）长：郑强

证书编号：106571201405005460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龙　　社保电脑号：638914905　　身份证号码：411081198912048 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64.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94.7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293.0	3643.95	1943.44	1	24293	1506.17	485.86	1	24293	121.47	24293	94.7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090	152.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152.45	39090	312.72	78.1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152.45	39090	312.72	78.1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090	304.9	39090	312.72	78.1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80	414.8	41480	331.84	82.9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460	404.6	40460	323.68	80.92
合计				165250.89	81838.56			66978.21	24841.38			6210.4		121221.01		9567.56	241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f6a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黄翔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黄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3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翔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150600191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黄翔

身份证号：420323199303150517

证书编号：6542014913110865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7　年　6　月　30　日

No.01- 16054182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翔　　社保电脑号：641833299　　身份证号码：42032319930315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52.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78.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004.0	2800.56	1600.32	1	20004	1240.25	400.08	1	20004	100.02	20004	78.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217.4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0290	162.32	40.58
2024	02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0290	162.32	40.58
2024	03	260775	20290.0	2840.6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014.5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158.26	20290	162.32	40.58
2024	07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08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09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0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1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4	12	260775	21880.0	3282.0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1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2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3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4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5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6	260775	21880.0	3500.8	1750.4	1	21880	1094.0	437.6	1	21880	109.4	21880	218.8	21880	175.04	43.76
2025	07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08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09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0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1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5	12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020.5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1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2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3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4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2026	05	260775	20410.0	3265.6	1632.8	1	20410	122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04.1	20410	163.28	40.82
合计				119715.98	63244.96			42607.89	15811.24			3952.81		6345.63		5019.16	1281.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f361d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3日

质量负责人-祁天兴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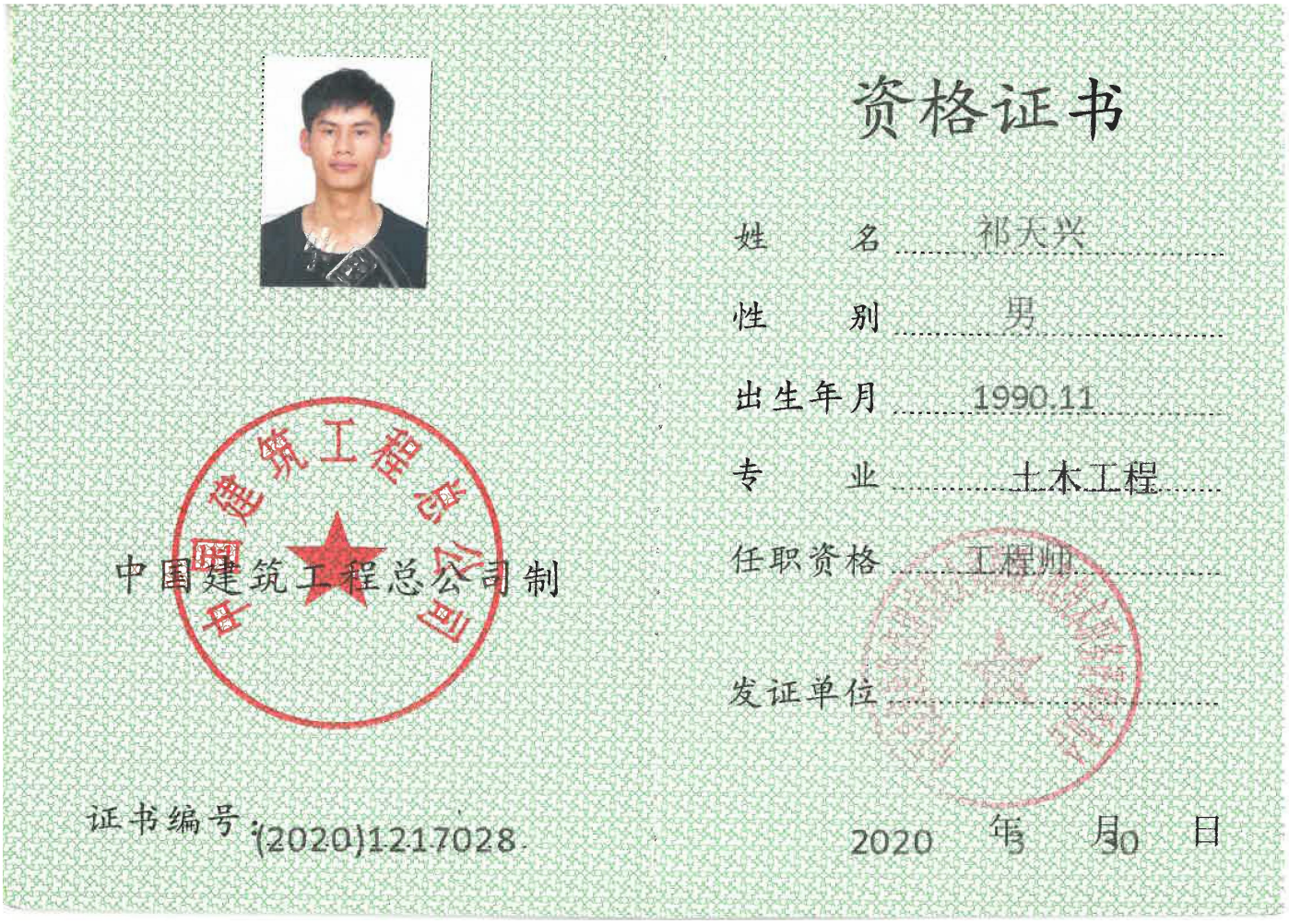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祁天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28

2020　年　3　月　30　日

岗位证



姓　　名 祁天兴

出生年月 1990.11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10-	C1992289	

— 3 —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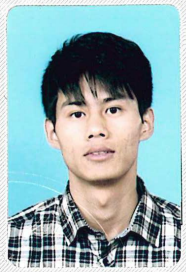

学生 祁天兴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地下建筑与道路桥梁)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40544013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天兴　　社保电脑号：638914953　　身份证号码：6321241990111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3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4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5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6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3.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7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8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9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0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1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2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1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2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3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4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5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6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2026	05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400	354.0	35400	283.2	70.8
合计				130927.41	68793.12			50060.1	18540.72			4635.28		7923.67		6288.3	159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ca34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吕泽平

注册证书



190-0117

姓　　名　吕泽平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40711198605012517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19220315733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104



190-0117

注　册　记　录

吕泽平 3407111986050125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300



姓　　名：吕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吕泽平

身份证号：340711198605012517

证书编号：66420198122205963

参加　　地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02810568 13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泽平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205006315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泽平　　社保电脑号：640561689　　身份证号码：34071119860501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22.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8630.0	1208.2	690.4	1	8630	535.06	172.6	1	8630	43.15	8630	33.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57.28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926.4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2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60.22	15440	123.52	30.88
2024	03	260775	15440.0	2161.6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4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5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6	260775	15440.0	2316.0	1235.2	1	15440	772.0	308.8	1	15440	77.2	15440	120.43	15440	123.52	30.88
2024	07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8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09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0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1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4	12	260775	24420.0	3663.0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1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2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3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4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5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6	260775	24420.0	3907.2	1953.6	1	24420	1221.0	488.4	1	24420	122.1	24420	244.2	24420	195.36	48.84
2025	07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8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9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0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1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2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1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2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3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4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6	05	260775	19120.0	3059.2	1529.6	1	19120	1147.2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合计				109099.4	57162.4			38012.22	14290.6			3572.65		6087.18		4976.68	125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ee84e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倪嘉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542

姓　　名：倪嘉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0日　　至 2028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倪嘉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2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6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嘉彬　　社保电脑号：649983757　　身份证号码：2106231996021214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36.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681.0	2052.15	1094.48	1	13681	848.22	273.62	1	13681	68.41	13681	5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69.22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518.6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2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98.71	25310	202.48	50.62
2024	03	260775	25310.0	3796.5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4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5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6	260775	25310.0	4049.6	2024.8	1	25310	1265.5	506.2	1	25310	126.55	25310	197.42	25310	202.48	50.62
2024	07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8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09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0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1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4	12	260775	23670.0	3787.2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1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2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3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4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5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6	260775	23670.0	4023.9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236.7	23670	189.36	47.34
2025	07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8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09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0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1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5	12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266.0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1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2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3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4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2026	05	260775	25320.0	4304.4	2025.6	1	25320	1519.2	506.4	1	25320	126.6	25320	253.2	25320	202.56	50.64
合计				146688.75	72585.84			48795.12	18146.46			4536.63		7347.8		5864.04	14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32fd722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劳资专管员-梅烨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梅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Issued by　[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岗位证



姓　　名 梅烨

出生年月 1992.12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0-05	N2090251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烨　　社保电脑号：64432249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95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3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4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5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6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合计				154539.51	76181.04			57705.99	21594.18			5398.57		9452.24		7545.08	191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e95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副经理-熊汉武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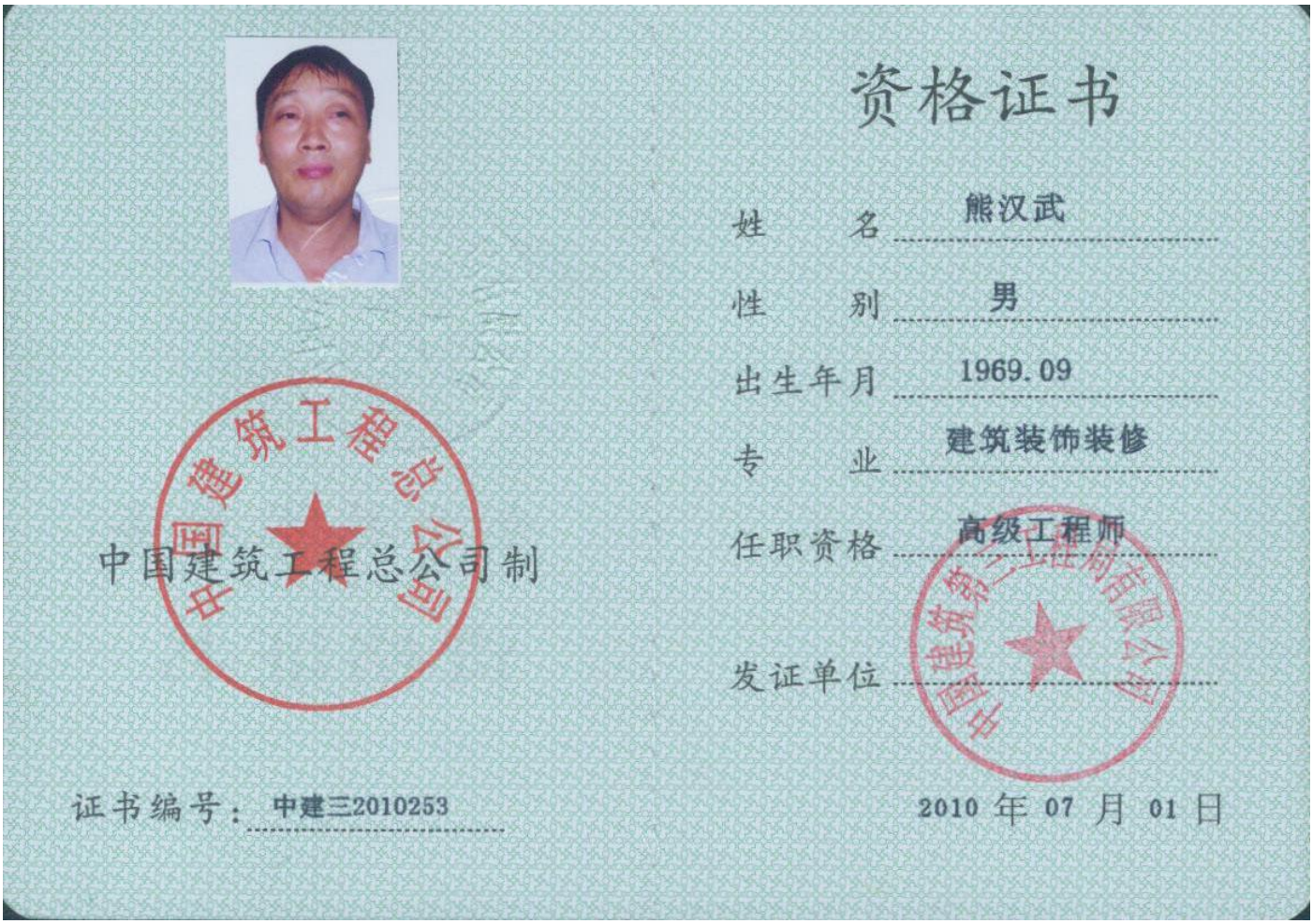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汉武　　社保电脑号：623016010　　身份证号码：420922196909012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7293	1692.17	545.86	1	27293	136.47	27293	72.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7293	1692.17	545.86	1	27293	136.47	27293	106.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490.2	1994.4	1	27293	1692.17	545.86	1	27293	136.47	27293	106.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67.54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67.54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67.54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20.2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20.2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420.2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70	189.36	47.34
2024	02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92.31	23670	189.36	47.34
2024	03	260775	23670.0	3313.8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4.63	23670	189.36	47.34
2024	04	260775	23670.0	3550.5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4.63	23670	189.36	47.34
2024	05	260775	23670.0	3550.5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4.63	23670	189.36	47.34
2024	06	260775	23670.0	3550.5	1893.6	1	23670	1183.5	473.4	1	23670	118.35	23670	184.63	23670	189.36	47.34
2024	07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4	08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4	09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4	10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4	11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4	12	260775	20010.0	3001.5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1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2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3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4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5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6	26077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7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5	08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5	09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5	10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5	11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5	12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169.5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6	01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403.4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6	02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403.4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6	03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403.4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6	04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403.4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2026	05	260775	23390.0	3742.4	1871.2	1	23390	1403.4	467.8	1	23390	116.95	23390	233.9	23390	187.12	46.78
合计				129331.3	68499.2			46880.73	17266.58			4316.66		6736.03		5264.12	1342.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ef9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土建工程师-吴洋洋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吴洋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洋洋　　社保电脑号：64415966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12180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3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2310	178.48	44.62
2024	0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2310	178.48	44.62
2024	03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4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5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6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7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8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9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0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3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4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5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合计				141037.46	74091.76			50186.25	18767.5			4691.89		7834.36		6260.44	1591.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fc68b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强电工程师-方统安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方统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电气施工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3506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统安　　社保电脑号：632673856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203073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9622.0	1443.3	769.76	1	9622	596.56	192.44	1	9622	48.11	9622	2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9622.0	1443.3	769.76	1	9622	596.56	192.44	1	9622	48.11	9622	37.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9622.0	1443.3	769.76	1	9622	596.56	192.44	1	9622	48.11	9622	37.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512.74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512.74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512.74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96.2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96.2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96.2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8270	66.16	16.54
2024	02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32.25	8270	66.16	16.54
2024	03	260775	8270.0	1240.5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64.51	8270	66.16	16.54
2024	04	260775	8270.0	1323.2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64.51	8270	66.16	16.54
2024	05	260775	8270.0	1323.2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64.51	8270	66.16	16.54
2024	06	260775	8270.0	1323.2	661.6	1	8270	413.5	165.4	1	8270	41.35	8270	64.51	8270	66.16	16.54
2024	07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4	08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4	09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4	10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4	11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4	12	260775	13540.0	2166.4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1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2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3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4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5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6	260775	13540.0	2301.8	1083.2	1	13540	677.0	270.8	1	13540	67.7	13540	135.4	13540	108.32	27.08
2025	07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4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6	05	26077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83673.2	40846.88			27421.5	10211.72			2552.93		4441.3		3605.48	92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2817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弱电工程师-杨洋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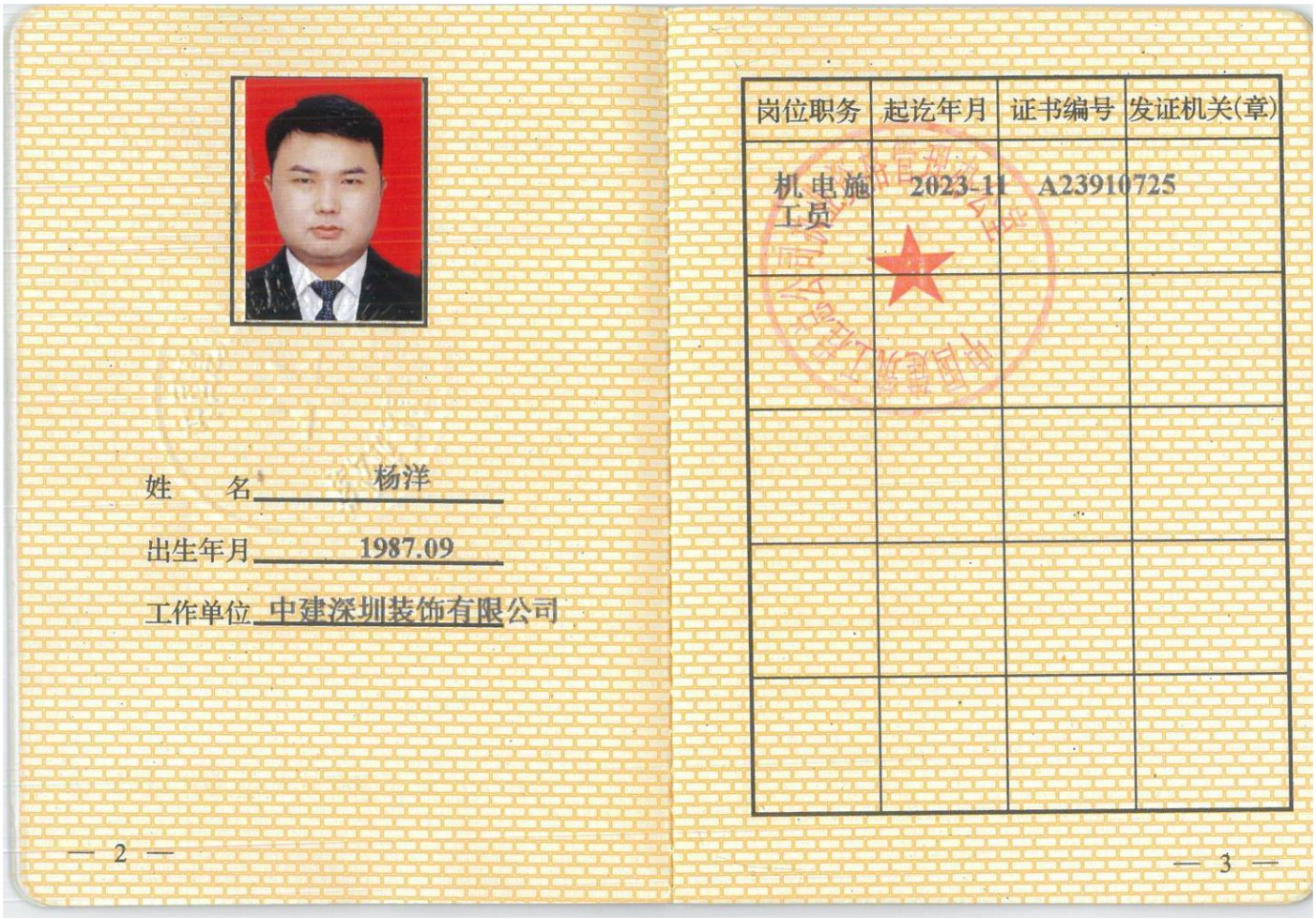

姓　　名　杨洋

出生年月　1987.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机电施工员	2023-11	A23910725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杨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艺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暖通工程师-蒋爱颖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蒋爱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

专　　业 Specialty　供暖通风与空调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3502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爱颖　　社保电脑号：614909905　　身份证号码：3725221983102975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8660.0	2799.0	1492.8	1	18660	1156.92	373.2	1	18660	93.3	18660	49.2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660.0	2799.0	1492.8	1	18660	1156.92	373.2	1	18660	93.3	18660	72.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660.0	2799.0	1492.8	1	18660	1156.92	373.2	1	18660	93.3	18660	72.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4990	175.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175.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175.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350.9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350.9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350.9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990	350.9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7170	471.7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5970	459.7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62716.04	80486.64			65930.46	24503.4			6125.89		13719.26		10212.24	2579.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342dada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给排水工程师-万耀东

岗位证



姓　　名 万耀东

出生年月 1998.08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给排水施工员	2024-04	A2492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耀东　　社保电脑号：805126347　　身份证号码：360102199808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0172.0	1525.8	813.76	1	10172	630.66	203.44	1	10172	50.86	10172	2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172.0	1525.8	813.76	1	10172	630.66	203.44	1	10172	50.86	10172	39.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172.0	1525.8	813.76	1	10172	630.66	203.44	1	10172	50.86	10172	39.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82.62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82.62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82.62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60.6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60.6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660.6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11010	88.08	22.02
2024	02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42.94	11010	88.08	22.02
2024	03	260775	11010.0	1651.5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85.88	11010	88.08	22.02
2024	04	260775	11010.0	1761.6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85.88	11010	88.08	22.02
2024	05	260775	11010.0	1761.6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85.88	11010	88.08	22.02
2024	06	260775	11010.0	1761.6	880.8	1	11010	550.5	220.2	1	11010	55.05	11010	85.88	11010	88.08	22.02
2024	07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4	08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4	09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4	10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4	11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4	12	260775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1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2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3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4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5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6	260775	17550.0	2983.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75.5	17550	140.4	35.1
2025	07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5	08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5	09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5	10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5	11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5	12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6	01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6	02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6	03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6	04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2026	05	260775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45.4	14540	116.32	29.08
合计				86664.5	42654.08			28478.64	10663.52			2665.88		4498.63		3641.48	93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fc759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造价工程师-陈硕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硕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1年02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7536

有 效 期：2025年04月30日-2029年04月29日

聘 用 单 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硕　　社保电脑号：807412244　　身份证号码：230204199102062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47.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70.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002.0	2700.3	1440.16	1	18002	1116.12	360.04	1	18002	90.01	18002	70.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220.78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1181.4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19690	157.52	39.38
2024	02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76.79	19690	157.52	39.38
2024	03	260775	19690.0	2953.5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4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5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6	260775	19690.0	3150.4	1575.2	1	19690	984.5	393.8	1	19690	98.45	19690	153.58	19690	157.52	39.38
2024	07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08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09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0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1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4	12	260775	21720.0	3475.2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1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2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3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4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5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6	260775	21720.0	3692.4	1737.6	1	21720	1086.0	434.4	1	21720	108.6	21720	217.2	21720	173.76	43.44
2025	07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08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09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0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1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5	12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986.0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1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2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3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4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2026	05	260775	19720.0	3352.4	1577.6	1	19720	1183.2	394.4	1	19720	98.6	19720	197.2	19720	157.76	39.44
合计				124015.6	61427.68			41325.9	15356.92			3839.23		6192.19		4974.28	125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1998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测量工程师-张航

岗位证



姓　　名　张航

出生年月　1992.03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4-04	N2490402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与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25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航　　社保电脑号：649983793　　身份证号码：420502199203068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32.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47.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142.0	1821.3	971.36	1	12142	752.8	242.84	1	12142	60.71	12142	47.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200.94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1162.2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19370	154.96	38.74
2024	02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75.54	19370	154.96	38.74
2024	03	260775	19370.0	2905.5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4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5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6	260775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1.09	19370	154.96	38.74
2024	07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08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09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0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1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4	12	260775	22030.0	3524.8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1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2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3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4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5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6	260775	22030.0	3745.1	1762.4	1	22030	1101.5	440.6	1	22030	110.15	22030	220.3	22030	176.24	44.06
2025	07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08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09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0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1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5	12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066.5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6	01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279.8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6	02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279.8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6	03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279.8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6	04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279.8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2026	05	260775	21330.0	3626.1	1706.4	1	21330	1279.8	426.6	1	21330	106.65	21330	213.3	21330	170.64	42.66
合计				124417.5	61428.48			41174.82	15357.12			3839.28		6325.33		5070.36	1294.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fd798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林荣青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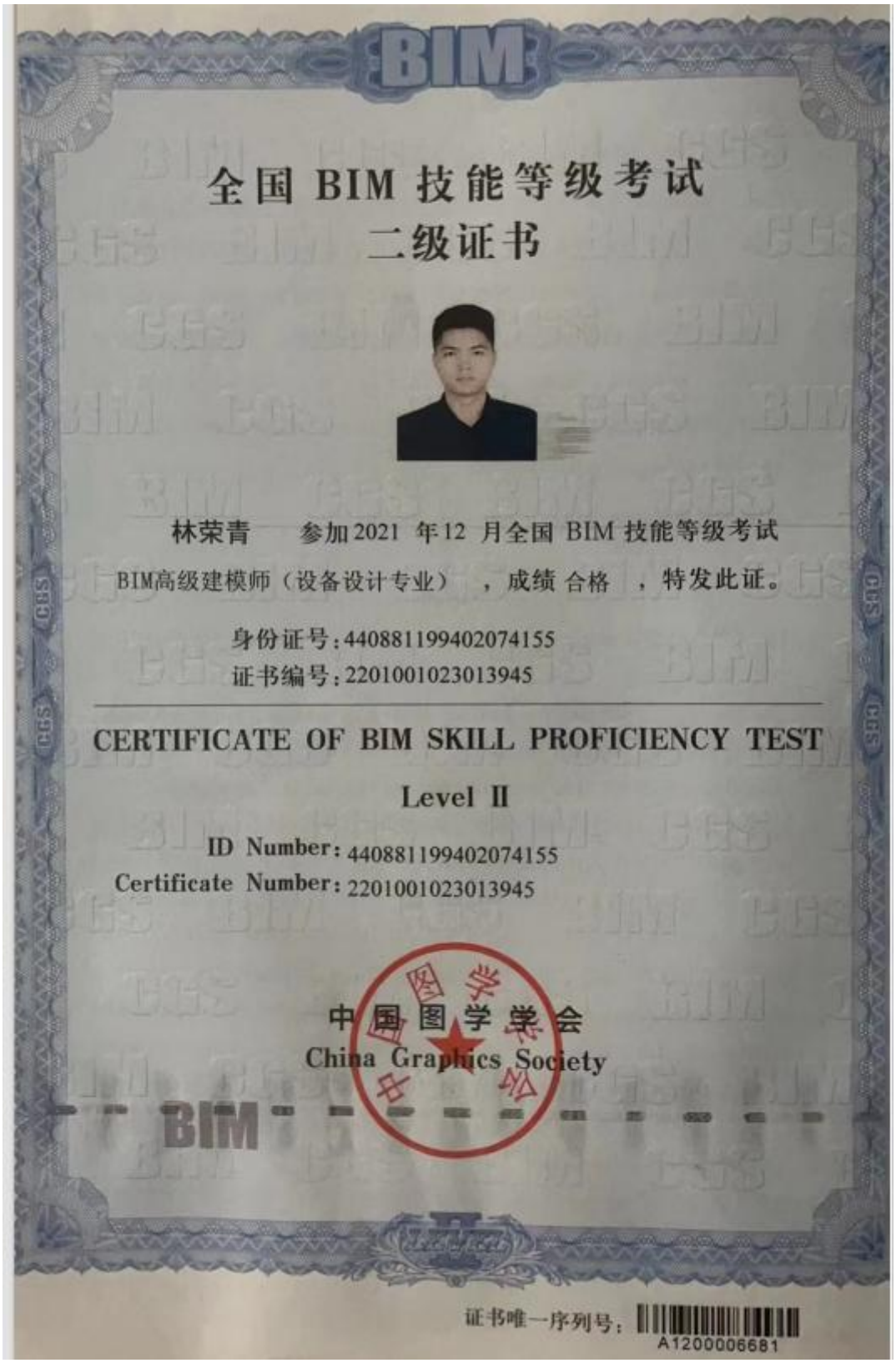

职称证

姓　　名 林荣青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2
Date of Birth

专　　业 环境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35185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8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荣青　　社保电脑号：649983751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40207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29.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43.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1047.0	1546.58	883.76	1	11047	684.91	220.94	1	11047	55.24	11047	43.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1018.04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985.2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16420	131.36	32.84
2024	02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64.04	16420	131.36	32.84
2024	03	260775	16420.0	2298.8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4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5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6	260775	16420.0	2463.0	1313.6	1	16420	821.0	328.4	1	16420	82.1	16420	128.08	16420	131.36	32.84
2024	07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08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09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10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11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4	12	260775	20580.0	3087.0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1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2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3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4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5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6	260775	20580.0	3292.8	1646.4	1	20580	1029.0	411.6	1	20580	102.9	20580	205.8	20580	164.64	41.16
2025	07	260775	21920.0	3507.2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5	08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5	09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5	10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5	11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5	12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096.0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6	01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315.2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6	02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315.2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6	03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315.2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6	04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315.2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2026	05	260775	21920.0	3726.4	1753.6	1	21920	1315.2	438.4	1	21920	109.6	21920	219.2	21920	175.36	43.84
合计				111767.94	57460.88			38490.45	14365.22			3591.32		6020.76		4841.48	1236.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ee698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质量员-宋浩

岗位证



姓　　名 宋浩

出生年月 1990.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7.05	C179047	

— 3 —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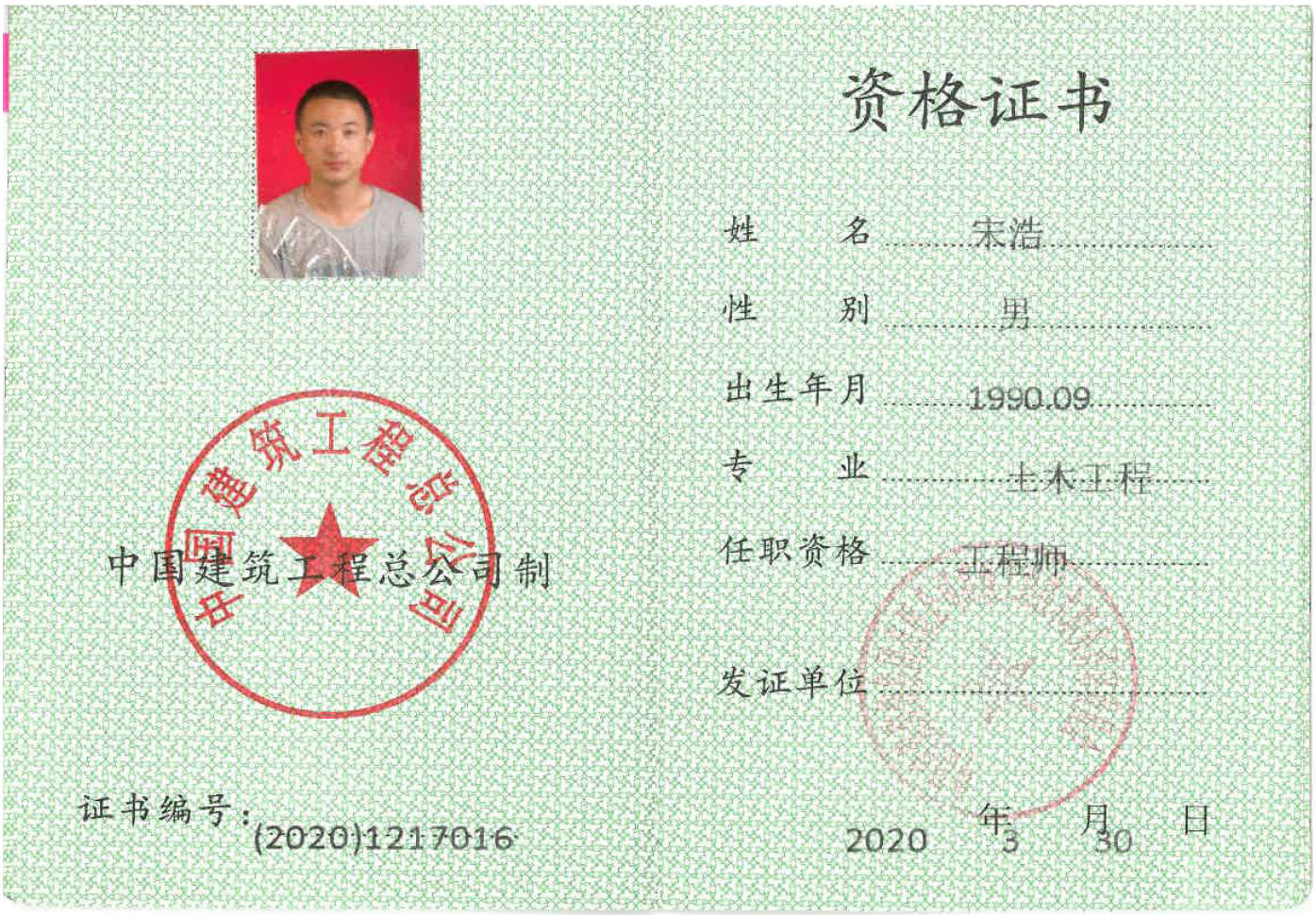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宋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17016
2020 年 3 月 3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浩　　社保电脑号：638914942　　身份证号码：610581199009032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6828.0	2355.92	1346.24	1	16828	1043.34	336.56	1	16828	84.14	16828	44.4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6828.0	2355.92	1346.24	1	16828	1043.34	336.56	1	16828	84.14	16828	65.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6828.0	2355.92	1346.24	1	16828	1043.34	336.56	1	16828	84.14	16828	65.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410.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410.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410.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365.0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365.0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365.0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2750	182.0	45.5
2024	02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88.73	22750	182.0	45.5
2024	03	260775	22750.0	3185.0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177.45	22750	182.0	45.5
2024	04	260775	22750.0	3412.5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177.45	22750	182.0	45.5
2024	05	260775	22750.0	3412.5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177.45	22750	182.0	45.5
2024	06	260775	22750.0	3412.5	1820.0	1	22750	1137.5	455.0	1	22750	113.75	22750	177.45	22750	182.0	45.5
2024	07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4	08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4	09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4	10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4	11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4	12	260775	18360.0	2754.0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1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2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3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4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5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6	260775	18360.0	2937.6	1468.8	1	18360	918.0	367.2	1	18360	91.8	18360	183.6	18360	146.88	36.72
2025	07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8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09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0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1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5	12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045.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1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2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3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4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2026	05	260775	20900.0	3344.0	1672.0	1	20900	1254.0	418.0	1	20900	104.5	20900	209.0	20900	167.2	41.8
合计				116903.86	61896.32			41837.52	15474.08			3868.52		6097.53		1842.44	123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ccec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冷俊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冷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2

专　　业 Specialty　消防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冷俊　　社保电脑号：649983782　　身份证号码：230102199602151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33.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49.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791.0	1918.65	1023.28	1	12791	793.04	255.82	1	12791	63.96	12791	49.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98.28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256.4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0940	167.52	41.88
2024	02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81.67	20940	167.52	41.88
2024	03	260775	20940.0	3141.0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4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5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6	260775	20940.0	3350.4	1675.2	1	20940	1047.0	418.8	1	20940	104.7	20940	163.33	20940	167.52	41.88
2024	07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08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09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0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1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4	12	260775	27370.0	4379.2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1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2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3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4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5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6	260775	27370.0	4652.9	2189.6	1	27370	1368.5	547.4	1	27370	136.85	27370	273.7	27370	218.96	54.74
2025	07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08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09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0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1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5	12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359.5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1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2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3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4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2026	05	260775	27190.0	4622.3	2175.2	1	27190	1631.4	543.8	1	27190	135.95	27190	271.9	27190	217.52	54.38
合计				149114.05	73374.64			49061.16	18343.66			4585.93		7715.51		6174.08	1570.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ee861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刘莉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56 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莉芹

身份证号：　43022319740206722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莉芹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2

专　　业 Specialty　财会计算机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2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莉芹　　社保电脑号：600765235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4020672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9713.0	2956.95	1577.04	1	19713	1222.21	394.26	1	19713	98.57	19713	52.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713.0	2956.95	1577.04	1	19713	1222.21	394.26	1	19713	98.57	19713	76.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713.0	2956.95	1577.04	1	19713	1222.21	394.26	1	19713	98.57	19713	76.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709.96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709.96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709.96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654.8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654.8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654.8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7580	220.64	55.16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107.56	27580	220.64	55.16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215.12	27580	220.64	55.16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215.12	27580	220.64	55.16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215.12	27580	220.64	55.16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580	1379.0	551.6	1	27580	137.9	27580	215.12	27580	220.64	55.1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420	1671.0	668.4	1	33420	167.1	33420	334.2	33420	267.36	66.8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610.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932.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932.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932.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932.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00	1932.0	644.0	1	32200	161.0	32200	322.0	32200	257.6	64.4
合计				163189.89	80739.36			61093.71	22781.5			5695.39		9479.16		7514.44	190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1658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日

预算员-刘依娜

岗位证



姓　　名 刘依娜

出生年月 1996.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8-10	A1896476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依娜　　社保电脑号：649983735　　身份证号码：522223199609149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3199.0	1979.85	1055.92	1	13199	818.34	263.98	1	13199	66.0	13199	34.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199.0	1979.85	1055.92	1	13199	818.34	263.98	1	13199	66.0	13199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199.0	1979.85	1055.92	1	13199	818.34	263.98	1	13199	66.0	13199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43.02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43.02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43.02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12.6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12.6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912.6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15210	121.68	30.42
2024	02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59.32	15210	121.68	30.42
2024	03	260775	15210.0	2281.5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118.64	15210	121.68	30.42
2024	04	260775	15210.0	2433.6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118.64	15210	121.68	30.42
2024	05	260775	15210.0	2433.6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118.64	15210	121.68	30.42
2024	06	260775	15210.0	2433.6	1216.8	1	15210	760.5	304.2	1	15210	76.05	15210	118.64	15210	121.68	30.42
2024	07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4	08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4	09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4	10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4	11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4	12	260775	18260.0	2921.6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1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2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3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4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5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6	260775	18260.0	3104.2	1460.8	1	18260	913.0	365.2	1	18260	91.3	18260	182.6	18260	146.08	36.52
2025	07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5	08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5	09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5	10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5	11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5	12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235.5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6	01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482.6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6	02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482.6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6	03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482.6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6	04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482.6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2026	05	260775	24710.0	4200.7	1976.8	1	24710	1482.6	494.2	1	24710	123.55	24710	247.1	24710	197.68	49.42
合计				116136.35	57043.76			38366.88	14260.94			3565.25		3996.23		1806.2	122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30268d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资料员-田杏

岗位证



姓　　名 田杏

出生年月 1990.08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5	M2090366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田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

专　业 Specialty　财务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1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杏　　社保电脑号：634008172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8223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5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合计				163449.54	80877.84			59644.56	22190.22			5547.58		9243.15		1324.2	18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27696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精装深化设计师-张轩龙

资格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轩龙　　社保电脑号：629636569　　身份证号码：430281197812289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5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合计				154041.63	81278.88			66544.44	24701.46			6175.42		11939.74		9441.72	2386.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164e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精装深化设计师-母雪璐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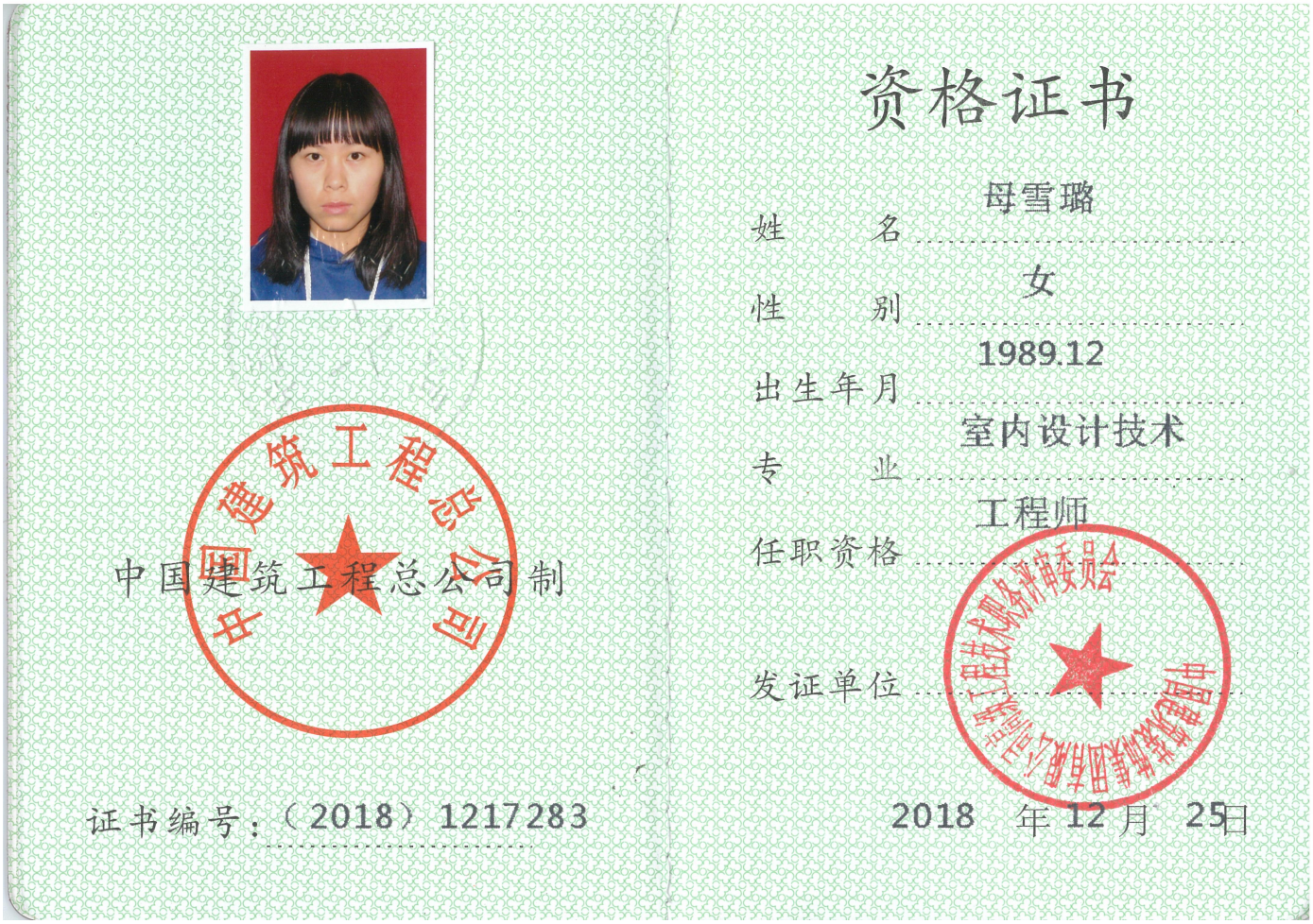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母雪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12

专　　业　室内设计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8）121728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母雪璐　　社保电脑号：631385447　　身份证号码：410726198912111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4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796.0	2211.44	1263.68	1	15796	979.35	315.92	1	15796	78.98	15796	6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825.28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766.4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9440	235.52	58.8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114.82	29440	235.52	58.8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440	1472.0	588.8	1	29440	147.2	29440	229.63	29440	235.52	58.8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80	1514.0	605.6	1	30280	151.4	30280	302.8	30280	242.24	60.5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630.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2026	05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2600	1956.0	652.0	1	32600	163.0	32600	326.0	32600	260.8	65.2
合计				151452.33	79799.28			60273.09	22452.56			5613.14		9221.58		1337.48	1860.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992dbf72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5、获得奖励

表 7《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获奖或荣誉名称事由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装修项目]（122.7m）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156.9m）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基金大厦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200m）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北京市朝阳区(BD 核心区 7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528m）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工程]（205m）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证明文件：

1. 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装修项目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中海国际中心H座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项目涉及的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新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成都中海国际中心H座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融海共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高度：122.7m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中海国际中心H座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金融城核心中央商务区交子大道和万象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873.46 m^2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8层 地下3层	基础形式	
	电　梯	台	总　高	122.7米
	开工日期	2021.11.02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四川融海共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1.28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赵刚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张少辉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柯军	项目经理	
		何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蒋伟	项目总负责人	
		牟利锋	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的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对比，形成验收报告，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评价外和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合格，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的全部内容，资料完整、合格。各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主要功能抽查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态证明资料：网页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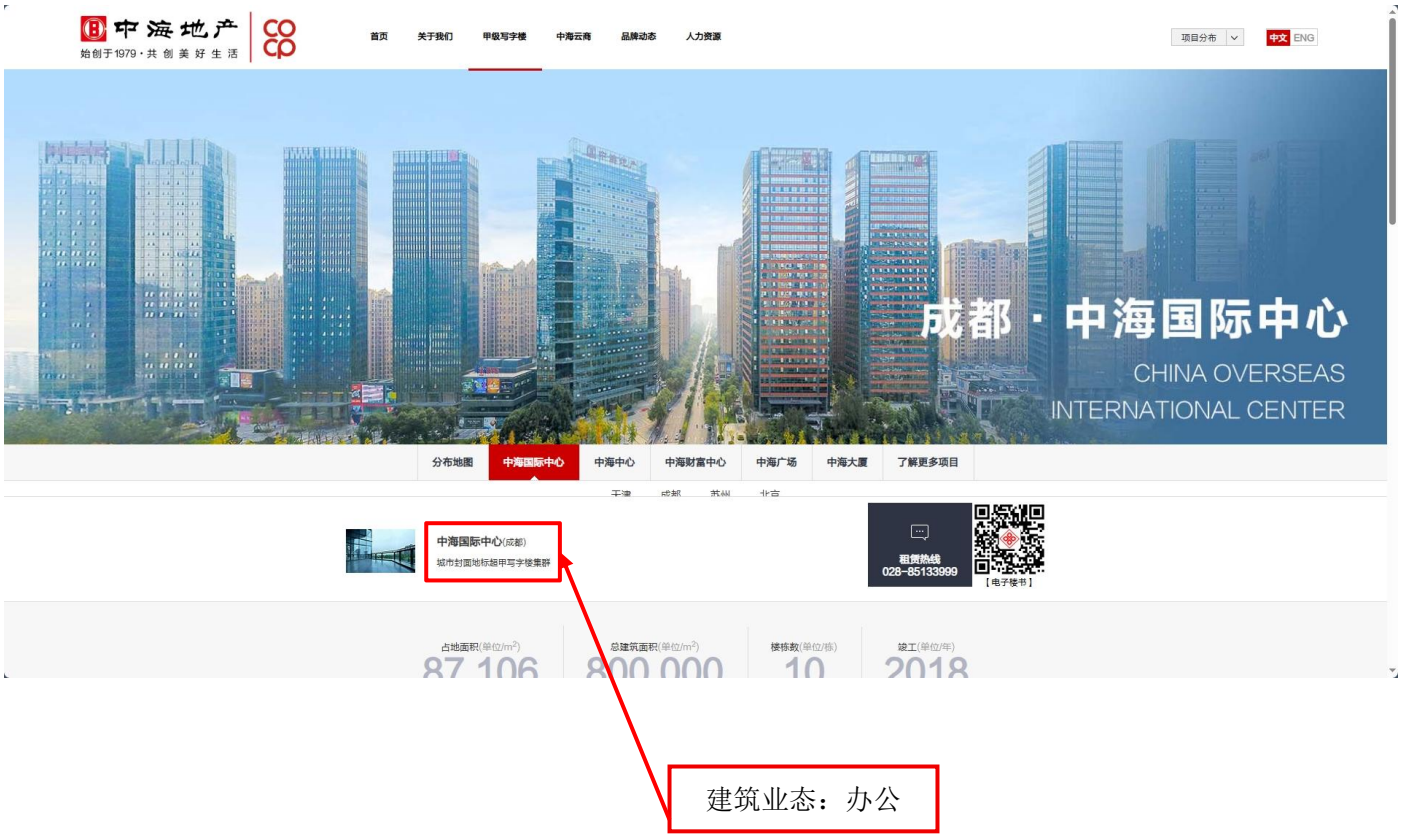

建筑业态：办公

2. 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大堂；核心筒区域：从地下负三层至地下负一层、塔楼三层至三十三层，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含电梯到站指示灯）、侯梯厅、公共走道、边庭、中庭、卫生间（含清洁间）、垃圾间、前室及合用前室等（除5—6F、23—29F、31—33F；共13个楼层核心筒外区域）的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高度、业态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发包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宝湾物流中心项目（南开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团总部大厦，建筑标准为5A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82126.53平方米，地上建筑主体高度156.9米，地上33层，地下3层。

资金来源：企业100%自筹资金 。

建筑业态：办公

建筑高度：156.9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首层大堂**：首层所有区域（强电间、弱电间、楼梯间、管道井、服务间、消控中心、监控中心、空调机房等除外）；
2. **核心筒区域**：从地下负三层至地下负一层、塔楼三层至三十三层，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含电梯到站指示灯）、候梯厅、公共走道、边庭、中庭、卫生间（含清洁间）、垃圾间、前室及合用前室等；
3. **5-6F、23-29F、31-33F**：共13个楼层核心筒外区域，包括但并不限于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储藏间、阅览室、档案室、资料室、多功能厅、公共走道等；**5F信息部机房及旁边的空调室外机房间只做隔墙。**
4. **15F、30F**：共2个楼层的避难区、走道及前室；
5. **屋面层**：仅消防电梯1（消防梯兼货梯）合用前室；
6. **窗帘**；
7. **架空地板**；
8. **电梯轿厢的装修。**

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6月01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零贰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144,460,269.83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22,534.41元

暂估价（小写)：3,000,000元

暂列金额（小写)：7,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5) 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九；

(6) 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一至八；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石油大厦1107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基金大厦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高度、业态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16001800l

合同编号：JJSG-2017-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北区 32-1-1-5 地块

发 包 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建筑高度：200m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0.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2.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地上 42 层，其中裙楼 4 层，空中花园层 15 层，标准层 23 层，地下 4 层。总投资 7.8724 亿元。

资金来源：国有 100%

建筑业态：办公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在施工图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含优化），并完成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及相关专业工程，范围包括：公共大堂及办公层（1F~4F）、避难层（15F、31F）局部、裙楼（-4F~4F）电梯厅及楼梯、地下室负一层夹层、地下室（-1F~-3F）电梯厅、消防电梯（-1F~-4F）前室。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暂定，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合格，配合总承包人使本项目获得“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三星认证。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圆柒角零分

(小写)：29,376,596.7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63,556.3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答疑、补遗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大厦 12 楼 A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62676
传　　真：	0755-25662665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	744291018260001898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邮 政 编 码：	518003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160009001

合同编号：JJSG-2016-07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文件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0.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2.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地上 42 层，其中裙楼 4 层，空中花园层 15 层，标准层 23 层，地下 4 层。总投资 7.8724 亿元。本次发包精装修区域为 12 至 30 层（15 层除外），招标面积约为 19550 平方米。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博时基金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在招标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并完成 26 至 30 层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精装修、12 至 25 层（15 层除外）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及相关专业工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 7 月 8 日（暂定，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0天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合格，配合总承包人使本项目获得“鲁班奖”、LEED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三星认证。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仟陆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

(小写)：6661.813937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3.360239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5) 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投标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662676
传　　真：		传　　真：	0755-2566266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		账　　号：	744291018260001898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3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71600080001

合同编号：JJSG-2016-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南方基金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南吉支行
银行账号：7442910192600013935
企业电话：0755-25662650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宝路口中航大厦

2016 年 11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金大厦项目南方基金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中路与益田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0.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约 2.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地上 42 层，其中裙楼 4 层，空中花园层 15 层，标准层 23 层，地下 4 层。总投资 7.8724 亿元。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准层（5F 核心筒、6F~9F、37F~42F）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在招标图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局部区域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完成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及相关专业工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详细工程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暂定，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5 天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5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合格，配合总承包人使本项目获得“鲁班奖”、LEED 认证金奖及国家绿色三星认证。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柒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小写): 4764.129174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6.644951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5) 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6) 专用条款;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工程量清单;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投标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16__年__11__月__30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大厦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	传　　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	账　　号：744291018260001898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3

年　月　日

4.北京市朝阳区(BD 核心区 7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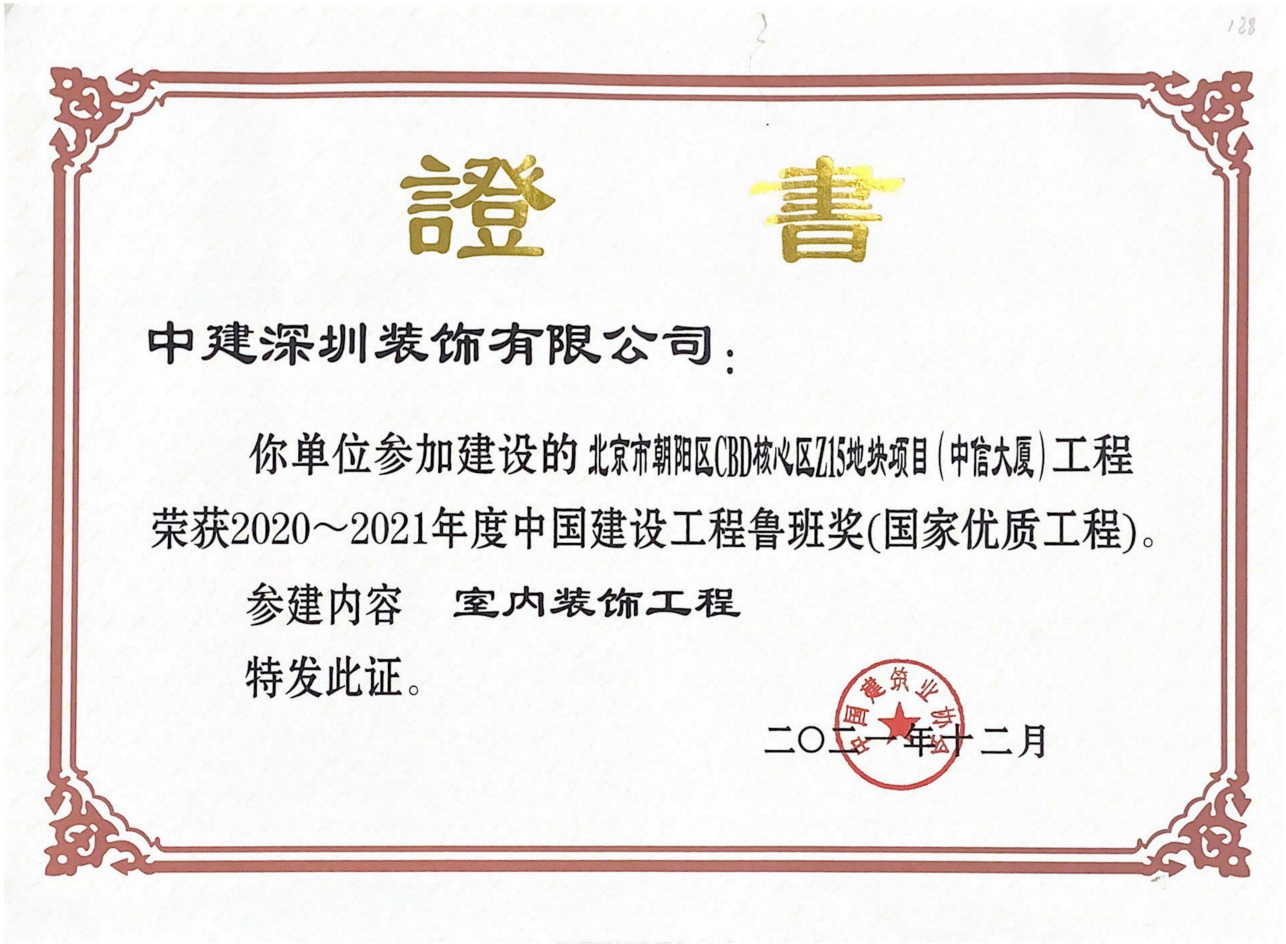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高度、业态证明资料：网页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biad.com.cn/project/id/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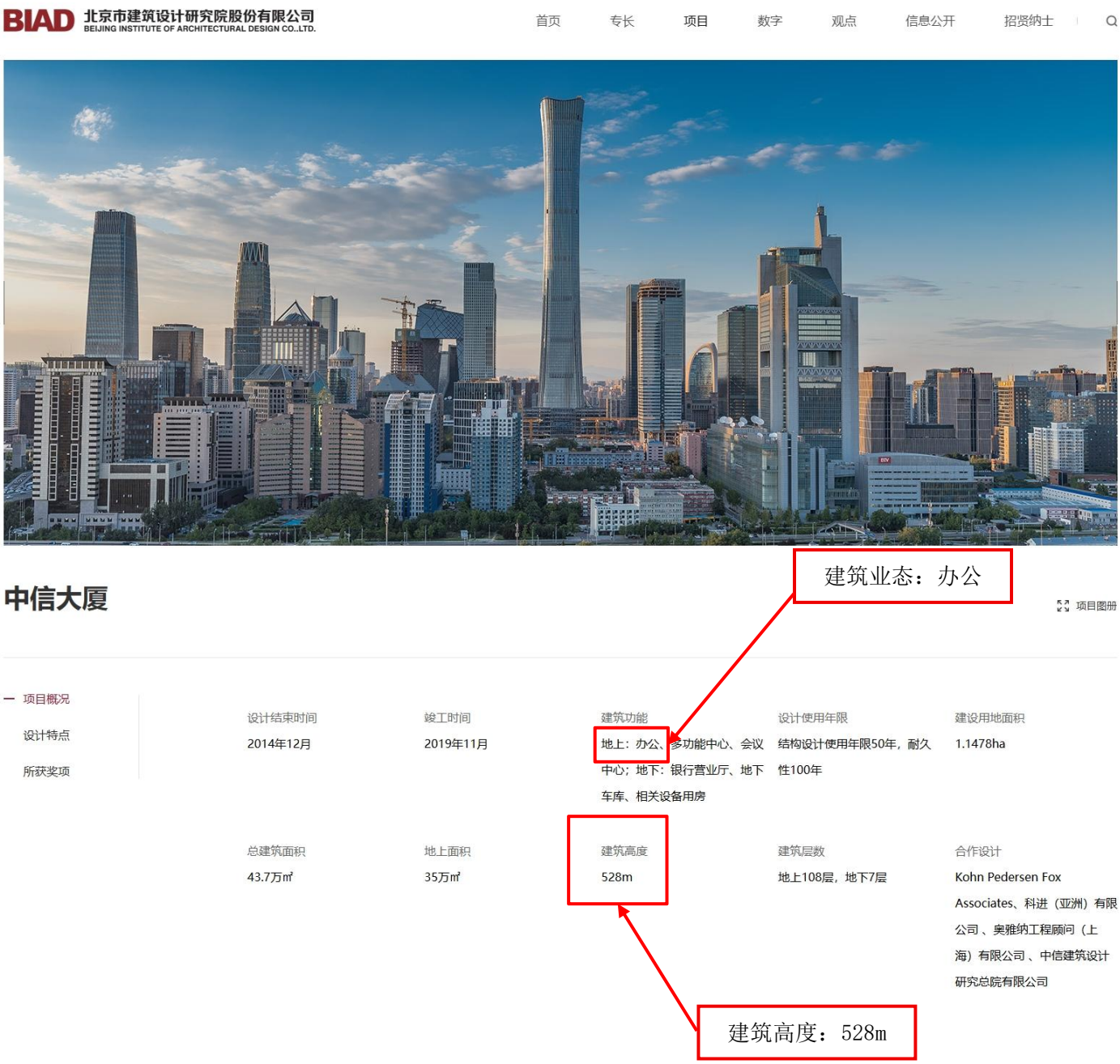

5.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工程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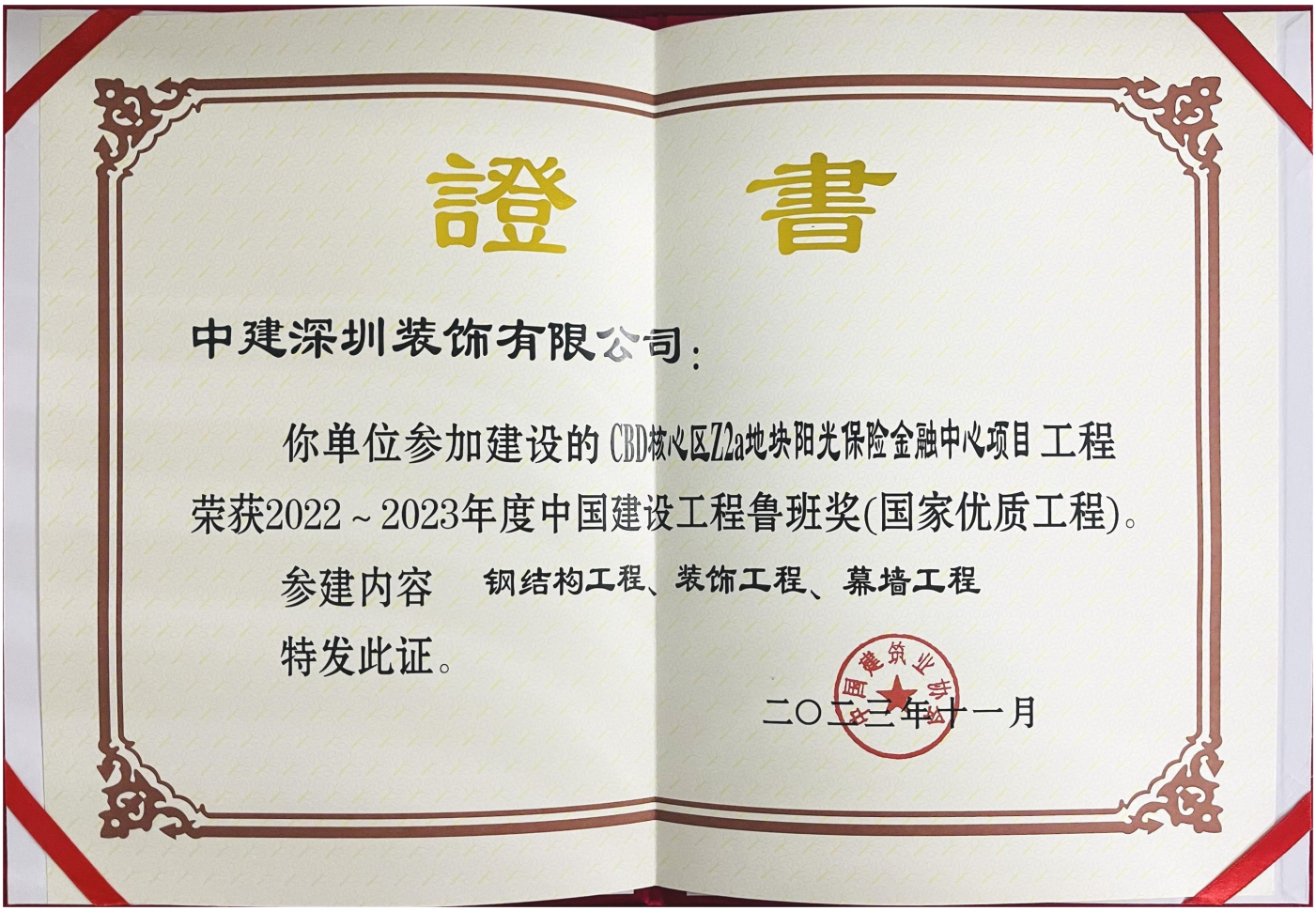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高度证明资料：网页公示

查询网址：http://www.bjchy.gov.cn/dynamic/news/8a24fe837a7dd601017a7ed2a5610114.html

区委 | 区人大 | 区政府 | 区政协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Chaoya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搜本网 请输入关键词

访问我的专属空间 智能问答
长者版 无障碍 ENGLISH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策兑现 政民互动 走进朝阳

当前位置： 首页>>部门动态

CBD核心区阳光金融中心项目正式竣工入市

建筑高度：205m

日期：2021-07-07 10:36 来源：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分享：

近日，CBD核心区Z2A阳光项目(阳光金融中心)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式入市。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开工建设，总用地面积0.83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205米，其中地上43层，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地下5层，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及商业等。阳光金融中心是CBD核心区第七个完成竣工备案入市的项目。

建筑业态：办公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